

---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支撑材料

学校名称：山东政法学院

学校主管部门：山东省教育厅

中心名称：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中心负责人：许海波

中心网址：<http://sjjxzx.sdups1.edu.cn/>

学校管理部门电话：0531—88599740

申报日期：2015年8月15日

# 目 录

一、教学情况.....	3
1. 承担的教学研究项目情况.....	3
2. 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情况.....	4
3. 法学实践类省级精品课程情况.....	5
4. 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	6
二、科研情况.....	10
1. 承担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	10
2. 专利授权情况.....	12
3. 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15
4. 出版著作一览表.....	18
5. 自编教材一览表.....	20
三、教师队伍.....	21
1. 省级教学名师.....	21
2. 省级教学团队.....	25
3. 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一览表.....	30
4. 专任教师产学研合作.....	34
四、实验教学情况.....	35
1. 中心教学质量标准.....	35
2. 中心实验教学体系.....	43
3. 中心开出主要实验项目一览表.....	46
4. 自编教学案例样本—劳务合同纠纷案.....	53
5. 自编实验教学指导书样本—法律辩论训练.....	67
6. 优秀指导书评价标准.....	104
7. 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105

(1) 法院系统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105
(2) 检察院系统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111
(3) 仲裁委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116
(4) 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118
8. 山东政法学院第一届模拟法庭对抗赛活动方案.....	121
五、实验条件建设.....	129
1. 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配置表.....	129
2. 中心主要教学软件一览表.....	140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	147
六、依托中心取得的专业成果.....	157
1.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57
2.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61
3. 省级重点实验室.....	166
4. 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69
七、学生培养.....	171
1.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情况.....	171
2. 2014 届毕业生学生主要就业情况一览.....	174
3. 历年司法考试通过情况.....	183
八、规章制度.....	187
1. 中心规章制度目录及主要规章制度.....	187

## 一、教学情况

### 1. 承担的教学研究项目情况

序号	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结项时间
1	孙春增	法理学教学内容改革及教材建设研究	省级项目	2011.10
2	刘炳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省级精品课程	省级项目	2011.12
3	白岱恩	法理学基础省级精品课程	省级项目	2011.10
4	张敏	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部门人才交流制度的建立	省级项目	2011.11
5	任学青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本土化研究	省级项目	2011.11
6	吕新华	现场疑难手印的超微粒显现技术研究	省级项目	2011.10
7	张敏	法学高校兼职教师队伍的现状与管理	省级项目	2012.03
8	杨晓静	刑事诉讼程序模拟实训教学法研究	省级项目	2012.06
9	李克杰	公民救助行为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省级项目	2012.06
10	徐贵一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研究	省级项目	2013.03
11	吴剑	无线局域网智能入侵检测系统	省级项目	2013.09
12	张敏	研讨式教学方法的运用与设计	校级项目	2013.07
13	王三海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研究与实践	校级重点项目	2014.07
14	于万涛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研究	校级项目	2014.07
15	肖立梅	法律实践实训课程的教学及评价体系研究	校级重点项目	2015.07
16	张敏	“研讨式”教学方法的运用与设计——以《知识产权法学》教学为例	校级项目	2015.07

## 2. 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情况

序号	作者	论文名称	报刊或出版社名称	发表时间
1	张敏	基于通识的职业定向教育 —地方高校法学本科教育模式探讨	中国人民公 安大学出版社	2011.12
2	张传伟	社区矫正“1+X”运行模式	法学论坛	2011.10
3	刘炳君	论法治视角下的大学精神	山东教育学院学报	2011.10
4	许海波 张传伟	监狱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探析	中国人民公 安大学出版社	2011.12
5	刘炳君	建构中国公立大学法治理念 统领下的大学精神和大学制度	韩国檀国大学学报	2011.11
6	冯超	交通肇事案件中痕迹物证的勘验与应用	侦查前沿	201112
7	张敏	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部门 人才交流制度的建立与探索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11.10
8	冯超	测量笔画增宽度判断激 光打印文件朱墨时序初探	刑事技术	2012.04
9	冯超	运用 Itemiser' 3 爆炸物检测 仪对手印上 TNT 的分析和研究	警察技术	2012.06
10	刘广平	案例教学法在犯罪学教学中的运用研究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2012.06
11	冯超	关于司法鉴定实验室管理模式的思考	痕迹检验新技术	2012.07
12	冯超	刍议伪装笔迹的检验	法制博览	2013.03
13	李学永	教授治校的运行逻辑： 学术自由抑或学术民主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4.05
14	于万涛	应用型本科高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研究	教育评论	2014.12

### 3. 法学实践类省级精品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类型	时间	负责人	层次
经济法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2013 年	任学青	本科
刑事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2013 年	张霞	本科
商事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2013 年	邢玉霞	本科
行政法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2013 年	郝宇伟	本科
民事案例研究	省级精品课	2013 年	李燕	本科
狱政管理实训	省级精品课	2012 年	张传伟	本科
法律方法	省级精品课	2012 年	王德玲	本科
刑事侦查实验	省级精品课	2010 年	魏中礼	本科
罪犯心理矫治实验	省级精品课	2012 年	辛科	本科
监狱安全防范	省级精品课	2012 年	魏中礼	本科
法律文书写作	司法部精品课	2011 年	张霞	专科

#### 4. 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

序号	奖励项目名称	获奖人（前三位）	级别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1	《法理学》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	孙春增、都玉霞、窦衍瑞	省部级三等奖	2009年	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2	监狱学专业特色教学课程体系（含教学大纲）与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张传伟、许海波、黄佳君	省部级二等奖	2014年	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3	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教材	曲伶俐、杨晓静	省部级二等奖	2014年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法理学》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

获奖者：孙春增 都五霞 窦衍瑞

获奖等级：三等奖

证书号：2009381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日

# 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监狱学专业特色教学课程体系（含教学大纲）与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获奖者：张传伟 许海波 黄佳君 陈志刚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号：GJ20142137



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曲伶俐、杨晓静 同志，你们的《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教材》项目，在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4 年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荣获二等奖。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39

## 二、科研情况

### 1. 承担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负责人	项目名称	年度	项目来源
1	一般项目	张霞	生态安全犯罪对策研究	2016	国家社科规划办
2	后期资助项目	王立武	国际私法的强制性规则适用制度研究	2016	国家社科规划办
3	规划基金项目	曲伶俐	社会性弱势群体犯罪实证研究及防治对策	2012	教育部
4	规划基金项目	楚道文	住房权语境下我国城市公租房制度创新研究	2012	教育部
5	重点项目	侯学勇	法律修辞在司法中的作用研究	2012	省社科规划办
6	重点项目	纪红心	尖端医疗技术运用中的私法自治与国家规制对策研究	2012	省社科规划办
7	重点项目	李菊明	夫妻忠实义务的制度反思和立法规则——兼论夫妻人身法的完	2012	省社科规划办
8	一般项目	任学青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	2012	省社科规划办
9	一般项目	白岱恩	会计鉴定意见采信机制研究	2012	省软办
10	一般项目	魏黎明	刑事司法运行机制与诉讼文化的冲突及对策研究	2012	省软办
11	一般项目	张爱艳	生命科技犯罪的刑事法对策研究	2012	省软办
12	一般项目	魏淑君	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的管理、利用和保护	2012	省软办
13	规划基金项目	李克杰	中国“基本法律”的体系化和科学化研究	2013	教育部
14	一般项目	侯学勇	法律修辞在司法公信力提升中的作用研究	2013	中国法学会
	重点项目	魏黎明	法律文化视野中的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研究	2013	省社科规划办
16	一般项目	唐倩	科技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以山东省为例	2013	省软办

序号	项目类别	负责人	项目名称	年度	项目来源
17	一般项目	张迎秀	山东省事实婚姻现状与法律对策研究	2013	省软办
18	一般项目	肖立梅	山东省新农村建设中宅基地使用权存在的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	2013	省软办
19	一般项目	徐永涛	网络社群的规制研究——以山东省户外风险性运动网络社群的规制为例	2013	省软办
20	一般项目	窦衍瑞	山东省行政应急规范的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	2013	省软办
21	中青年项目	侯学勇	中国司法语境中的法律修辞问题研究	2014	国家法学与法治理论项目
22	一般课题	王永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律对策研究	2014	中国法学会
23	青年基金	李学博	基于免疫磁珠技术的同种细胞混合样本法医学分离检验研究	2014	省自然科学基金
24	重点项目	申世涛	国际刑事法庭与主权国家司法合作比较研究	2014	省社科规划办
25	重点项目	管洪彦	城镇化进程中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	2014	省社科规划办
26	习近平讲话精神专项	张敏	改革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机制研究	2014	省社科规划办
27	一般项目	綦书纬	山东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法治保障机制研究	2014	省软办
28	一般项目	李燕	山东省医患关系改善的法律对策创新研究	2014	省软办
29	一般项目	王洪礼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司法应对	2014	省软办

## 2. 专利授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原发明人	专利证书号
1	危险物品探测检测仪	实用新型	张霞	ZL201320066859.3
2	侦查用手印显现喷粉装置	实用新型	逯星	ZL201320224743.8
3	全指纹自动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刘道朋	ZL201320192966.0

证书号第 302223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危险物品探测检测仪

发明人：张霞

专利号：ZL 2013 2 0066859.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2月05日

专利权人：张霞 10.11

授权公告日：2013年07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 1 页 (共 1 页)

216

证书号第 316983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侦查用手印显现喷粉装置

发明人: 逯星

专利号: ZL 2013 2 0224743.8

专利申请日: 2013年04月28日

专利权人: 逯星

10.10

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年09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13

### 3. 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序号	作者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1	李克杰	我国基本法律的标准及范围扩张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2-3-10
2				
3	管伟	试论基层社会利益表达机制的完善与创新——以群体性事件的制度性预防为视角	理论学刊	2012-2-15
4	李克杰	我国基本法律的标准及其范围扩张	法理学、法史学	2012-6-9
5	侯学勇	司法修辞方法在社会正义实现中的作用	法律科学	2012-1-10
6	侯学勇	法律修辞如何在司法中发挥作用	浙江社会科学	2012-8-15
7	徐永涛	《论免登记社团》	《东岳论丛》	2012-6-25
8	林树金	非行政许可审批的司法审查	求索	2012-6-30
9	张爱艳	精神鉴定的评价范围——基于鉴定人与司法人员职权划分的思考	新华文摘	2012-5-15
10	王占启	论中国死刑适用标准及立法修正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10-22
11	魏黎明	我国检察体制改革面临的问题与对策——以刑事诉讼为视角	山东社会科学	2012-8-1
12	邢玉霞	从民事权利的角度辨析生育权的性质	东岳论丛	2012-3-25
13	肖立梅	我国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探究	法学杂志	2012-4-15
14	李燕	变性手术法律标准研究	社会科学	2012-1-10
15	李燕	性别变更权利的人权与宪法基础	人权研究	2012-4-1
16	朱孝彦	民事诉讼视角下的农民工权益保护研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1-10
17	李浩成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防控机制研究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7-15
18	楚道文	理念与实证：环境法制的生态驱动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5-10
19	楚道文	制度重构：从“小产权房”到公租房的跨越	齐鲁学刊	2012-7-15
20	楚道文	环境公益诉讼必要性分析——以环境行政执法机制的缺陷为视角	江西社会科学	2012-8-15
21	侯学勇	传媒控制下的民意多元与失真及其对司法的影响	法律方法	2013-11-1

序号	作者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22	侯学勇	解决纠纷还是培养规则意识——法律修辞在司法中的作用定位	法商研究	2013-3-15
23	管伟	试论中国古代判词说理性修辞的意蕴及其价值趋向——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例	法律方法	2013-4-1
24	张霞	中外环境犯罪形态与因果关系认定之比较	山东社会科学	2013-9-4
25	申世涛	国际逮捕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2013-7-11
26	王永刚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与欠薪治理关系研究	刑法论丛	2013-9-12
27	楚道文	论我国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完善——以《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分析为视角	法学杂志	2013-8-15
28	马运立	我国死刑量刑程序改革渐进之路	法学杂志	2013-11-15
29	杨志超	北欧老年就业政策对我国延迟退休的启示	学术界	2013-7-1
30	杨志超	美国强制报告制度对中国老年保护的启示	法学论坛	2013-5-1
31	马运立	刑事证人证言规则的程序性保障机制	山东社会科学	2014-8-5
32	綦书纬	我国反垄断法中的转嫁抗辩与间接购买者规则构建研究	经济法论丛	2014-6-1
33	马运立	我国死刑量刑程序改革道路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14-4-1
34	楚道文	移动源治理的若干法律对策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9-15
35	李菊明	配偶权与隐私权的冲突分析与解决途径探讨	法学论坛	2013-7-10
36	李学永	我国台湾地区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变迁	行政法学研究	2013-11-15
37	管洪彦	德、法、奥对精神打击的法律救济及其启示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民商法学)	2013-1-9
38	管洪彦	关于农民集体成员撤销权的几点思考	法学论坛	2013-3-16
39	张传伟	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备案审查制度程序的构建	政法论丛	2014-12-1
40	侯学勇	司法权力规范运行的关键是正当价值体系的构建	法学	2014-4-20

序号	作者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41	侯学勇	司法调解中的法官修辞及其对司法公信力的影响	法律科学	2014-1-10
42	崔建科	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制度的构建	法学论坛	2014-7-10
43	李克杰	中国“基本法律”概念的流变及其规范化	宪法学、行政法学	2014-9-10
44	侯学勇	当代西方法学中的融贯论	法律方法	2014-12-1
45	徐永涛	我国行政约谈的理论基础及法治化	东岳论丛	2014-12-1
46	李学博	不同脂肪含量的肌肉食物对丝光绿蝇生长发育的影响	中国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	2014-4-30
47	李学博	Magneticbead-based separation of sperm from buccal epithelial cells using a monoclonal antibody against MOSPD3	Int J Legal Med	2014-11-1
48	李学博	利用 SPAG8 分离精子与上皮细胞混合体系中精子的研究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	2014-6-30
49	刘炳君	当代中国治腐兴廉的法治体系论纲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3-5
50	杨志壮	公司法律规范分类研究	政法论丛	2014-10-10
51	张霞	论韩国刑法和特别法中特定行为人的认定	山东社会科学	2014-11-1
52	刘炳君	当代中国治腐兴廉的法治化	《高等学校文科学报学术文摘》	2014-6-10
53	杨晓静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行使的界域及律师执业规范导引	山东社会科学	2014-10-17
54	朱孝彦	流浪儿童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	中国青年研究	2014-1-5
55	肖立梅	我国《物权法》与《婚姻法》在调整婚姻家庭财产关系中的适用	法学杂志	2014-8-15
56	李菊明	自己决定权的确立与保护	政法论丛	2014-8-15

#### 4. 出版著作一览表

序号	作者	书名	出版社	时间
1	韩慧	英国近代法律教育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4-5-15
2	吕爱珍	教育系统廉洁法治建设比较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4-9-30
3	曲伶俐	刑事法治前沿(第一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4-1-1
4	曲伶俐	刑事法治前沿—腐败犯罪问题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4-6-1
5	徐桂芹	当代中国律师管理概论	山东大学出版社(非一级出版社)	2014-1-1
6	徐桂芹	《当代调解制度的价值与功能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大学类>一级出版社)	2014-8-1
7	李菊明	当代中国律师管理概论	山东大学出版社(非一级出版社)	2014-1-1
8	李菊明	民事再审程序重构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大学类>一级出版社)	2014-8-1
9	李燕	性别变更法律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非一级出版社)	2014-3-1
10	李燕	公共健康法源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大学类>一级出版社)	2014-12-1
11	杨志超	行政强制释论	山东大学出版社(非一级出版社)	2012-7-1
12	管洪彦	合同法分则研究	人民出版社(非一级出版社)	2014-9-12
13	王永刚	劳动法社会功能与应用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3-8-8
14	杨志超	老年人权益保障立法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非一级出版社)	2013-5-1
15	杨志超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非一级出版社)	2013-5-1
16	杨志超	老龄社会应对法律问题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非一级出版社)	2013-5-1

序号	作者	书名	出版社	时间
17	刘炳君	律师职业操守	北京大学出版社(<大学类>一级出版社)	2013-11-17
18	刘道朋	现代刑事法律之人文改良-以儒家人文法律思想为视角	经济科学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3-9-28
19	曲伶俐	弱势群体刑法保护研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3-1
20	张霞	生态文明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3-9-1
21	张霞	生态犯罪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3-9-9
22	张霞	中外生态犯罪比较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3-10-6
23	管洪彦	农民集体成员权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大学类>一级出版社)	2013-7-29
24	侯学勇	中国法律方法论研究报告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3-1
25	侯学勇	法律修辞学导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12-1
26	王占启	死刑适用研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社科类>一级出版社)	2012-12-25
27	管洪彦	侵权法的统一：严格责任	法律出版社	2012-3-1
28	王志华	WTO 框架下新型贸易壁垒法律问题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8-10
29	楚道文	商法·经济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2-15

## 5. 自编教材一览表

序号	出版实验教材名称	编者	主编/参编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1	《刑事案例研究》	曲伶俐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2年9月
2	《商事案例研究》	韩波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2年7月
3	《社区矫正实务》	张传伟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年11月
4	《行政法案例研究》	孙春增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1年10月
5	《经济法案例研究》	徐贵一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11年10月
6	《计算机文化基础实验教程》	刘振峰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年7月
7	《比较家庭法学》	贾静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8	《刑事诉讼业务流程实训教程》	杨晓静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9	《法律辩论训练》	肖立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10	《民事诉讼模拟法庭训练》	高健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11	《警察实战技能教程》	郝鹏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12	《监狱执法文书实用写作》	杨学武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13	《监狱人民警察管理教程》	吴晓静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14	《比较行政法学》	刘建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年7月

### 三、教师队伍

#### 1. 省级教学名师

编号	姓名	授予年份
1	曲伶俐	2011 年
2	杨晓静	2012 年
3	张迎秀	2012 年

# 山东省教学名师证书

曲伶俐同志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第六届山东省教学名师,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 山东省教学名师证书

杨晓静同志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第七届山东省教学名师,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



# 山东省教学名师证书

张迎秀 同志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第七届山东省教学名师,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

## 2. 省级教学团队

编号	名称	负责人	授予年份
1	诉讼业务与实训课程	杨敏	2011 年

# 关于公布 2011 年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名单的通知

鲁教高字〔2011〕15 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综合素质、团队精神和教学水平，促进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鲁教高字〔2011〕9 号）精神，各高校对教学团队的评审工作进行了认真组织和推荐申报。经省评审委员会评选并公示后，确定山东大学病理学教学团队等 99 个教学团队为“山东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现予以公布。

教学团队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建设项目之一，是提升高等学校教师素质与教学能力，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希望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教学团队建设，积极探索与实践教学团队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模式，认真总结、推广教学团队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好省级教学团队的示范作用。通过教学团队建设，建立和创新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为建设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全省高校教师要以教学团队为榜样，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提高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水平，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2011年山东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名单

团队名称	带头人	所在学校	类别
病理学教学团队	周庚寅	山东大学	本科
复变函数课程教学团队	仪洪勋	山东大学	本科
环境海洋学课程教学团队	高会旺	中国海洋大学	本科
地质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团队	陈世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
机械设计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刘会英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本科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教学团队	仵从巨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本科
岩土与地下工程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乔卫国	山东科技大学	本科
工程热力学课程教学团队	马连湘	青岛科技大学	本科
中国古代文学教学团队	蔡先金	济南大学	本科
岩土工程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于广明	青岛理工大学	本科
工程项目管理教学团队	徐友全	山东建筑大学	本科
电工电子教学团队	魏佩瑜	山东理工大学	本科
公共体育课教学团队	王振涛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
植物生理学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刘新	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
中医外科学教学团队	宋爱莉	山东中医药大学	本科
植物生物学教学团队	赵彦修	山东师范大学	本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团队	李安增	曲阜师范大学	本科
基础数学教学团队	孟广武	聊城大学	本科
有机化学教学团队	曲荣君	鲁东大学	本科
基础医学系列课程创新实验教学团队	王斌	青岛大学	本科
电子技术基础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王中训	烟台大学	本科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教学团队	姚金水	山东轻工业学院	本科
机能实验学课程教学团队	成敏	潍坊医学院	本科
医学影像专业教学团队	刘林祥	泰山医学院	本科
形态学教学团队	白咸勇	滨州医学院	本科
行为医学教学团队	杨志寅	济宁医学院	本科
团队名称	带头人	所在学校	类别
理论物理课程群教学团队	陈丽	临沂大学	本科
文学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姜山秀	德州学院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教学团队	李长海	滨州学院	本科
旅游管理专业实践教学课程教学团队	彭淑贞	泰山学院	本科
教育学原理教学团队	罗家英	济宁学院	本科
基础化学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林宪杰	菏泽学院	本科
光学教学团队	田贵才	枣庄学院	本科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团队	曹慧	潍坊学院	本科
政治经济学教学团队	崔友平	山东财经大学（筹）	本科
企业管理教学团队	熊爱华	山东财经大学（筹）	本科
运动训练学专业教学团队	叶国雄	山东体育学院	本科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李景平	山东艺术学院	本科
艺术设计学专业教学团队	董占军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本科
治安学专业教学团队	王精忠	山东警察学院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课程教学团队	赵中利	山东交通学院	本科
会计学专业教学团队	张玉忠	山东工商学院	本科
市场营销学课程教学团队	张可成	山东女子学院	本科
<b>√ 诉讼业务与实训课程教学团队</b>	<b>杨敏</b>	<b>山东政法学院</b>	<b>本科</b>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团队	陈海燕	齐鲁师范学院	本科
新闻业务技能课程教学团队	刘绍芹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本科
护理学专业教学团队	宋博	山东万杰医学院	本科
中医护理学教学团队	盛振文	山东协和学院	本科
自动化专业教学团队	王进野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本科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教学团队	陈焕贞	山东师范大学历山学院	本科
服装设计专业教学团队	徐春景	威海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齐洪利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王国利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会计专业教学团队	高丽萍	淄博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b>团队名称</b>	<b>带头人</b>	<b>所在学校</b>	<b>类别</b>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张永花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现代纺织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魏雪梅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王发鸿	滨州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教学团队	穆国岩	烟台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张亦辉	山东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团队	李维金	东营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饲料与动物营养专业教学团队	刘建胜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港口机械应用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仇桂玲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于晓平	济南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数控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庞恩泉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赵亮培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会计电算化专业教学团队	李娟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数控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杜洪香	潍坊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徐洪祥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服装设计专业教学团队	郑军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教学团队	于纪玉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王建良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国际贸易实务专业教学团队	刘珉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酒店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郑向敏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赵华增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团队	李一龙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资产评估与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王爱国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教学团队	解先敏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会计电算化专业教学团队	陈风奎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鲍怀富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刘勇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旅行社经营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魏凯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高职高专
园艺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陈民生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高专

### 3. 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教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工作单位
1	苏勇	男	法学	院长	聊城中院
2	郑少锋	男	法学	副院长	东营中院
3	冯俊海	男	法学	副院长	东营中院
4	薄其红	女	法学	副院长	东营中院
5	邹川宁	男	法学	院长	青岛中院
6	梁作民	男	法学	副院长	青岛中院
7	方妍	女	法学	副院长	青岛中院
8	高益民	男	法学	副院长	青岛中院
9	秦瑞基	男	法学	副院长	青岛中院
10	崔立敬	男	法学	副院长	青岛中院
11	初鲁宁	女	法学	政治部主任	青岛中院
12	于兴国	男	法学	纪检组长	青岛中院
13	王积戎	男	法学	审委会专委	青岛中院
14	牟乃桂	男	法学	审委会专委	青岛中院
15	朱玉光	男	法学	审委会专委	青岛中院
16	逢振悦	男	法学	法官培训中心主任	青岛中院
17	左常生	男	法学	刑二庭庭长	青岛中院
18	李建伟	男	法学	行政庭庭长	青岛中院
19	于瑞军	男	法学	少审庭副庭长	青岛中院
20	稽焕飞	男	法学	民一庭副庭长	青岛中院
21	刘尊知	男	法学	民一庭副庭长	青岛中院
22	秦艳华	女	法学	民三庭副庭长	青岛中院
23	王婧华	女	法学	刑一庭副庭长	青岛中院
24	邵正洪	男	法学	院长	莱芜中院
25	毕研华	男	法学	院长	莱城区法院
26	刘丰涛	男	法学	院长	钢城区法院
27	李守芹	男	法学	副院长	青岛海事法院
28	李旭东	男	法学	海商庭庭长	青岛海事法院
29	宋文明	男	法学	院长	滨州中院
30	赵永金	男	法学	副院长	滨州中院
31	李全昌	男	法学	政治部主任	滨州中院
32	朱海舰	男	法学	执行局局长	滨州中院
33	刘学智	男	法学	鉴定中心主任	滨州中院
34	亓宗宝	男	法学	院长	临沂中院
35	程乐群	男	法学	院长	日照中院
36	王继青	男	法学	院长	威海法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工作单位
37	宋继业	男	法学	审委会专职委员	东营法院
38	牛金臣	男	法学	民一庭庭长	东营法院
39	陈立田	男	法学	民二庭庭长	东营法院
40	孙革新	男	法学	副会长兼秘书长	东营法学会
41	张笑剑	男	法学	检察院检察长	槐荫区人民检察院
42	刘启超	男	法学	研究部主任	山东政法学院
43	王彤宇	男	法学	专职副会长	山东省法学会
44	郭建龙	男	法学	检察长	夏津县人民检察院
45	韩清	男	法学	检察长	天桥区人民检察院
46	周晓武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天桥区人民检察院
47	刘伟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天桥区人民检察院
48	朱旭光	男	法学	法院院长	泰安中级人民法院
49	李宏	男	法学	法院副院长	泰安中级人民法院
50	张爱云	女	法学	法院院长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51	王希健	男	行政管理	民政局局长	商河县民政局
52	张烈江	男	行政管理	公安局局长	商河县公安局
53	王玮	男	法学	院长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54	李维	男	法学	副院长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55	王思华	男	法学	副院长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56	张仲斌	男	法学	教育培训处处长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57	樊忠民	男	法学	法官培训中心副主任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58	刘中华	男	法学	立案一庭副庭长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59	徐龙震	男	法学	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60	吴树峰	男	法学	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61	曹肖冰	男	法学	商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62	王雷	男	法学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63	李继亮	男	法学	研究室主任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64	孔令健	男	法学	院长	牡丹区人民法院
65	郑孝义	男	法学	院长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66	高贤钊	男	法学	院长	曹县人民法院
67	崔敬涛	男	法学	院长	定陶县人民法院
68	权金牛	男	法学	院长	成武县人民法院
69	徐青峰	男	法学	院长	单县人民法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工作单位
70	程相锋	男	法学	院长	巨野县人民法院
71	张万松	男	法学	院长	郓城县人民法院
72	杜勇	男	法学	院长	鄄城县人民法院
73	李金岭	男	法学	院长	东明县人民法院
74	刘昌国	男	法学	副主任	济南市仲裁委办公室
75	候济生	男	法学	处长	济南市仲裁委办公室
76	杜静	女	法学	副处长	济南市仲裁委办公室
77	张江涛	男	法学	院长	历下区人民法院
78	颜承奎	男	法学	副院长	历下区人民法院
79	张海涛	男	法学	庭长	历下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80	闫勇	男	法学	副庭长	历下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81	朱庆臻	男	法学	副庭长	历下区人民法院刑庭
82	王娟	女	法学	副庭长	历下区人民法院行政庭
83	段修排	男	法学	庭长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84	李文	男	法学	信息管理处处长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85	李勇	男	法学	庭长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86	张洪光	男	法学	立案庭庭长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87	高键	男	法学	研究室主任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88	苏亮	男	法学	副庭长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89	王加利	男	法学	副院长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90	宋宜长	男	法学	庭长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91	张瑞	男	法学	教导员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92	张文亮	男	法学	院长	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法院
93	刘玉奇	男	法学	庭长	枣庄市台儿庄区法院
94	王广仁	男	法学	主任	众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95	尹永正	男	法学	主任	齐鲁律师事务所
96	郝纪勇	男	法学	主任	京鲁律师事务所
97	马建华	女	法学	检察长	济阳县检察院
98	陈庆龙	男	法学	专职检委	济阳县检察院
99	万召振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平阴县检察院
100	苏军	男	法学	政工科长	平阴县检察院
101	朱庆安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02	范玉国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03	董瑞钦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04	刘建国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05	王乾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06	任孔全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07	刘爱敏	女	法学	纪检组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工作单位
108	刘东平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09	陈天生	男	法学	反贪局局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10	许澎涛	男	法学	政治部主任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111	张敬艳	女	法学	市院副检察长 牡丹区检察长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112	袁建东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定陶县人民检察院
113	逯其彦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郓城县人民检察院
114	周文伟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检察院
115	郑建生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单县人民检察院
116	刘绍军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曹县人民检察院
117	赵东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鄄城县人民检察院
118	吴三军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检察院
119	张光辉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东明县人民检察院
120	张新德	男	法学	检察长	菏泽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21	张美丽	女	法学	副院长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122	刘学信	男	法学	主任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123	辛俊强	男	法学	副主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24	王海龙	男	法学	副检察长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125	孙学梅	女	法学	检委、公诉科科长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126	聂利民	男	法学	检察长	济南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
127	任艳亮	男	法学	院长	高新区人民法院
128	曲劲松	男	法学	办公室主任	高新区人民法院
129	马国栋	男	法学	院长	临清市人民法院
130	黄笃勇	男	法学	副院长	历城区人民法院
131	王文芳	女	法学	副院长	历城区人民法院
132	李红	女	法学	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133	项浩	男	法学	济南分所主任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134	张克栋	男	法学	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135	张寿海	男	法学	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136	董瑞敏	女	法学	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137	张德军	男	法学	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138	魏士荣	男	法学	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139	王玉法	男	法学	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140	王波涛	男	法学	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 4. 专任教师产学研合作

姓名	性别	原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管伟	男	山东政法学院行政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教授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
申世涛	男	山东政法学院犯罪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王洪礼	男	山东政法学院民法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副庭长

## 四、实验教学情况

### 1. 中心教学质量标准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课教师授课大赛打分表**

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学资料 50-60分	教材 20-30分	选用教材符合本门实验实训课程的目标定位。	两项指标选择一项赋分	20	
		出版自编教材或编写出有特色的实验实训教学讲义加 10 分。		30	
	教学大纲 15分	教学大纲格式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标准。		3	
		实验实训教学内容落实到明确的实验项目。		4	
		实验实训项目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比例适当。		4	
		教学方案与实验实训项目契合；考核方式与教学过程一致。		4	
教学指导书 15分	教学指导书格式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标准。		5		
	教学指导书内容具体，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		10		
教学过程 50分	教学规范 10分	课前布置实验实训预习内容，明确实验实训相关要求		2	
		教师提前五分钟到实验实训场所，做好上课前准备工作。		2	
		实验实训开始前检查学生实验实训预习情况		2	
		实验实训过程中，随时解答学生的各种疑问。		2	
		实验实训结束后，进行小结，组织学生复位仪器设备。		2	
	教学内容 12分	教学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围绕实验实训项目展开。		3	
		教学进度基本符合实验实训教学进度安排。		3	
		教学内容体现专业要求，适应行业需求。		3	
		教师的理论讲授与学生的实际操作有机融合。		3	
	教学方法 12分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4	
		选取的教学方法与实验实训目的符合度较高。		4	
		能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开展实验实训教学。		4	
	教学过程 8分	实验实训教学组织有序，实验实训环节设计合理。		4	
		教师示范操作规范。		4	
	教学效果 8分	实验实训教学特色显著		3	
		学生能基本掌握实验实训项目设定的相关技能		2	
		有能体现教学效果的典型型“学生作品”。		3	
	总 计				100-110

中心实验(实训)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人人达标活动用）

评价指标			达标	不达标	
教学资料	教材	选用教材符合本门实验实训课程的目标定位	两项指标符合一项即为达标		
		出版自编教材或编写出有特色的实验实训教学讲义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格式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标准			
		实验实训教学内容落实到明确的实验项目			
		实验实训项目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比例适当			
		教学方案与实验项目契合，考核方式与教学过程一致			
教学指导书	教学指导书格式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标准				
	教学指导书内容具体，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				
教学过程	教学规范	课前布置实验实训预习内容，明确实验实训相关要求			
		教师提前五分钟到实验实训场所，做好上课前准备工作			
		实验实训开始前检查学生实验实训预习情况			
		实验实训过程中，随时解答学生的各种疑问			
		实验实训结束后，进行小结，组织学生复位仪器设备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紧扣教学大纲，围绕实验实训项目展开			
		教学进度基本符合实验实训教学进度安排			
		教学内容体现专业要求，适应行业需求			
		教师的理论讲授与学生的实际操作有机融合			
	教学方法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选取的教学方法与实验实训目的符合度较高			
		能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开展实验实训教学			
	教学过程	实验实训教学组织有序，实验实训环节设计合理			
		教师示范操作规范			
	教学效果	实验实训教学特色显著			
		学生能基本掌握实验实训项目设定的相关技能			
		能够形成体现教学效果的典型性“学生作品”			
	总体评价	上述评价指标中有一项不达标，则总体评价不达标			

续表

教师姓名		授课班级	
授课课程		授课实验项目	
授课时间		授课实验室/教室名称	
主要优点			
主要缺点			
建 议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由专家独立填写。在此基础上组织集体评议，确定教师是否达标。

### 山东政法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实验实训课）

评价指标	满分标准	分值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教学内容	教师授课能围绕项目展开，内容充实、讲解清楚、要求明确、示范操作规范、时间分配合理。	20				
教学方法	老师授课时能突出我们的主体地位，重视我们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注重指导我们独立自主地进行实践实训。	20				
教学效果	通过实践实训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我们的动手能力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20				
总体评价	老师指导水平很高，很高兴能成为您的学生，我一学期受益匪浅。	40				
<b>总 分</b>						
学生对本实验课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在实际计算中，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对应的百分制成绩分别为：100、85、75、55。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验准备	教学材料	选用的教材符合本门课程培养目标定位；编写的实验实训讲义自成体系；教学大纲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教学内容落实到明确的实验项目，实验项目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比例适当；教学指导书内容具体、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
	实验试做	实验开出前，准备工作认真，首次开出的实验有预演和试做记录。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管理有方，完好率保持在 97%以上；上课前，仪器设备根据教学要求调整到适用状态。
实验教学	实验环境	实验室安全、卫生、环保，且通风、采光、照明条件符合实验室设计标准。
	实验预习	课前布置实验预习内容，明确实验相关要求；教师提前五分钟到实验室，检查实验预习情况；实验前，教师着重强调实验应注意的问题和贵重精密仪器操作要领。
	教学内容	教学进度基本符合实验教学计划安排；教学内容体现专业要求，适应行业需求；教师理论讲授和实际操作有机融合。
	教学方法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选取的教学方法与实验目的吻合度高；能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开展实验教学。
	组织管理	教学过程大量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和计算机辅助教学；教学过程分组合理，组织有序，管理到位；教学环节有机衔接，详略得当。
	教学效果	实验教学特征显著；学生能基本掌握实验项目设定的相关技能；有能体现教学效果的典型性学生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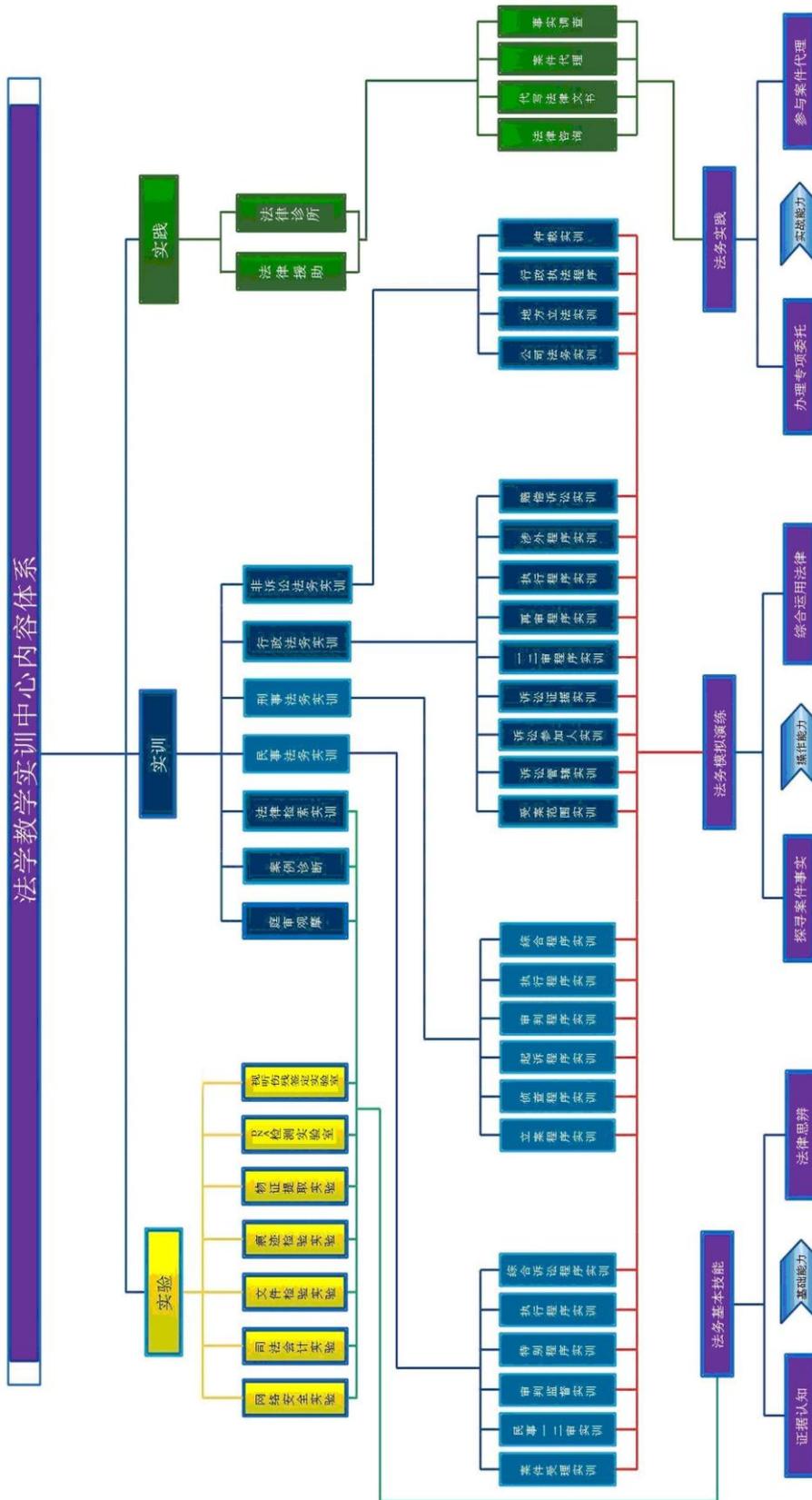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验报告	报告要求	实验报告应做到内容客观真实，分析全面具体，语言简洁通顺，誊写清楚整洁。
	报告批改	批改实验报告应及时、客观、全面；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还学生重做；对于不需要提交实验报告的课程，应指出错误所在，并将问题记录在案。
实验考核	考核内容	实验考核遵照教学大纲要求执行。内含于理论课的实验环节不单独记分，按实验课时所占比例计入课程成绩；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单独记分，考核内容要突出对操作能力的考核。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答辩、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出勤情况、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等综合计算成绩。
	成绩评定	实验课程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缺课累计超过实验总课时三分之一或未提交实验报告达报告总数三分之一者，实验成绩计零分。
文件管理	实验档案	教师实验教学档案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指导书、实验教学日志、听课记录、实验报告、实验课成绩共6项内容。
	文件填写	教师应按要求及时、客观、全面地填写实验教学日志，真实反映实验教学总体情况，提出实验教学改进建议。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实习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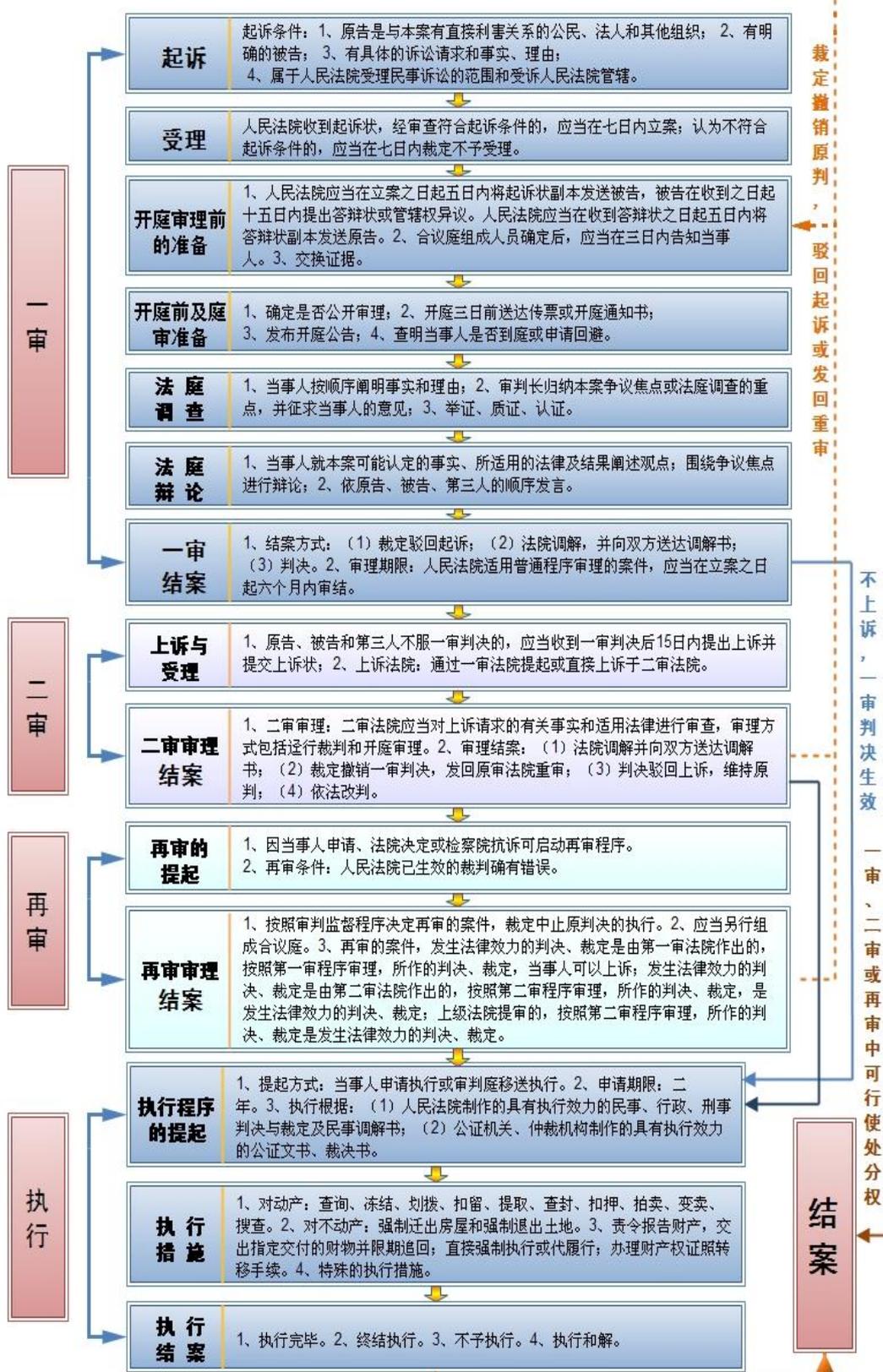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习准备	实习计划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实践教学基地情况制订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切实可行。
	实习动员	集中召开实习动员会议，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做好实习前思想、组织、业务方面的准备，并着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
	任务安排	根据实习计划，做好六个落实：落实好实践教学基地、落实好实习学生、落实好带队教师、落实好指导教师、落实好实习经费、落实好实习生安全措施。
	实习手册	制订实习手册，内容包括安全守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鉴定表、实习报告、实习日志等有关内容。
实习指导	指导准备	校外指导教师熟悉实习教学大纲，了解实习目的、任务、要求，并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结合实习岗位特点制定实习教学计划。校内教师建好QQ实习群，添加好学生，做好实习指导准备工作。
	带队指导	带队指导教师应恪尽职守，深入了解学生实践、生活各方面情况，经常性与基地进行沟通，辅助实习单位教师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管理、实习指导等工作。
	基地指导	做好实习学生的日常考勤，并根据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结合实习进展情况对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指导。
	实习纪律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出勤，服从领导，服从指挥，爱岗敬业，虚心进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实习指导	成绩评定	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实习鉴定表成绩占 40 分，实习报告占 60 分，实习鉴定表成绩由实习单位教师根据出勤与态度、沟通合作能力、专业知识应用、岗位技能展现四个方面进行评定；实习报告由校内教师根据提交材料的质量进行评定。
实习总结	实习小结	由实习学生撰写实习小结，内容包括实习基本情况、思想收获和业务收获，问题和建议。
	指导小结	带队指导教师撰写指导小结，包括实习总体情况，经验和不足，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院系总结	院系从实习总体情况、实习主要收获、实习工作改进建议三个方面撰写出院系年度实习工作总结。
文件管理	实习档案	实训档案包括实习方案、实习计划、实习总结、实习手册、实习介绍信、实习学生一览表、实习基地一览表、校内实习指导过程记录、校外实习指导过程记录。
	文件填写	学生填写实习日志、实习报告；指导教师填写实习成绩评定表；院系填写实习评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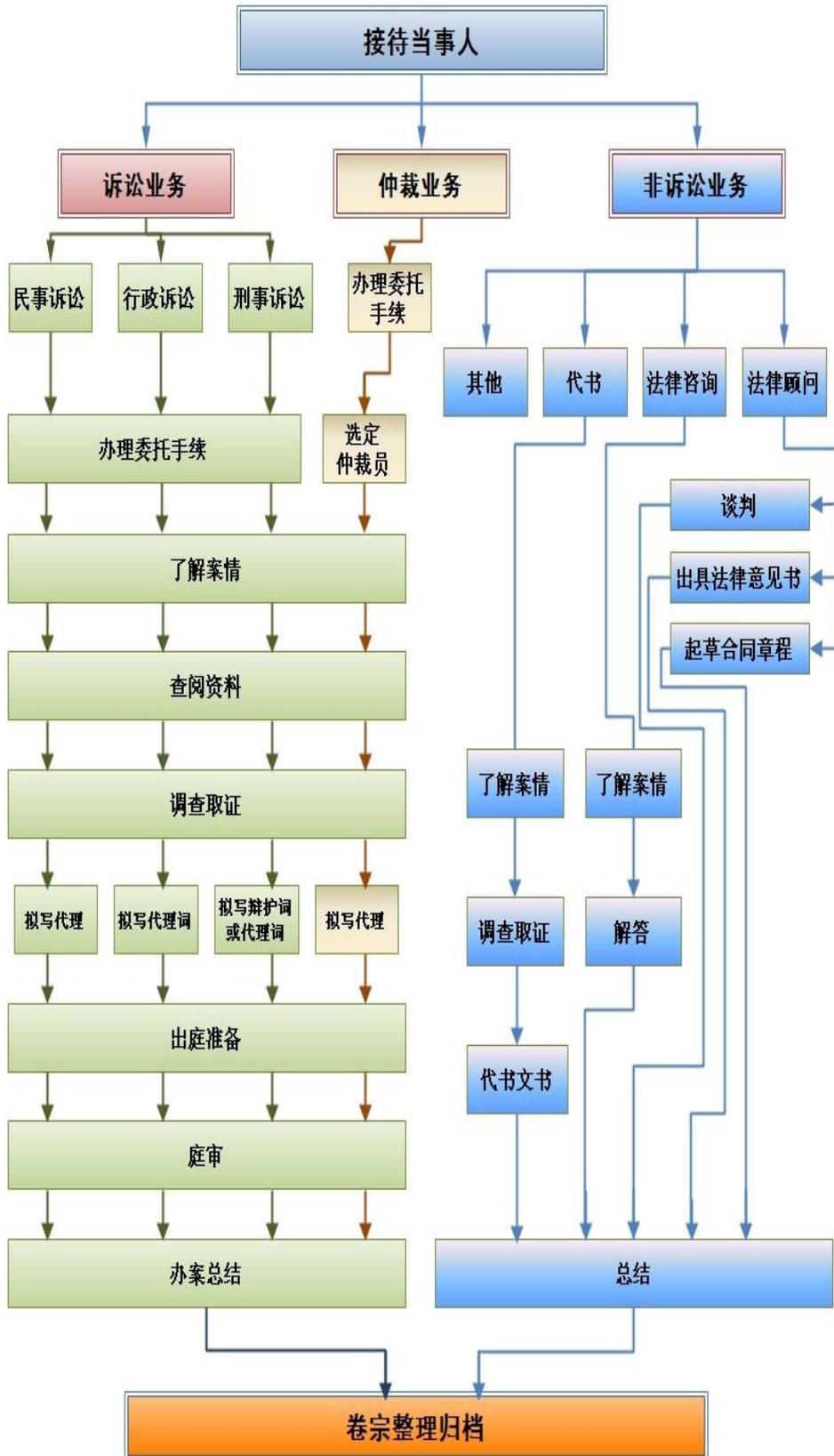
## 2. 中心实验教学体系



# 民事诉讼流程图



# 山东法正园律师事务所实训流程图



### 3. 中心开出主要实验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验所属学科	实验要求
团队协同创造法	法学	选修
问题、方案与效果	法学	选修
希望点创造法	法学	选修
专利文书的拟定	法学	选修
专利文献	法学	选修
组合创造法	法学	选修
狱内犯罪刑事摄影	法学	选修
工具痕迹检验技术	法学	选修
狱内犯罪的物证提取	法学	选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法学	选修
现场勘查技术	法学	选修
行政处罚案件模拟审判--以支某某案为例	法学	选修
行政强制案件模拟审判--以某公司诉质量监督局案为	法学	选修
行政确认案件模拟审判	法学	选修
行政诉讼方法与技巧指导	法学	选修
行政许可案件模拟审判--以某体育学院诉气象局案为	法学	选修
商标的设计与使用	法学	选修
商标权司法保护实训	法学	选修
商标注册实务	法学	选修
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实训	法学	选修
专利权司法保护实训	法学	选修
专利申请法务实训	法学	选修
玻璃破碎裂纹分析	法学	选修
钢丝钳剪切痕迹检验	法学	选修
汗潜手印的粉末显现和碘熏显现法	法学	选修
捺印手印样本	法学	选修
渗透性客体上汗潜手印的显现方法	法学	选修

项目名称	实验所属学科	实验要求
锁具结构分析	法学	选修
足迹捺印	法学	选修
论辩能力训练	法学	选修
逻辑思维能力训练	法学	选修
应变能力训练	法学	选修
语言表达能力训练	法学	选修
综合训练	法学	选修
如何培养优秀的法律品格	法学	选修
如何增强对特殊个案的处理能力	法学	选修
审查收案技能训练	法学	选修
审前代理技能训练	法学	选修
实训室阅卷	法学	选修
诉前代理技能训练	法学	选修
庭审代理技能训练	法学	选修
执行代理技能训练	法学	选修
举证训练	法学	选修
认证训练	法学	选修
证据辨识	法学	选修
质证训练	法学	选修
法庭辩论训练	法学	选修
法庭调查训练	法学	选修
模拟开庭训练	法学	选修
三段论法律思维训练	法学	选修
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训练	法学	选修
公司合并、分立实训	法学	选修
公司设立登记实训	法学	选修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实训	法学	选修
公司章程制作实训	法学	选修

项目名称	实验所属学科	实验要求
公司组织机构组建实训	法学	选修
股权转让实训	法学	选修
劳动法律援助实训	法学	选修
劳动行政执法模拟实训	法学	选修
劳动合同文本拟定与审查实训	法学	选修
劳动模拟诉讼实训	法学	选修
劳动社会热点问题	法学	选修
劳动仲裁模拟实训	法学	选修
民事诉讼二审程序实训	法学	选修
民事诉讼特别程序实训	法学	选修
民事诉讼一审程序实训	法学	选修
民事诉讼执行程序实训	法学	选修
邻接权	法学	选修
著作权保护	法学	选修
著作权的归属与取得	法学	选修
著作权的内容	法学	选修
著作权的限制	法学	选修
著作权客体	法学	选修
著作权转移	法学	选修
辩护词代理词	法学	必修
民事判决书	法学	必修
民事自诉状	法学	必修
起诉书	法学	必修
提请批准逮捕书	法学	必修
刑事判决书	法学	必修
刑事自诉状	法学	必修
合同法律咨询实训	法学	选修
合同法模拟法庭实训	法学	选修

项目名称	实验所属学科	实验要求
合同法司法考试实训	法学	选修
合同法知识论辩实训	法学	选修
合同纠纷解决实训	法学	选修
合同签订与审查实训	法学	选修
国家公务员面试实战练习	教育学	选修
其他省市面试实战练习	教育学	选修
山东省公务员面试实战练习	教育学	选修
山东省事业编面试实战练习	教育学	选修
阅卷训练	法学	选修
诉讼法律文书训练	法学	选修
阅卷训练	法学	选修
法庭辩论	法学	选修
会见被告人	法学	选修
会见委托人及法律合同谈判	法学	选修
民事代理实务	法学	选修
模拟审判	法学	选修
庭审查问	法学	选修
庭审举证	法学	选修
庭审质证	法学	选修
阅卷及制作阅卷笔录	法学	选修
制作庭审查问提纲	法学	选修
制作庭审举证提纲	法学	选修
制作庭审质证提纲	法学	选修
撰写、宣读辩护词	法学	选修
立案实训	法学	选修
审查起诉实训	法学	选修
刑事审判二审实训	法学	选修
刑事审判一审实训	法学	选修

项目名称	实验所属学科	实验要求
侦查实训	法学	选修
版权与文化创意产业	法学	选修
侵权判例的纠错与评析	法学	选修
侵权判例的纠错与评析（程序篇）	法学	选修
侵权判例的纠错与评析（网络篇）	法学	选修
著作权合同	法学	选修
作品的界定与辨析	法学	选修
标注笔迹特征和综合分析评判给出鉴定意见	法学	选修
分析检材、样本概貌特征	法学	选修
签名检验	法学	选修
书写压痕字迹显现	法学	选修
选取笔迹特征并制作笔记特征比对表	法学	选修
印刷品检验	法学	选修
印章印文检验	法学	选修
FAT32 长文件名、目录与子目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FAT 文件系统的 DBR、FAT、目录表 FDT 的分析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NTFS 的文件和目录删除，以及 NTFS 格式化原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NTFS 下的 DBR 和 MFT 分析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磁盘工具 WINHEX 的使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文件删除原理及手工恢复 FAT 卷中误删除文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硬盘主引导扇区 MBR 和分区表的分析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编制报表	管理学	选修
财务报表分析	管理学	选修
出纳实务实训	管理学	选修
登记账簿	管理学	选修
对账和结账	管理学	选修
会计档案装订	管理学	选修
会计书写规范和原始单据填写	管理学	选修

项目名称	实验所属学科	实验要求
记账凭证填写	管理学	选修
期初建账	管理学	选修
银行结算方式票据填写	管理学	选修
罪犯心理测评	法学	选修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法学	选修
罪犯心理宣泄	法学	选修
罪犯团体心理辅导	法学	选修
罪犯个体心理咨询与矫治	法学	选修
罪犯心理沙盘治疗	法学	选修
罪犯心理对话	法学	选修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法学	选修
枪弹痕迹技术	法学	选修
狱内侦讯方法	法学	选修
监控技术	法学	选修
手枪拆卸与组装	法学	选修
手枪分解结合	法学	选修
瞄准与选择瞄准	法学	选修
手枪的佩带、携持及出枪	法学	选修
立姿侧身双臂托枪、瞄准、击发	法学	选修
对不动目标准确射击	法学	选修
对隐显目标快速射击	法学	选修
对运动目标射击训练	法学	选修
利用地形地物射击	法学	选修
photoshopcs5 初识	新闻学	选修
素材导入及基本操作	新闻学	选修
通道蒙版应用	新闻学	选修
图层和滤镜效果	新闻学	选修
图像基础和图形处理系统	新闻学	选修

综合实例制作	新闻学	选修
IP 地址和 MAC 地址	新闻学	选修
IP 链路测试	新闻学	选修
流量监控与分析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网络安全测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网络查看和搜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网络维护和恢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网络诊断分析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远程监视与控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选修
同事人际关系处理	管理学	选修
与亲友人际管理处理	管理学	选修
与群众人际关系处理	管理学	选修
与上级人际关系处理	管理学	选修
与下级人际关系处理	管理学	选修
报告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公开信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决定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开幕词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批复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请示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通报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通告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通知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意见的写作训练	管理学	选修
计划组织协调管理	管理学	选修
面试礼仪	管理学	选修
人际关系与应急处理	管理学	选修
综合分析	管理学	选修

4. 自编教学案例样本—劳务合同纠纷案

法学实践教学案例

(上卷)

201301009

编撰人：邹小琴

复核人：潘志玉

山东政法学院法学教学实训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王一珊诉天兴大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 王一珊与天兴大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上卷)

原告王一珊，女，生于1987年6月3日，汉族，无业，住南平省大洋县高峰镇义台村133号。

被告济南顺鸿天兴大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兴市沿江  
区园艺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经理。

### 案情介绍：

2011年4月5日，王一珊经过招聘到天兴大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发投资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11年12月14日，王一珊因大发投资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离开该公司。2012年4月28日，王一珊向天兴市沿江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大发投资公司支付拖欠工资2414.84元，支付销售提成19133元，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一倍工资经济补偿金14177.9元，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309.8元，支付差旅费1000元。沿江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经审理，裁决大发投资公司支付王一珊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8834.20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191.13元，对王一珊的其他申请请求，未予支持。王一珊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大发投资公司支付拖欠工资2414.84元，支付销售提成19133元，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一倍工资14177.9元，判令王一珊与大发投资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大发投资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

经济补偿金 1309.8 元，支付差旅费 1000 元。大发投资公司亦不服仲裁裁决，不同意支付王一珊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另：大发投资公司与南平省大洋县和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英伦小镇项目”的代理销售合同，王一珊在该项目从事销售工作。大发投资公司因南平省大洋县和美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其佣金已向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在二审过程中。

### **证据目录清单**

#### **原告方证据：**

- 1、仲裁裁决书
- 2、情况说明
- 3、银行卡帐户历史明细单

序

17

## 天兴市沿江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天沿江劳人仲裁字[2012]第 68 号

申请人：王珊珊 女 汉族 生于 1987 年 6 月 住南平省大洋县  
高峰镇义台村 133 号。

委托代理人：胡丽元 南平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申请人：天兴大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职务：经理

单位地址：天兴市沿江 区园艺路 566 号

委托代理人：张月圆 南平顺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大伟 南平顺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双倍工资、工资等发生劳动争议，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向天兴市南 口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因被申请人提起管辖异议，天兴市南 口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将此案移交本委，本委于 2012 年 5 月 2 日立案受理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丽元，被申请人天兴大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月圆、李大伟准时到庭，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置业顾问工作，由于被申请人一直未给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拖欠工资和提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不成，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拖欠工资 2414.84 元；2、支付销售提成 19133 元；3、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一倍工资经济补偿金 14177.9 元；4、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309.8 元；

18

5、支付差旅费 1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1、被申请不拖欠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于 2011 年 12 月份已经离职，其工资被申请人已经全部支付；2、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销售提成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一倍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是申请人原因造成的，被申请人不应支付其双倍工资，并且申请人要求的一倍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在法律上没有依据；4、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经被申请人核对，申请人领用的办公用品还有部分没有交接给被申请人，根据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也不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5、申请人要求差旅费 1000 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不属于劳动仲裁的范围；6、申请人离职到被申请人打闹，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申请人应予赔偿，申请人领用的物品应当返还。

经审理查明：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员工入职登记表》显示申请人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置业顾问一职，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也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离职，离职原因为未达到公司考核要求，公司辞退。申请人离职前，被申请人已经支付了申请人至离职之日的工资，双方已就工作物品进行了交接。另查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曾用名为王佳。申请人在职期间发放的工资数分别为 886 元、1000 元、932.65 元、856.54 元、1059 元、1382 元、1027.30 元、1058 元、2518.71 元。申请人提供了《牡丹灵通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应发佣金统计明细》等一组证据。被申请人提交了《员工入职登记表》、《员工离职登记表》等一组证据，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当庭陈述及质证材料予以证实。

本委认为：用人单位用人应当及时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及时依法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按照《劳动合同法》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19  
另一倍工资；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做法，于法有据。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未进行工作交接，不能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但被申请人提供的《员工离职登记表》一份证据明确载明双方已经进行了工作交接，故被申请人的此抗辩理由，本委不予采信，被申请人应按法律规定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申请人离职时，其在职期间的工资已经结清，故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销售提成的请求，因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主张，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本委对申请人的此项请求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差旅费1000元的请求，不属于本委的受案范围，本委予以驳回。

本委主持调解，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依法裁决如下：

-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另一倍工资8834.20元；
  -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191.13元；
- 以上二项金额合计为10025.53元（壹万零贰拾伍元叁角叁分）；
-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申请请求，不予支持；
  - 四、驳回申请人要求支付差旅费的请求。

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2012年7月4日送达

仲裁员：王迪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书记员：刘东  
刘东

牡丹灵通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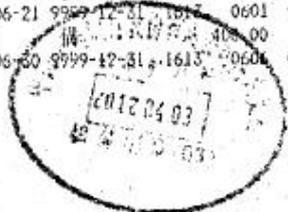
起始日期: 2011-05-01 截止日期: 2011-06-30

卡号: 6222021613008862255 户名: 王-珊

操作地区: 1613 操作网点: 0606 操作柜员: 02434 授权柜员号: 00000

工作日期: 账号 应用号 序号

日期	约转期	通知种类/发行代码	利息	币种	钞汇	交易代码	注释	借贷	发生额	余额
起息日	止息日	地区号	网点号	操作员	界面					
2011-05-02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500.00	501.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05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60	消费	借	280.00	221.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13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1	现存	贷	10,000.00	10,221.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13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1	现存	贷	1,200.00	11,421.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13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713	汇款	贷	886.00	12,307.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18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60	消费	借	200.00	12,107.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19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60	消费	借	449.00	11,658.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19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60	消费	借	358.00	11,300.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21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1,000.00	10,300.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5-28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60	消费	借	55.00	10,24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02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500.00	9,74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05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200.00	9,54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0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1	现存	贷	3,000.00	13,54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1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60	消费	借	130.00	13,21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3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713	汇款	贷	1,000.00	14,21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3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300.00	13,91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5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500.00	13,41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7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1,000.00	12,415.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7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60	消费	借	36.00	12,379.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9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300.00	12,079.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19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500.00	11,579.00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2011-06-21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71005	息	贷	6.16	11,585.16
000	不转存	0	6.16	0.00						
2011-06-20	1613060101012401466	1	0	RMB	钞	2803	ATM	借	400.00	11,185.16
000	不转存	0	0.00	0.00						



12-388

银行卡客户交易查询/打印

卡号:6227002260123002215  
 起始日期:20110101

客户名称:刘朋 (王-册册以册)  
 终止日期:

21

序号	摘要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交易日期	记账日期	商户/网点号及名称
116	现金存入	10.00	10.00	2011/06/13	2011/06/13	
116	账户管理费	-10.00	0.00	2011/06/28	2011/06/28	
116	现金存入	4,200.00	4,200.00	2011/07/06	2011/07/06	
116	ATM取款	-200.00	4,000.00	2011/07/13	2011/07/13	
116	现金存入	982.65	4,982.65	2011/07/14	2011/07/14	
116	自定义	-30.00	4,952.65	2011/07/15	2011/07/15	
116	ATM取款	-500.00	4,452.65	2011/07/18	2011/07/18	
116	ATM取款	-1,300.00	3,152.65	2011/07/21	2011/07/21	
116	ATM取款	-305.00	2,847.65	2011/08/03	2011/08/03	
116	消费	-200.00	2,647.65	2011/08/04	2011/08/04	438370950990001
116	消费	-339.00	2,308.65	2011/08/06	2011/08/06	914372353110584
116	ATM取款	-2,000.00	308.65	2011/08/10	2011/08/10	
116	现金存入	856.54	1,165.19	2011/08/15	2011/08/15	
116	ATM取款	-1,000.00	165.19	2011/08/29	2011/08/29	
116	利息	1.98	167.17	2011/09/21	2011/09/21	0.000.0000
116	ATM取款	-100.00	67.17	2011/10/23	2011/10/23	378837838大洋支行三路分理处
116	账户管理费	-2.17	65.00	2011/12/21	2011/12/21	

王-册册

银行卡客户交易查询/打印

卡号:6227002260024232235

客户名称:王-珊

起始日期:2011/02/01

终止日期:

卡号	摘要	交易金额	帐户余额	交易日期	记帐日期	商户/网点号及名称
646	现金存入	10.00	40.00	2011/10/12	2011/10/12	370837854大洋支行新城分
646	现金存入	1,382.00	1,392.00	2011/10/14	2011/10/14	370616201天兴 明珠支行
646	ATM取款	-1,300.00	92.00	2011/10/23	2011/10/23	370837854大洋支行新城分
646	帐户管理费	-10.00	82.00	2011/10/28	2011/10/28	
646	转账存入	1,027.30	201,209.30	2011/11/15	2011/11/15	南平分行本城
646	ATM取款	-1,000.00	109.30	2011/12/04	2011/12/04	370837854大洋支行新城分
646	转账存入	1,038.00	1,147.30	2011/12/15	2011/12/15	南平分行本城
646	ATM取款	-300.00	847.30	2011/12/15	2011/12/15	370837854大洋支行新城分
646	结息	0.58	847.88	2011/12/21	2011/12/21	0.000.0000
646	消费	-500.00	347.88	2011/12/26	2011/12/26	304370157223004南平悦乐
646	转账存入	2,518.71	2,896.59	2011/12/28	2011/12/28	南平分行本城
646	消费	-521.00	2,375.59	2011/12/30	2011/12/30	104110054112068康家寨(中国
646	ATM取款	-1,000.00	1,375.59	2012/01/01	2012/01/01	370837838大洋支行三路分理处
646	ATM取款	-1,000.00	375.59	2012/01/01	2012/01/01	370837838大洋支行三路分理处
646	结息	0.62	376.21	2012/03/21	2012/03/21	0.000.0000

王-珊

厚

2/3

### 关于大兴公司驻英花小镇项目营销人员佣金提成的情况说明

大兴公司在与我司洽谈销售代理合同中，关于销售代理费点数时曾表明，销售代理成本很高，其中营销人员佣金提成占比重很大，当时其为了提高销售代理报酬，还核算了成本，大兴公司刘国平明确表明：置业顾问佣金提成比例为销售额的千分之一点四，销售经理佣金提成为回佣额的百分之四加后补佣金三万，这只是基本成本费用，其他用于营销人员的费用还包括奖金、食宿、工装费用等等，总之成本非常高。

以上皆为事实，我司在此予以情况说明。

燕平省大洋县和美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五一期已发佣金明细 (2011.12.28)

合同编号	客户姓名	房号	面积 (m²)	优惠后单价 (元/m²)	房价款 (元)	储藏室面积 (m²)	储藏室单价 (元/m²)	储藏室价款 (元)	总购房款 (元)	付款方式	首付款到账 (元)	佣金比例 (%或元)	总佣金 (元)	实发佣金
20110250008	王光	6-2-301	116.15	3810.538	442594	9.82	2480	24354	465948	分期	236948	1.4%	332	265.38
20110250020	刘家和	10-3-1501	116.15	4478.02	520122	12.54	2480	31099	551221	分期	281221	1.4%	594	314.97
20110250022	李丰收	11-901	170.87	4342.66	742030	28.51	2480	70705	812735	一次性	812735	1.4%	1148	910.26
20110250010	李佳其	16-3-801	119.07	4301.22	512146	15.34	2480	38043	550189	一次性	550189	0.7%	385	308.11
20110250058	王兵	12#-2-1401	128.58	4309.73	554146	10.23	2480	25370	579516	分期	299516		260	80.00
20110250047	李东	3#-1-1702	134.28	4394.68	590117	11.25	2480	27900	618017	分期	318017		200	90.00
20110250029	范家美	16#-1-1301	119.07	4036.01	480568	15.34	2480	38043	518611	分期	268611		200	80.00
20110250043	王海燕	17#-1-401	154.56	3612.18	558660	15.22	2480	37746	596406	分期	346406		200	80.00
20110250014	王毅	18#-2-1201	128.58	3884.77	499504	13.64	2480	33827	533331	分期	273331		200	80.00
20110250014	刘昌盛	18#-1-902	123.54	3991.9	493159	26.36	2480	65373	558532	一次性	558532		200	160.00
20110250024	万一	12#-2-501	128.58	3664.44	471173	19.68	2480	48806	519979	一次性	519979		200	160.00

3648 2518.72

已经发放佣金2518.72元

2-册

24

五一期 (已发用金)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姓名	房号	面积 (㎡)	优惠后单价 (元/㎡)	房价款 (元)	储藏室面积 (㎡)	储藏室单价 (元/㎡)	储藏室价款 (元)	总购房款 (元)	正式合同签署日期	付款方式	佣金比例 (%或元)	佣金 (元)
1	20110250013	马哲	16-2-602	119.07	4144.33	493465	27	2480	35985	529450	2011-10-26	银行按揭	1.4%	741
2	20110250002	刘波	16-2-302	123.54	3652.675	475959	220	2480	54486	530445	2011-10-28	银行按揭	1.4%	743
3	20110250001	刘建建	16-1-1102	123.54	3902.403	482103	106	2480	24527	506630	2011-10-29	银行按揭	1.4%	709
4	20110250028	万正	18-2-701	123.54	4471.68	552431	115	2480	64852	617283	2011-10-29	银行按揭	1.4%	864
5	20110250003	刘油	12-1-702	128.58	4547.2	584679	39	2480	59991	644670	2011-10-30	银行按揭	1.4%	903
6	20110250117	王思宇	16-2-301	119.07	3792.9	451621	85	2480	24205	475826	2011-10-30	银行按揭	1.4%	666
7	20110250138	王雷	6-3-301	116.15	3816.96	443340	33	2480	24354	467694	2011-10-30	银行按揭	1.4%	656
8	20110250145	钱平	12-1-1202	128.58	4728	607925	14	2480	33827	641753	2011-10-31	银行按揭	1.4%	896
9	20110250119	刘一东	6-2-302	116.15	3806.4	442113	40	2480	24354	466457	2011-11-2	银行按揭	1.4%	653
10	20110250101	王建国	16-3-402	119.07	3863.4	460615	44	2480	27528	487543	2011-11-3	银行按揭	1.4%	683
11	20110250366	王芹东	12-2-201	128.58	3866.884	497204	52	2480	32215	529419	2011-11-5	银行按揭	1.4%	741
12	20110250039	万磊合	16-2-102	119.07	3695.14	439980		2480	0	439980	2011-11-5	银行按揭	1.4%	616
13	20110250307	张朝	6-2-501	116.15	4008.89	466603	43	2480	31099	496732	2011-11-5	银行按揭	1.4%	695
14	20110250038	刘大伟	6-1-502	116.15	4101.22	476357	45	2480	31099	507456	2011-11-5	银行按揭	1.4%	710
15	201101010648	刘小兵	6-1-201	116.15	3838.037	443788	58	2480	18178	463966	2011-11-6	银行按揭	1.4%	650
16	20110250150	王佳	17-201	154.66	3891.14	501804	3	2480	34596	636400	2011-11-7	银行按揭	1.4%	891
17	20110250065	钱洋	11-301	170.87	3941.42	673470	3	2480	39804	713274	2011-11-9	银行按揭	1.4%	999
18	20110250122	李家广	6-1-102	116.15	3668.816	426133	5	2480	18178	444311	2011-11-9	银行按揭	1.4%	622
19	20110250005	李连峰	6-3-902	116.15	4453.44	517267	80	2480	38589	555856	2011-11-10	银行按揭	1.4%	776
20	20110210040	刘岩	10-1-302	116.15	3885.7	451324	49	2480	24354	475678	2011-11-10	银行按揭	1.4%	666
21	20110270042	刘建光	10-1-201	116.15	3909.42	462918	56	2480	18178	471096	2011-10-29	银行按揭	1.4%	660
22	20110250008	韩敏	6-2-301	116.15	3910.536	442594	41	2480	24354	466948	2011-10-26	分期	1.4%	664
23	20110250029	邢志光	10-3-1501	116.15	4478.02	520122	26	2480	31099	551321	2011-11-11	分期	1.4%	772

王一期

楼号	合同编号	客户姓名	房号	面积 (㎡)	优惠后单价 (元/㎡)	房价款 (元)	储藏室面积 (㎡)	储藏室单价 (元/㎡)	储藏室价款 (元)	总购房款 (元)	正式合同签订日期	付款方式	佣金比例 (%或元)	总佣金 (元)
24	20110250022	杨斌	11-901	170.87	4342.66	742030	28.61	2480	70705	812735	2011-11-29	一次性	1.4%	1138
25	20110250054	谢荣光	6-3-601	116.15	4174.54	484873	12.54	2480	31099	515972	2011-10-31	银行按揭	0.7%	361
26	20110250010	权军	15-3-801	119.07	4301.22	512146	15.34	2480	38043	550189	2011-11-15	一次性	0.7%	385
27	20110250039	刘志行	17#-1-1202	154.66	4136.28	639719	20.6	2480	51088	690807	2011-10-26	按揭贷款		200
28	20110240111	吕有光	16#-1-802	119.07	3956.86	471143	15.34	2480	38043	509187	2011-11-3	按揭贷款		200
29	20110240147	潘达生	3#-1-701	134.28	3953.42	530865	17.14	2480	42507	573372	2011-11-6	按揭贷款		200
30	20110250067	李家森	3#-1-1401	134.28	4357.4	585112	15.58	2480	38638	623751	2011-11-10	按揭贷款		200
31	20110240197	刘为成	16#-1-1202	119.07	4144.17	493406	15.11	2480	47393	540839	2011-11-10	按揭贷款		200
32	20111160027	刘霞	8#-1-801	134.28	4155.36	557982	17.85	2480	44268	602250	2011-11-19	按揭贷款		200
33	20110250050	李雪雷	12#-2-1401	128.58	4309.73	554346	14.23	2480	26370	579516	2011-10-29	分期		200
34	20110250047	薛琨	3#-1-1702	134.28	4394.68	590117	11.25	2480	27900	618017	2011-10-29	分期		200
35	20110250029	孙伟	15#-1-1301	119.07	4036.01	480568	15.34	2480	38043	518611	2011-10-30	分期		200
36	20110250013	练文平	17#-1-101	154.66	3612.18	558660	15.22	2480	37746	596406	2011-10-31	分期		200
37	20110250014	肖红	12#-2-1201	128.58	3884.77	499504	13.64	2480	33827	533331	2011-11-13	分期		200
38	20110250014	曹光明	18#-1-902	123.54	3991.9	493159	20.36	2480	65373	558532	2011-10-28	一次性		200
39	20110250024	张伟	12#-2-501	128.58	3694.44	471173	19.68	2480	48806	519079	2011-10-31	一次性		200
40	20110250034	练才厚	11-902	170.87	3942.026	673574	28.51	2480	70705	744279	2011-12-27	一次性		200

21652

佣金共计21652元, 已发佣金2519元, 剩余佣金19133元

20

5. 自编实验教学指导书样本—法律辩论训练

山东政法学院

# 实验教学指导书

【课程名称】 法律辩论训练      【课程类别】 法律实训课程

【编写】 肖立梅                      【审定】 朱孝彦

【课程学时】 36                      【实验学时】 24

【适用专业】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

【先修课程】 民法、刑法及其诉讼法

## 目 录

- 实验项目一（语言表达能力训练一——主题演讲和自我介绍训练）
- 实验项目二（语言表达能力训练二——意见陈述训练）
- 实验项目三（语言表达能力训练三——法律辩论小组对抗赛训练（侧重于语言表达能力的讲解和训练））
- 实验项目四（逻辑思维能力训练——单项训练和小组对抗辩论训练）
- 实验项目五（论辩能力训练——单项训练和小组对抗辩论训练）
- 实验项目六（应变能力训练——单项训练和小组对抗辩论训练）
- 实训项目七（综合能力训练——小组对抗训练律师辩论赛案例）
- 实训项目八（创新能力训练——对自编辩题进行小组对抗训练）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要 求	类型	主要设备	实验室
1	语言表达能力训练 (一)	2	主题演讲	基础训练 项目	话筒、多媒体	模拟法庭 三
2	语言表达能力训练 (二)	2	意见陈述	基础训练 项目	话筒、多媒体	模拟法庭 三
3	逻辑思维能力训练	2	单项训练 题	基础训练 项目	话筒、多媒体	模拟法庭 三
4	论辩能力训练	2	单项训练 题	基础训练 项目	话筒、多媒体	模拟法庭 三
5	应变能力训练	2	单项训练 题	基础训练 项目	话筒、多媒体	模拟法庭 三
6	综合能力训练(一)	4	输血纠纷	综合训练 项目	话筒、庭审设 施	模拟法庭 三
7	综合能力训练(二)	4	幼儿丢失 案	综合训练 项目	话筒、庭审设 施	模拟法庭 三
8	综合能力训练(三)	4	一盒蛋糕 的风波	综合训练 项目	话筒、庭审设 施	模拟法庭 三
9	创新能力训练(一)	2	自拟辩题 训练(一)	创新训练 项目	话筒、庭审设 施	模拟法庭 三
10	创新能力训练(二)	2	自拟辩题 训练(二)	创新训练 项目	话筒、庭审设 施	模拟法庭 三
11	创新能力训练(三)	2	自拟辩题 训练(三)	创新训练 项目	话筒、庭审设 施	模拟法庭 三
12	创新能力训练(四)	2	自拟辩题 训练(四)	创新训练 项目	话筒、庭审设 施	模拟法庭 三

## 《法律辩论训练》实训报告（参加的同学）

姓名		班级		辩 题： 论 辩 立 场：	
论 辩 的 主 要 思 路 和 观 点（1、对 案 例 和 辩 题 的 分 析； 2、对 己 方 论 辩 思 路 的 分 析； 3、对 对 方 论 辩 思 路 的 设 想。）					
对 本 场 训 练 的 评 价 和 总 结 体 会（1、对 己 方 表 现 的 评 价； 2、对 对 方 辩 友 表 现 的 评 价； 3、通 过 训 练 所 得 收 获； 4、训 练 中 存 在 的 不 足 及 改 进 的 意 见。）					

### 《法律辩论训练》实训报告（评委同学）

姓名		班级		辩 题:	
对正方论 辩思路、法 律运用、临 场表现的 评价。					
对反方论 辩思路、法 律运用、临 场表现的 评价					

### 综合训练中小组对抗辩论赛的辩论规则

1、辩论赛由正反两方代表队组成，每方各有三名辩手，分别是：1 辩、2 辩和 3 辩。

2、辩手应当用普通话辩论。语速不宜太快，语言表达要清晰，法律运用准确得当，可以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紧抓主线剖析透彻。

3、辩论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意见陈述，由 1 辩负责完成，时间是 2 分钟。第二个阶段是自由辩论阶段，双方各有 5 分钟的发言时间，以 2 辩为主，1 辩和 3 辩予以相应配合。第三个阶段是总结发言阶段，由各方 3 辩负责完成，时间 3 分钟。

4、辩手发言时应注意自己的姿态。在意见陈述和总结发言阶段，辩手应当站立发言，要注意自己的站姿应当端正。在自由辩论环节，辩手是坐着发言，无需站立。

5、辩手应当在限时内发言。辩手发言计时从主持人宣布“请某方选手发言”后开始，终止铃声响时，发言辩手必须停止发言，否则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6、在自由辩论阶段，正反双方辩手自动轮流发言。自由辩论时，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以向主持人示意放弃发言。

7、比赛程序由主持人依本规则进行，正反双方辩手应在主持人指挥下严格按照本规则要求的发言次序发言。

8、双方辩论，均不得突破比赛案例设定的基本案情。

9、场上辩论应使用文明语言，不得使用讽刺、挖苦对方的语言、动作。

10、辩论赛评判标准

团体评分，采取百分制。具体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1) 逻辑思辨能力 ——逻辑思辨方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论证严谨、论据有力。20 分

(2) 辩论技巧——熟练运用各种论辩技巧，论辩效果好。20 分

(3) 语言表达 ——用语规范、语言流畅、表达幽默，普通话标准，无方言土语。不使用讽刺、挖苦对方的语言和动作。20 分

(4) 法律专业知识——使用法律和解释法律准确恰当，法言法语运用娴熟。 20 分

(5) 整体形象——衣冠端正，精神饱满，手势恰当，举止得体，庄重大方。10 分

(6) 团队配合——团体合作方面：分工合理，整体配合默契，不自相矛盾。10 分

## 实验项目一（语言表达能力训练——主题演讲和自我介绍训练）

### 1、预习要求（教师为保证实习效果所布置的预习内容）

请每位同学事先准备一个有关法律方面的主题演讲稿，可以是对于某个法律问题的看法，也可以是对实践中某些热点问题或热点事件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的观点。要求语言

### 2、实验目的（该实验项目培养学生哪些技能）

通过主题演讲，作为对学生口头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的一次测试，以了解本班级内学生的整体语言表达水平状况，重点关注那些语言表达能力较强的学生，使其在训练中为其他同学起好带头和表率的作用。同时关注那些性格内向、语言表达能力较差但是有积极学习和锻炼的强烈愿望，希望提高自己语言表达水平的学生，多鼓励他们，给他们更多地参与训练的机会。

通过测试也锻炼学生在很多人面前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及对法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 3、实验内容（该实验项目的内容提要）

要求演讲的主题鲜明、语言表达简练、流畅、生动形象，声音响亮、情感充沛、有一定的感染力，思维清晰、逻辑性强，所述观点有较强的说服力，能够吸引观众打动观众。

要求演讲的内容必须围绕着所学过的法律知识，以对某项法律制度的理解和认识为中心，阐述自己的观点。或者结合社会中发生的热点事件，从法律的角度进行解析，阐释自己的理解和观点。

### 4、实验组织方案

由每位同学按照次序上台进行演讲，并提交书面的演讲稿。老师根据学生的演讲内容和现场的表现进行打分，满分为10分。

在演讲结束后，由老师针对学生的演讲情况进行总结和点评，可重点表扬表现突出的同学，同时指出同学们在演讲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同学们在演讲过程中比较容易存在的问题有：

（1）将演讲变为朗读。很多同学没有经过专门的训练，以为演讲就是把自己准备的演讲稿朗读出来，因此表现为演讲中没有个人情感的投入、缺乏和观众的沟通交流，往往不能达到演讲的效果。

（2）缺乏自信。很多同学由于缺乏这种表达锻炼，因此心情非常紧张，不敢看大家，没有任何目光的交流，只是低头看稿子，大大影响演讲效果。

（3）口头语言表达不规范。有些同学不是在演讲是在说话，因此语言不规范，口语化现象很严重。甚至有的同学带有方言，普通话不标准。

### 5、实验学时：2课时（实验项目学时分配）

（1）大约用1.5节课的时间完成同学们的自我介绍和演讲。

（2）老师用剩下的时间针对学生的训练表现进行点评。

首先要肯定同学们表现好的方面。如绝大多数同学都进行了非常认真地准备，同学们演讲的内容也非常广泛，主题从所学的某个法律制度、到对法律是什么的深思、及法律和道德的关系，还有的同学就社会中的热点事件或自己亲身经历的法律案件谈自己的观点。说明了同学们对这门课程的重视，以及想提高自己法律论辩能力的热情和愿望，对于这些表现都应当肯定和鼓励大家。而且有些同学因参加过辩论团和辩论赛，具有比较丰富的辩论经验，因此表达非常流利，演讲得很精彩。

同时再指出大家在演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鼓励大家只要认真准备和积极参与训练，经过一学期的学习和锻炼，在学期末一定会有较大的提高。因为很多同学以前

缺乏锻炼机会，心情紧张不知所措也是在所难免，因此不能对他们进行直接批评，以免伤害其自尊心，打击其参与训练的积极性，要怀着善意的态度，从努力帮助他们成长和提高的角度提出建议和意见。

## 实验项目二（语言表达能力训练二——意见陈述训练）

### 1、预习要求（教师为保证实习效果所布置的预习内容）

第一、老师讲解辩论赛的基本流程和辩论规则，观摩律师辩论赛的视频《结婚证风波》，了解辩论中的三大基本阶段：意见陈述阶段、自由辩论阶段和总结陈词阶段。

需要给大家讲述各阶段需要注意的事项和具体要求：

在意见陈述阶段应做到：根据基本案情，说理论法，观点明确，论证有力。

在自由辩论环节应符合以下要求：观点鲜明，言之有据，有针对性，逻辑性强，即兴反驳有力，提问紧扣本案事实和适用法律，对提问能正面地合理回答。灵活、机敏、冷静，善于应变。

在总结发言阶段应做到：全面归纳对方的矛盾与差错，并作系统的反驳。全面总结本方观点，系统地论证本方观点的正确性。有新意，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综合印象需要做到：

1、语言表达方面：用语规范、语言流畅、表达幽默，普通话标准，无方言土语。不使用讽刺、挖苦对方的语言和动作。

2、法律适用方面：使用法律和解释法律准确恰当，法言法语运用娴熟。

4、逻辑思辨方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论证严谨、论据有力。

3、整体形象方面：衣冠端正，精神饱满，手势恰当，举止得体，庄重大方。

4、团体合作方面：分工合理，整体配合默契，不自相矛盾。

第二、以《讨债风波》为例，让每位同学根据个人真实观点选择一方立场，准备一个500字左右的意见陈述。

实训案例《讨债风波》

1995年，因修建国家高速公路，刘庄村被征用土地10.6公顷。按照有关规定，应向刘庄村补偿各项费用合计140多万元。但因各种原因，补偿费几年不能兑现，村民极为不满。在此期间，村里多次派人向有关部门、有关领导反映，也始终未获解决。

1998年底，新当选的村委会经研究向全村张榜公告：谁愿意自己出资替本村催讨欠款，欠款催回后，可按10%提奖。如果催讨不回欠款，因催款垫付的资金由自己承担。

张榜公告后，村里无一人揭榜催讨欠款。村委会主任刘响经过再三考虑，决定自己承担此任。随后，他不顾自己身体多病、也不顾天寒地冻，一次又一次地奔走于市里和省里，终于在有关领导的支持下，于2000年春节前陆续为村里追回欠款980000元，让村民过了一个好年。同时，刘响按10%的比例提取了98000元，留作自己催款的提奖。

2000年3~4月，不断有群众举报，刘响利用职权贪污公款。之后检察机关以涉嫌贪污罪对刘响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

〔辩题〕刘响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

控方：刘响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辩方：刘响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请同学们根据自己对于法律的理解，结合案件事实，分析论证自己方观点的意见陈述。

### 2、实验目的（该实验项目培养学生哪些技能）

通过具体辩题的意见陈述训练，掌握论辩的思路和方法，锻炼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尤其是要将自己的观点条理清晰、逻辑严谨的阐述出来，同时为后面的小组对抗辩论训练进行准备。

在同学们已经学过相关法律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通过案件事实清楚但在法律适用方面争议较大的辩题来锻炼大家的法律理解能力和应用能力。同时，意见陈述是论辩中的首要环节，也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因此，为了使后面的辩论赛能够顺利进行，现从让

大家进行意见陈述的训练开始。

### 3、实验内容（该实验项目的内容提要）

掌握意见陈述的基本特征和要求。

意见陈述是将自己方的观点通过严谨的论证而立起来。要求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论证有力，观点在陈述完毕后能够牢固树立起来。

要求意见陈述中对自己方观点的论述要完整、充分，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条文能搜集全面并正确运用。

### 4、实验组织方案

按照辩论赛的模式，由观点对立的双方同学坐在辩论席的两侧，老师作为辩论赛的主持人，先正方同学后反方同学依次发表自己的意见陈述，从而形成比较对立的论辩氛围，陈述完毕后需要提交意见陈述的书面稿。

老师根据学生准备的意见陈述内容和现场的陈述表现进行打分，满分为10分。

在意见陈述结束后，由老师针对学生的表现进行总结和点评，肯定同学们表现突出的地方，同时要指出同学们在意见陈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醒大家在后面的训练中要注意纠正。

### 5、实验学时：4课时（实验项目学时分配）

引导大家学习、了解辩论赛的基本流程和规则，同时以案件《结婚证风波》的律师辩论赛为例，给大家介绍各个阶段的特点和任务。布置意见陈述的实训任务，每个同学根据自己的个人意见选择论辩立场准备意见陈述。（2课时）

布置案例《讨债风波》和相关辩题，由每位同学进行准备并进行个人意见陈述的训练，教师最后进行点评和总结。（2课时）

### 实验项目三（语言表达能力训练三：法律辩论小组对抗赛训练——侧重于语言表达能力的讲解和训练）

#### 1、预习要求（教师为保证实习效果所布置的预习内容）

首先，要求全体同学掌握小组对抗辩论赛的流程、基本规则和各阶段的主要任务。

在前面意见陈述训练的基础上，通过小组的讨论和协商进行分工，由三名组员各自担任辩论中的一辩、二辩和三辩。要求全体小组成员先要进行一次全面、深入、透彻的讨论，确定论辩的主要思路，论辩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各成员之间的明确分工、辩论中的相互配合及采用的论辩策略等。概括来说，一辩主要负责意见陈述，通过完整、充分、严谨的意见陈述使自己方观点能够牢固树立起来；二辩主打自由辩论，即与对方辩友就双方观点及论证中存在的焦点问题展开针锋相对的辩论，一辩和三辩在此阶段要予以相应配合；辩论的最后阶段是总结发言，由小组的三辩负责。

其次，布置小组对抗辩论赛的实训案例《输血纠纷》。

王强是镇里一家农机厂的工人，三年前他与钱某恋爱并结婚，去年3月6日的晚上，已经怀孕六个月的钱某突然感觉腹部疼痛难忍。王强立即用电动车将妻子送到当地镇卫生院——立德卫生院，也是当地唯一一家卫生院。

接到病人后，医生赶忙给钱某剖腹检查，经检查发现，钱某系脾脏破裂，鲜血正从破裂的脾动脉处缓缓流出。医生说：“病人是大出血，流血量已经达到4000毫升左右，几乎身上的血液已经流干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紧急输血。”因为卫生院没有检测血液安全的必要设备，按照规定，它们必须使用市中心血站提供的血液，因此，医院和中心血站取得联系，要求尽快把血浆送来供病人使用。而中心血站距镇卫生院约100公里，即使开车也需要一个多小时的路程。此时，虽然医生已动手术止血并缝合伤口，但是由于失血过多，病人已经生命垂危。另外，医院因前面刚刚处理完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病例，血液的替代品也已经用完，虽然医院也已经派人去买，但是最快也需要一个多小时才能回来。

在这种紧急的情况下，王强提出用自己的血输给自己的妻子，因为自己的血型和妻子的血型是一样的，都是A型血。但是医生坚决不同意，因为医院有规定，医生不可以随意采血，如果出了问题，医生认为自己承担不起这个责任。遭到医生拒绝的家属王强又找到医院领导，表示愿意和医院签订合同，如果因为输自己的血出现任何问题自己全部承担，和医院没有任何关系。但卫生院领导认为这个合同不能签，即使签了如果病人产生不良后果，医院还是要负责任的，因此断然拒绝了家属的要求。最终，医院还是坚持只能使用市中心血站的血液。一个小时过后，当血站的血液终于送到卫生院时，孕妇钱某已经因失血过多，导致多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

王强坚持认为医院应当对自己妻子和孩子的死亡负责任，医生则认为自己没有责任，作为医生已经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不能因为这个事情让自己去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辩题〕镇卫生院拒绝输家属的血，对病人的死亡是否应负责任？

原告：卫生院应当对病人的死亡负责任

被告：卫生院不应当对病人的死亡负责任

第三，关于案件中涉及到相关医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的补充，尤其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该辩论赛由于举行的时间较早，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现在已有所更新，请同学们不用盲目跟从律师辩论，要独立进行思考，结合自己所掌握的法律依据和法律理论进行分析和论辩。

根据百度百科记载，人体内的血液量大约是体重的7~8%，如体重60公斤，则血液量约4200~4800毫升。各种原因引起的血管破裂都可导致出血，如果失血量较少，

不超过总血量的 10%，则通过身体的自我调节，可以很快恢复；如果失血量较大，达总血量的 20% 时，则出现脉搏加快，血压下降等症状；如果在短时间内丧失的血液达全身血液的 30% 或更多，就可能危及生命。因此，本案中孕妇钱某的失血量达到 4000 毫升左右，即身上的血液几乎流干了，则死亡的可能性非常大，再以平常的等血站送血的方法来救治病人，那么结果只能是死亡。

需要明确的事实是：本案中镇卫生院不是不具备采血和输血的条件，而是没有检验血液安全的必要设备，因此无法保证用血安全。

需要参考的法律依据包括：《献血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侵权责任法》等。

《献血法》第 15 条：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确保采血用血安全。

《执业医师法》第 24 条规定：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发，2012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 27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边远地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保障工作，科学规划和建设中心血库与储血点。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危及患者生命，急需输血；

（二）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无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而其他医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

（三）具备开展交叉配血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

（四）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 10 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侵权责任法》中的相关法律条文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准备论辩和观摩律师辩论赛的时候还需要注意到不同时间段内的法律适用问题：**

因为律师辩论赛是 2000 年举行，因此当时适用的法律依据是 1987 年颁布的《国务院事故处理办法》，后来国务院制定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从而使办法废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从 2002 年 4 月到 2010 年 7 月，适用期间解决了大量的医疗事故纠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侵权责任法》开始实施，有关医疗过程中造成的损害还是适用该法的专门法律规定，从而使《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也名存实亡。

《国务院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中，因违反医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 (一) 虽有诊疗护理过错或者不足，但未造成患者身体健康损害的；
- (二) 在诊疗过程中由于病情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者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 (三)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的；
- (四) 在正常的技术操作过程中发生的难以避免的诊疗意外的；
- (五) 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无法预料、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 (六)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无法按照常规采取的急救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 非精神病患者在诊疗期间自杀、自残导致死亡、伤残的；
- (八)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的；

(九) 因患者或者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十)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一)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三)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四)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 2、实训目的（该实训项目培养学生哪些技能）

培养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尤其是准确理解法律和熟练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案涉及到的的是一个医疗过程中的民事侵权问题。作为原告方需要论证卫生院的行为符合民事侵权的构成要件，即行为具有违法性、有损害事实的发生、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被告方则需要论述卫生院的行为不符合民事侵权的哪个要件，从而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需要学生对民事侵权尤其是医疗损害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全面搜集，对涉及到的相关构成要件进行深入分析和论证。

引导大家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定进行全面地搜集和整理，理清法律法规在效力上的等级差别，确定同一效力等级上的法律规定之间的适用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全面、严谨的论证思路和明确的法律体系。

在同学们已经学过相关民事法律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对案件事实的清楚认识和分析理解，结合对相关法律条文的运用，充分的论证自己的观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同学们对于法律的理解能力和应用能力。

引导大家掌握正确的思维方法，梳理清晰的论证思路，选择准确、恰当的立论，从而使论辩效果能够事半功倍。

### 3、实验内容（该实验项目的内容提要）

选择四个小组组织两场辩论赛，严格按照律师辩论赛的模式和规则，使参加训练的同学明确掌握辩论的规则和内容要求，并进行认真充分的准备。

通过辩论训练后的点评，引导大家正确地认识辩论中的要求、自己在辩论中的表现以及存在的不足，具体包括从论辩角度的选择、论辩观点的陈述、法律依据的运用和语言表达的技巧、临场表现的风度等多个方面。

观摩律师辩论赛中关于《输血纠纷》案例中律师们精彩的辩论表现，引导大家分析律师选择的论辩角度和论辩的依据，剖析律师辩辞的特点、逻辑思维的严谨性、法律条文的准确运用以及语言表达的精炼、准确、幽默、风趣等特点。

### 4、实验组织方案

首先，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对抗小组的上场顺序，明确论辩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其次，在每一场辩论进行的同时，找几个表现优秀的学生评委进行点评。目的有三：第一，可以督促大家认真倾听场上同学的辩论情况，以防出现在下面开小差、看热闹的情形。第二，引导大家积极观察和思考，在对场上同学进行评议的同时，自身也会有较大的体会和收获，也是锻炼个人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的机会。第三，通过同学们多角度的观察和评议，可以使场上同学能够更全面清楚地认识自己辩论中的优点和不足，也开阔同学们的思维和视野，从而为大家进一步提高论辩水平提供很大帮助。

最后，由教师从专业的角度进行全面总结和归纳，进一步提升同学们对于辩论赛的认识水平和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在同学们评议完之后，教师应当进行一个全面、严谨、且规范的点评和总结。要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存精，重点强调同学们存在的不足之处，从而引导大家正确认识辩论中的表现，提高论辩能力。因为同学们对论辩的认识毕竟有些局限，或者还处于一种模糊、混沌的状态，有些同学的评议观点有时会比较片面、点评的不准确、甚至有些意见可能是相反的，这是一个欣赏判断水平，需要在学习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因此教师要进行最后的总结和纠正，使大家清楚地知道优点是什么，不足是什么，从而对同学们在场上的论辩表现有一个全面、准确地认识和判断。并对大家今后的训练提出意见和建议，确定其努力的方向。

### 5、实验学时：4 课时（实验项目学时分配）

组织两场小组对抗辩论赛，并进行学生点评和教师的全面总结和点评。（2 课时）

观摩关于该辩题的律师辩论实况，分析并学习律师在论辩思路、论辩技巧、语言表达等方面的精彩之处。并在后面的授课中结合学生在论辩中的表现对比律师的表现，重点讲解口头语言表达能力中的技巧和方法。（2 课时）

## 实验项目四（逻辑思维能力的训练——单项训练和小组对抗辩论训练）

为保证学生的训练效果，教师需要向学生提前讲解的基本知识或者布置给大家进行预习的内容

在进行逻辑思维能力训练之间，首先需要让大家了解有关逻辑思维的基本理论知识。

### 一、了解逻辑思维在论辩中的重要作用：

（一）论辩章法上要讲究逻辑层次，启承转合错落有致，赋论辩整体以宏大缜密之美。

（二）善于运用分析归纳之法，于具象之中抓敌要害，有针对性地打击对方，以收“提领而顿，百毛皆顺”之功效。

（三）逻辑思维形式和逻辑思维规律的正确运用。

### 二、逻辑思维的重要形式：概念、判断、推理。

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或者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论辩中一定要准确、恰当、具体地运用有关概念。

判断是对思想对象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

推理是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律、规则，从已有的判断推出新判断的思维形式，是在运用概念制作判断表现思维的内容、结果的基础上产生的，以最终实现认识或论证真理的目的。

### 三、介绍逻辑推理的常用方法：三段论、归纳法、类比法、反证法、两难法。

#### （一）三段论

三段论是最基本的逻辑推理方式，是指当对一个集合的某种属性加以论述的时候，这种论述同样符合这个集合所包含的任何元素。

举例：关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公诉人的推理：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是故意损坏私人财物，情节严重的行为；所以，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故意毁坏财物罪。

此推理大前提是有法律根据的，即《刑法》第275条的规定。

辩护人则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定义中分析出一个必要条件的假言判断，然后进行了三段论：只有情节严重的行为，才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不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所以，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不能构成毁坏财物罪。

只要证明了小前提的真实性，结论就是完全可靠的，故在这个三段论的基础上，辩护人又从毁坏财物的数量、程度以及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关系等方面证明被告人的情节不严重，最终使审判人员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

#### （二）归纳法

归纳法是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性较小的前提归纳出一般性较大的结论。简单说就是从个别的现象归纳出一些共同的结论。

归纳法分为完全归纳法和不完全归纳法。

##### 1、完全归纳法

完全归纳法是列举所有的可能，然后归纳出结论。举例：

李某有两个哥哥，大哥哥是北京大学的学生，二哥哥是中山大学的学生，李某是清华大学的学生，结论：李家三兄弟都是大学生。

##### 2、不完全归纳法

不完全归纳法是不需要列举出各种现象，就归纳出规律性的认识。举例：李家有兄弟姐妹五人，大哥、二哥、大姐都是大学生，结论：李家五个孩子都是大学生。

不完全归纳法在辩论赛中比较常用。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有时候由某种前提归纳出的结果不唯一，有的结果出现的几率大一些，有的结果出现的几率小一些，在辩论中必须全面衡量，并尽量使用可能性大的结果。

### （三）类比法

类比法是根据两个或两类对象的比较，找出某些相同的属性，从而推出他们有其他相同的属性。找出的共同属性越多，结论的可靠性就越高。应该尽量比较本质的属性，这样可靠性才高。

举例：辩题“适龄大学生结婚利大于弊（弊大于利）”

反方：如果你们班现在有一个人每门功课都 90 多分，那就表示说他以后会在法律上很有建树吗？

正方：那自然不能这样说。但我并没有说他将来一定会很好。

反方：这就说明现在有爱情和以后也有爱情不一样。不能认为现在有爱情就以后也有爱情。

举例：辩题“镇卫生院拒绝输家属的血，对病人的死亡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被告：紧急情况下输血，必须保障用血安全。而对方把《献血法》第 15 条，所谓的可以输血等同为应当输血。请问，可以和应当是一个概念吗？法律规定，男性满 22 周岁可以结婚，就是说应当结婚吗？我至今未婚，是否我的违法已经长达 7 年之久了呢？

### （四）反证法

反证法是以结果为前提，导致对原来前提的否定，也叫反论法。

反证法的思维注重于首先承认对方的论点，然后顺着对方的观点推向极至，在极至的情况下重新审视对方的论点，这时再一针见血的指出对方显而易见的逻辑错误。

举例：王充关于“人死是不能为鬼”的论证

在王充生活的时代，各种鬼神迷信泛滥。王充在《论衡》中对各种鬼神迷信及其禁忌，尤其是对“人死为鬼”的谬论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很风趣地说，从古到今，死者亿万，大大超过了现在活着的人，如果人死为鬼，那么，道路之上岂不一步一鬼吗？

举例：1993 年国际大专辩论赛“人性本善还是人性本恶”

辩方（人性本恶）：请问对方辩友，你们的善花是如何结出恶果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可是如果人性本善，谁会拿起屠刀？

这是典型的反证法，其推理思维是这样的：

如果人性本善—善花结善果—人世间都是善行，然而我们看到的社会中存在很多恶的行为；如果人性本善—没有人会拿起屠刀—就不会有“放下屠刀”这个词。

### （五）两难法

两难法是只列出两种可能的情况，使得对方自愿的从中选择，然而无论对方选择哪一种，得出的结果都对他不利，除此之外又别无选择。这就必然使对手陷入进退维谷、左右为难的境地，完全落入本方的控制之中。

举例：辩题“金钱追求和道德追求可以（不能）统一”

辩词：只追求道德不追求金钱的社会是饿死人的社会，只追求金钱不追求道德的社会是人吃人的社会。如果追求金钱和追求道德不能统一，请问对方辩友希望的是人吃人的社会还是饿死人的社会？

举例：古希腊著名的“半费之讼”

著名诡辩家普罗塔哥拉收爱瓦特尔为徒，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学费分两期交付，一半在入学时交付，另一半在学后当了律师，并第一次出庭胜诉后再交付。然而，爱瓦特尔学成后一直不肯出庭替人家打官司，普罗塔哥拉忍无可忍，决心向法庭起诉。他对爱瓦特尔说：“如果你在我們的案件中胜诉，你就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学费，因

为这是你第一次出庭，并取得胜诉；如果你败诉，那么你就必须按照法院判决规定支付学费。总之，无论你是胜诉还是败诉，你都得付我学费。”

爱瓦特尔听罢考虑了片刻，对普罗塔哥拉说：“老师，你错了，恰恰相反，如果你同我打官司，无论我是胜诉还是败诉都不用向你付学费。因为如果我胜诉了，那么根据法院判决我不用向你付学费，如果我败诉，根据我们之间的合同约定我也不用向你付学费。所以无论我是胜诉还是败诉，我都不用向你付学费。”

四、**注意逻辑推理中存在的典型错误：偷换概念、概念混淆、偷换辩题、循环论证、以偏概全或者以全概偏。**

#### （一）偷换概念

偷换概念是指为了掩盖本方观点的错误性而随意偷换概念的含义。常有以下表现形式：

第一，暗中改变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使之看起来仍沿用原概念，其实已变为另一个概念。

第二，利用词的多义或歧义的特点偷换概念。

第三，利用概念之间的某些联系和表面相似之处，有意造成不同概念的混淆。

举例：全国首届律师辩论赛《讨债风波》

辩方：本案有两个核心问题：一、刘响是否有贪污的故意？二、刘响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是否是利用了职务之便？今天，在这两个核心问题上对方律师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那就是偷换概念。对方律师的第一处偷换是占有奖金的故意和贪污的故意偷换了。对方一辩律师在立论中说，刘响明知所追款项是公共财物，他的主观上具有占有这笔提成的故意。但这只能说明，刘响具有占有奖金的故意，而占有奖金的故意绝不等同于贪污罪所要求的贪污的故意，即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的直接故意。对方律师的第二处偷换是有职务与利用职务之便偷换。本案中作出公共财物 10%处分决定的是村委会而非刘响个人。大家所能够见到的刘响的一系列行为都是以刘响的另一种身份即普通村民的身份完成的。因此，刘响虽然有职务，但是刘响绝对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对方律师今天的第三处偷换，我方认为是拿了不该拿的钱与贪污罪偷换。对方律师今天的指控逻辑是这样的：刘响是国家公务人员，刘响有职责去追债，刘响拿了不该拿的钱，刘响的行为构成了贪污。但是，拿了钱不合理，就是贪污吗？对方律师的逻辑，实质上是一个短路的逻辑。他之所以短路了，就是因为他忽略了两个条件：第一，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第二，是否有贪污的主观故意？

#### （二）概念混淆

如果说“偷换概念”是主动为之，“概念混淆”则是在辩手无意或在不懂的情况下犯的逻辑错误。

比如在法庭辩论时，将“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相混淆。

#### （三）偷换辩题

偷换辩题是指为了掩饰理屈，或者为了回避尖锐的矛盾，或者是企图混水摸鱼而故意改变辩题的含义。

#### （四）循环论证

论据是用来证明论题的，论题的真实性是由论据推出来的，这就要求，论据的真实性应当无可怀疑。可是有的辩手提供的论据的真实性又倒过来需要论题来证明，这就发生了循环，即循环论证。

举例：甲：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乙：怎么知道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甲：因为《圣经》上写着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乙：《圣经》上写着的怎么就可以相信呢？

甲：因为《圣经》是上帝的儿子耶稣写的。

#### （五）以偏概全或以全概偏

这类逻辑错误是有意混淆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即混淆一般与个别的区别，或者是以一般取代个别，或者将个别上升为一般。

如《晏子使楚》晏子代表齐国使楚。楚王故意绑了个小偷，对晏子说这是齐国人，以此来论断原来齐国人都是惯做偷窃的，这就是以偏概全。

### 五、掌握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运用：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

#### （一）同一律在法律论辩中的运用

同一律要求在同一论辩过程中对论辩争议的焦点（论题）、论辩中所使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要始终保持同一，不能跑题、不能偷换论题，也不能混淆概念和偷换概念。

#### （二）不矛盾律在法律论辩中的运用

不矛盾律简称矛盾律，指任何一个思想不可能既是真的又是假的，或者说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不可同真。

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是自相矛盾。它要求在法律论辩中关于某个问题的思想应当首尾一贯，不能出尔反尔。

#### （三）排中律在法律论辩中的运用

排中律就是两个互相矛盾的观点不能同假，必有一真。

这一规律在法律论辩中往往用于行为性质的界定，比如：某一行为或者有罪，或者无罪，不存在介于罪与非罪之间的行为。

#### （四）充足理由律在法律论辩中的运用

充足理由律是指任何可信的论断，都必须有充足的理由。

这是法律论辩中最为经常使用的思维方法，如：案件事实的确定、行为性质的界定、法律适用的确定等等都是一次次充足理由律的使用过程。

## 2、实验目的（该实验项目培养学生哪些技能）

法律科学具有极强的逻辑性，逻辑是法律论辩的内在机理，没有逻辑的论辩是知识的简单叠加，无力而且乏味。

通过学习要求学生注意逻辑推理能力的训练，运用科学的理论引导学生树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能力。在论辩中，通过对逻辑学及法律科学的运用，培养严密的逻辑思维，使思维显得严谨、条理，使立论变得牢不可破。

通过学习和训练，使学生把握思维的规律，掌握正确的思维方法，以便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能迎刃而解。

## 3、实验内容（该实验项目的内容提要）

一、做几个有关逻辑推理的训练题，锻炼大家严密的逻辑推理能力。

### 训练题目一《蓓蓓的四个男朋友》

蓓蓓理想中的丈夫应该是三高：高个子、高收入、高学历。她结识了 A、B、C、D 四个男朋友，其中只有一个人同时具备三高。此外，这四个人中：

(1)只有三个人是高个子，只有两个人是高收入，只有一个人是高学历；(2)每个人至少具备一高；(3)A 和 B 的收入一样高；(4)B 和 C 的个子一样高；(5)C 和 D 的个子不是同一种类型（即如果 C 是高个子，则 D 是矮个子，反之亦然）。

问题：谁同时具备三高？

### 训练题目二《谁在说谎》

传说古代有一个“说谎国”和一个“老实国”。有一天，两个说谎国的人混在老实国中间，想偷偷进入老实国。他们俩和一个老实国的人进城的时候，哨兵喝问他们三人：“

你们是哪个国家的人？”甲回答说：“我是老实国人。”乙的声音很轻，哨兵没有听清楚，于是指着乙问丙：“他是哪一国人，你又是哪一国人？”丙回答道：“他说他是老实国人，我也是老实国人。”哨兵只知道三个人中间只有一个是老实国的人，可不知道是谁。他面对这样的回答，应该作如何分析？

问题：谁是撒谎国人？谁是老实国人？

训练题目三《去哪个匣子里面拿申请表？》

逻辑推理俱乐部大厅门口贴着一张布告：“欢迎你参加推理俱乐部！只要你愿意，并且通过推理取得一张申请表，就可以获得会员资格了！”

走进大厅，看见桌子上摆着两个匣子：一个圆匣子，一个方匣子。圆匣子上写着一句话：“申请表不在此匣中”，方匣子上写着一句话：“这两句话中只有一句是真话”。

问题：如果你想获得会员的资格，那么你是从圆匣子中，还是从方匣子中去取申请表呢？

训练题目四《猜帽子的颜色》

有三顶红帽子和两顶白帽子。将其中的三顶帽子分别戴在 A、B、C 三人头上。这三人按照顺序依次站立，面向前方，A 站在最前方，什么也看不见，B 站在 A 的后面，能看到 A 头上戴的帽子，C 能看到 A 和 B 头上的帽子，但每个人都看不见自己头上戴的帽子，并且也不知道剩余的两顶帽子的颜色。

问 A：“你戴的是什么颜色的帽子？”A 回答说：“不知道。”接着，又以同样的问题问 B。B 想了想之后，也回答说：“不知道。”最后问 C。C 回答说：“我知道我戴的帽子是什么颜色了。”当然，C 是在听了 A、B 的回答之后而作出回答的。试问：C 戴的是什么颜色的帽子？

训练题目五《谁是杀人真凶？》

在“110号”故意杀人案侦破工作会上，公安某局刑侦大队 110 案件侦破小组的 7 位年轻刑警，通过大量的工作，已经把杀人真凶的范围确定在犯罪嫌疑人张三、李四、王五这三个人身上。但对真凶是谁，意见却截然不同。在刑侦分析会上这 7 位刑警曾做出过以下判断：

刑警 A：“如果真凶不是张三，那么就一定是李四。”

刑警 B：“并非如果不是张三，那么真凶一定是李四，王五的重大嫌疑也不能排除。”

刑警 C：“张三和李四是杀人真凶，本案张三和李四共同故意杀人。”

刑警 D：“本案的真凶要么是李四，要么是王五。”

刑警 E：“真凶一定不是王五。”

刑警 F：“只有真凶是王五，真凶才不是张三。”

刑警 G：“并非如果真凶不是张三，那么，真凶就是王五。”

案件侦破结果最后证实，以上 7 位刑警的断定，只有 3 位的判断是对的，请运用逻辑基本规律，并写出逻辑分析过程。

二、研究分析法律应用中逻辑推理的运用。

通过几个实际的案例分析来锻炼学生法律应用中的逻辑推理能力。

案例一：某家具商场搞有奖促销活动名为“买家具送宝马”购买者购买金额达到一定数额将获得抽奖券，抽奖券的数字书随机的，由开奖日当中抽取公布。甲在家具厂购买了一万多元的家具，拿到了五张抽奖券。其中一张抽奖券抽到了宝马的号码。但是在开奖日，甲没有去现场不知道自己中奖了，过了一段时间后别人告诉他，他才知道自己中奖了，但已错过了兑奖的截止日期。

甲认为，当初在兑奖的副券上留了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和手机等联系方式，商家没有告知自己有过错，因此，商家应该支付自己宝马车。

商家主张，我们在公共媒体上公布了得奖信息，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告知义务。另外，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家的有奖促销活动如果奖金金额超过五千是违法的，所以不可能给宝马，就算是在兑奖期限之内兑奖，也只能赠送五千元以内的等值家具。

请分析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二：冯某是某乡镇企业招聘的保安人员，由于其在工作中不负责任，该企业女经理于娟将他叫到办公室通知他已经被开除。冯某以老婆没有工作，孩子年幼为理由苦苦哀求，希望自己留下来继续当保安，于娟不加理睬。冯某见哀求不成，便恶语威胁，扬言要报复，经理仍置之不理。冯某被开除后心怀愤怒，想报复于娟，遂在夜晚头戴面具，身着黑袍，扮作鬼样，在于娟回家路过的一个山坡树林里突然窜出来，在于娟面前乱跳乱舞。于娟受到了惊吓，逃离时不慎踩到一块石头，摔倒在地，并在山坡上滚地落下去，不幸被随同一起滚落的石头击中头部，造成重伤。冯某在看见经理滚落山坡后，逃之夭夭。

请分析本案中冯某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为什么？

案例三：某市郊区一个储蓄所，营业员戴晓丽和齐虹正在紧张地进行结算工作，突然一个头戴黑面罩的歹徒冲进来，拿着手枪，威胁她们立即交出现金，否则就开枪打死她们。戴晓丽急中生智，忙把装有12万元现金的保险盒藏在衣服内，并用身体压住，将散落在外面的二万元现金交给歹徒，并声称全天就收了二万元。歹徒信以为真，抢过二万元仓皇逃去。事后，戴晓丽、齐虹二人没有向上级领导汇报，各自从家中拿了一万元，悄悄把被歹徒抢走的二万元补上。几天后，银行领导知道此事，对戴、齐两人进行严肃批评，认为她们的行为是严重的岗位失职，准备按金融业和内部职工岗位管理条例规定，对她们做出予以罚款和除名的处理。

此消息传出后，银行内部形成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戴、齐两人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是合法的，不应当罚款、除名；另一种意见认为，戴、齐两人是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不适用紧急避险，应当罚款、除名。

请分析本案中戴、齐是否属于紧急避险行为？

三、以某一场律师辩论赛为例，研究分析双方在论辩中的逻辑思维是否严谨？是否有疏漏？

对《讨债风波》案例及辩词进行分析，体会其论辩中的逻辑之力，尤其是针对辩方的辩词。

1、辩方的意见陈述：我方认为被告人刘响不构成贪污罪。《刑法》所规定的贪污罪，其行为的本质特征是利用职务之便。纵观本案，刘响的全部行为有三：揭榜、讨债和提奖。请问对方律师，上述三个行为当中，哪一个行为中有因刘响村主任的职权而形成的便利？至于对方谈到刘响的主观故意，这是对方犯的又一处错误。刘响的故意，其指向不是贪污公款，而是占有奖金。而占有奖金的决定，是村委会作出的。而且，在已经证明了刘响在本案中的全部行为均未利用职务之便，因而不构成贪污罪之后，再谈其主观故意，毫无必要。如果对方律师不同意我的观点，请就本案的核心问题，及刘响的行为确属利用职务之便而为作进一步的举证和论述。

紧抓住贪污罪构成要件中的两个要件——客观上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和主观上是否有贪污的故意。而且非常明确的指出，刘响的主观故意是占有奖金而非贪污，而占有奖金的决定是村委会的集体行为，并非刘响的个人行为。

自由辩论期间，辩方的发言：对方律师混淆了三个概念：第一，村长是不是村委会？第二，不该拿的钱拿了，是不是就是贪污罪？第三，他的行为是不是利用了职务之便？有职权不等于就利用了职务带来的便利。这三个问题混淆在一起，肯定的结论就是你的结论是错误的。

辩方的总结发言：本案有两个核心问题：一、刘响是否有贪污的故意？二、刘响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是否是利用了职务之便？今天，在这两个核心问题上对方律师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那就是偷换概念。对方律师的第一处偷换是占有奖金的故意和贪污的故意被偷换了。对方一辩律师在立论中说，刘响明知所追款项是公共财物，他的主观上具有占有这笔提成的故意。但这只能说明，刘响具有占有奖金的故意，而占有奖金的故意绝不等同于贪污罪所要求的贪污的故意，即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的直接故意。对方律师的第二处偷换是有职务与利用职务之便偷换。本案中作出公共财物 10%处分决定的是村委会而非刘响个人。大家所能够见到的刘响的一系列行为都是以刘响的另一种身份即普通村民的身份完成的。因此，刘响虽然有职务，但是刘响绝对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对方律师今天的第三处偷换，我方认为是拿了不该拿的钱与贪污罪偷换。对方律师今天的指控逻辑是这样的：刘响是国家公务人员，刘响有职责去追债，刘响拿了不该拿的钱，刘响的行为构成了贪污。但是，拿了钱不合理，就是贪污吗？对方律师的逻辑，实质上是一个短路的逻辑。他之所以短路了，就是因为他忽略了两个条件：第一，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第二，是否有贪污的主观故意？综上所述，我方认为刘响不构成贪污罪。把刘响定为贪污罪实在是冤。尽管如此，我方认为我们非常赞赏对方律师的辩论。因为，在市场经济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他们能够不断地意识到要对可能出现的新的犯罪形态予以高度的警觉和颇具分量的思考。本案虽然只是发生在一个小村庄里的一场风波，但是，它确实能带给我们很多方面的启迪：由于财政的困难，政府的补偿费用还不能及时地发还到农民的手中；当农民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农民还没有学会如何通过法律来保护自己；而本案中所特别涉及到的悬赏追债等一系列的问题，迄今法律还没有明确地规范。辩论马上就要结束了，但是我相信：无论是我们，还是对方律师，还是在座所有的朋友，就本案的思考还将继续。

#### 4、实验组织方案

针对第一阶段的逻辑推理训练题的训练，通过小组讨论，确定各自的逻辑推理思路及推理结果。

针对第二阶段的法律应用中的逻辑推理训练，通过具体事例来锻炼大家的逻辑思维和严密的推理能力。先将相关案例布置给大家进行小组讨论，确定推理的过程和引用的法律依据，由各小组派代表进行发言，然后集体讨论并由老师进行最后点评。

针对第三阶段辩论赛中逻辑推理能力的训练，通过分析律师的精彩辩词，让大家体会逻辑在论辩中的魅力。先由小组进行讨论，总结讨论结果并进行汇报，进行集体讨论汇总，最后由老师进行点评。

#### 5、实验学时：4 课时（实验项目学时分配）

先由老师通过案例分析来介绍逻辑推理的基本理论知识，课时 1 课时。

第一阶段的逻辑推理训练，1 课时。

第二阶段的法律应用中的逻辑推理训练，1 课时。

第三阶段的分析律师辩论中的逻辑推理运用，1 课时。

## 实验项目五（论辩能力训练——单项训练和小组对抗辩论训练）

### 1、预习要求（教师为保证实习效果所布置的预习内容）

首先需要向大家讲述辩论中的技巧和辩论的策略，使大家在有所了解的基础上，能够熟悉、理解并能熟练运用。

#### 一、辩论中的技巧

从古至今，世界上所有具备雄辩口才的演说家都有很高的辩论技巧。历史雄辩地证明，辩论是一种最具有挑战性的口才形式。辩论需要大智大勇。辩者除了不要在气势上输给对方外，还要讲究辩论的技巧。

辩论的途径有两条：一是证明，二是反驳。证明讲究叙述，而反驳在论辩中则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 （一）辩论中的叙述技巧

##### 1、叙述要具体

避免用晦涩难懂的语言来阐述自己的观点，而应当用生动形象的语言从而增加语言的感染力，使观点的叙述给听众留下深刻印象。

##### 2、叙述要切合实际，不要大发空洞议论

叙述中注意一定要结合实际，用入情入理的语言来说服他人。如果对方一开口就大发抽象空洞的议论，另一方就可以搬出活生生的话题去挫败对方的气势。

##### 3、叙述要生动活泼，口语化，避免使用书面词汇

##### 4、叙述中要善用“暂停”

论辩中，如果情况不佳，如对方情绪激动，或己方一时回答不了对方的提问，可以使用“暂停”艺术，争取一些时间，以调整部署，扭转僵局。

##### 5、要善于引用对方说过的话

容易使对方进入答“是”的状态。如““正如您刚才所说……”“ ”借您的话说，就是……”

##### 6、要善用反问

遇到不知答案或不想正面回答对方提问时，你采用反问，既可以争取主动，又可以强化自己的立场，套出对方的意思。

#### （二）辩论中的反驳技巧

##### 1、反驳论点

即证明对方的论点是错误的，在论辩中，反驳论点最能直接了当地达到反驳的目的。

##### 2、反驳论据

即证明对方的论据是虚假的。论据是支持论点的支柱，用以支持论点的论据被驳倒，论点也就不驳自倒了。

##### 3、反驳论证过程或论证方式

即指出对方的论据和论点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或者是论据推不出论点。反驳论证过程或论证方式，最好与反驳论点、反驳论据结合起来，才会更有力量，因为驳倒了对方的论证过程或方式，并不等于就驳倒了对方的论点或论据，只要对方的论点或论据没有被同时驳倒，对方就还会有狡辩或反驳的余地。

##### 4、归谬反驳

即先假定对方的论点为真，然后从中推出十分荒谬的结论，从而驳倒对方。它可以用来反驳论点，也可以用来反驳论据。

##### 5、类比反驳

即举一个与本论题相似的例子，由此及彼，达到反驳的目的。

## 6、以问为驳法

以问为驳是论辩的一种看似消极的策略，实际上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被广泛地运用到实际的论辩过程中。

综观中外游说史，孟子的以问为驳运用得最到家。当一个错误观点出现时，孟子常常表现得从容不迫，不急于反驳。他从似乎与问题并不相干的角度，层层发问，以问为攻，直到水到渠成，才反戈一击，使对方处于无可奈何的困境。

举例：孟子驳陈相

有一个叫陈相的人，奉行老师许行的观点，主张贤者应与百姓一同劳动，不脱离直接的生产过程。对这种观点，孟子并不直接反驳，而是避开问题，层层发问：

问：许子一定自己种庄稼才吃饭吗？

答：对。

问：许子一定自己织布才穿衣吗？

答：不，许子只穿粗麻织成的衣服。

问：许子戴帽子吗？

答：戴。

问：戴什么帽子？

答：戴白绸子帽子。

问：自己织的么？

答：不，用谷米换的。

问：许子为什么不自己织呢？

答：因为妨碍庄稼活儿。

问：许子也用锅做饭，用铁器耕田吗？

答：对。

问：自己做的吗？

答：不，用谷米换的。

孟子一连串十一个发问，语气步步加强，意思层层推进，直问得陈相山穷水尽，不知不觉上了孟子的圈套。说：一方面耕种，一方面干各种工匠本身的事，是不行的。

孟子以此类推说，既要治理社会，又要参加生产劳动，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彻底驳倒了陈相的观点。

## 二、认识诡辩及应对诡辩的策略

### （一）常见的诡辩类型

#### 1、论题暧昧

论题暧昧常被用来回避对所讨论问题作正面的明确回答。在论辩中，如遇有这种支吾不清、含糊其辞的情况，应要求对方做出明确的答复。

#### 2、转移论题

在同一思维论辩过程中，有意使用不同的论题来代替所要思考或论辩的论题。遇到这种情况，应注重论题，要求对方紧扣论题谈论问题，不要“离题”、“跑题”。如，在讨论改革开放的路线时，甲说：“我们主张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乙说：“我不赞成，我看贫富悬殊，两极分化不好！”

#### 3、偷换概念

在同一思维言谈中，有意把不同概念混为一谈，以达到混水摸鱼的目的。例如，一下乡知青插队买豆腐，一老汉制止，这位知青煞有介事的说：“好哇，你反对插队！知青插队是毛主席的号召！”这位知青为自己辩护，把“插队买豆腐”与“插队落户”混在一起，就是用偷换概念的诡辩术。

#### 4、捏造论据

就是用虚假的论据来论证观点，此时要指出论据的虚假性。

#### 5、预期理由

就是使用未经证实的论据，实际上就是我们常说的“想当然”。论辩中遇到对方使用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断的理由，就必须予以揭露。

#### 6、循环论证

在论证过程中，论题的真实性是依靠论据来证实的。如果出现论据反过来依赖论题来证实，这就是循环论证。论辩中遇到这种情况，就要指出对方不要原地兜圈子。

#### 7、二难推理

就是一方提出具有两种可能性的判断，迫使对方不论肯定还是否定其中哪一种可能性，结果都会陷入危难的境地。它是论辩中十分常见的论辩术之一。论辩中遇到这种情况，要予以拆穿，一般采用“反二难推理法”（即另外构造一个与原来的二难推理相反的二难推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或“直接拆穿法”（即直接指出其推理中的逻辑错误，如上例中的机械论证和列举未穷尽等）。

#### （二）对方诡辩的办法

对方诡辩首先要能够识别诡辩，没有识别诡辩的能力，就不可能找出对方诡辩的办法。出色的演说家必定具备超常的识别诡辩能力。识别诡辩，需要掌握唯物辩证法等理论知识，需要懂得逻辑知识，以及与诡辩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有了知识，才能具备识别诡辩的能力，这是对方诡辩的前提条件。

#### 1、澄清概念

在概念上玩弄游戏，这是诡辩者常用的伎俩。其具体办法：一是利用一词多义，把词语形式相同、但表述的不是同一概念混同为同一概念。二是用偷梁换柱的办法，改变一个概念的内涵，使之变成另一个概念。不管运用哪种方法来诡辩，我们都可以用澄清概念，即正确地解释概念，明确其内涵和外延的方法来对付它。

#### 2、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有人称为类比反驳。如有这样一个例子：一个小男孩去面包店买了一个两便士的面包，发现面包比平时要小得多，于是就对老板说：“你不觉得这个面包比平时小吗？”老板说：“哦！那不要紧，这样你拿起来就方便了。”显然，老板在诡辩了。对此，小男孩没有争辩，只给一个便士就离开面包店。老板赶紧大声喊住他：“嗨！你面包没给足钱啊！”“”“哦！不要，这样你数起来就方便多了。”这种反驳真是妙不可言！

例子2：一个药剂师走进邻居一个书商的铺子里，从书架上拿下一本书，问道：“这本书有趣吗？”“”“不知道，没读过。”“”“你怎么能卖你自己没读过的书呢？”“”难道你能把你药房里的药都尝一遍吗？”

#### 3、归谬引申

这是一种以退为进的反驳方法。即先假定诡辩论题正确，然后由此引申出一个明显荒谬的结论。如某汽车站候车室内，一个男青年把痰吐在洁白的墙上，车站管理员说：“同志，墙上有”“不准随地吐痰”的告示你看到了吗？”青年答道：“我吐痰吐在墙上，不时吐在地上。”管理员说：“按照你这种说法，我有痰就可以吐到你的衣服上来，因为衣服也不是地上。”青年听后哑口无言。

诡辩形形色色，对付诡辩的方法也远远不止这几种。在具体运用得时候，应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单独使用某一种方法，也可以综合运用几种方法，需要随机应变，临场发挥。总之，务必要堵住诡辩者之口，置诡辩于死地。

### 2、实验目的（该实验项目培养学生哪些技能）

通过该项训练，使大家掌握各种论辩技巧和论辩策略，注意避免可能出现的失误

与错误，提高论辩能力。

让大家明白赛场辩论是一种综合艺术，优秀而精彩的辩论技巧不是一朝一夕，甚至不是一年半载就能训练出来的。要想在法律论辩方面有所建树，不但要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还要掌握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同时应当在语言学、逻辑学等方面有较深的造诣。除此之外，还必须掌握一定的论辩技巧和方法。赛场辩论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只要能掌握住它的主要技巧，就可以大大提高辩论水平。

### 3、实验内容（该实验项目的内容提要）

（1）通过前面关于辩论技巧和方法的理论讲述结合同学们已经进行的多场辩论赛，让大家总结和体会辩论技巧在论辩中的重要作用。

（2）选择一场比较精彩的律师辩论赛——《幼儿丢失案》，请同学们分析在辩论赛中律师运用的论辩技巧和论辩策略。

#### 幼儿丢失案

1998年9月28日，对地处偏僻农村的青年农民陈军和刘秀来说是一个幸福的日子，他们生下了一个健康、可爱的男婴。他们给儿子取名“陈鹏强”，希望儿子长大以后有所作为。可是好景不长，2000年4月9日，儿子上吐下泻，夫妻俩将儿子送到县里最好的医院——人民医院就诊。陈鹏强被诊断为肠炎，在交纳300元押金后被收入到该院儿科13号病床。父母自然在医院陪护照顾。陈鹏强的病好的很快，眼看就要出院，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11日凌晨，刘秀因腹泻不止，为进出方便未将病房门上栓（按医院规定病房不准上栓）。当时除陈军夫妇带小孩外，并无其他病友。约3时许，刘秀被孩子哭声惊醒，她下意识地摸摸枕边，发现陈鹏强不见了，她连忙叫醒丈夫。开始夫妻俩以为小孩掉到床下了，在床下找不着后，急忙报告值班医生。医生和陈军夫妇共同在医院内外寻找，均无陈鹏强的踪影。县医院甚至出动了救护车在火车站、汽车站寻找，均无结果。当天上午，县医院向县公安局报案，公安局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许多侦查措施，也未取得任何进展，陈鹏强至今下落不明。在陈鹏强失踪的第二天，陈军办理了出院手续。此后陈军及其家人继续到周边地区寻找，无任何结果。刘秀在儿子失踪后，精神受到强烈刺激，经地区精神病院诊断患有“心因性精神障碍”，因家庭经济条件较差，未能得到很好的治疗。陈军夫妇经法律援助向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县人民医院赔偿陈军、刘秀寻子差旅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计25万元。

经查：县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医院，其制定的《安全保卫措施》明确规定确保病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但该医院的收费项目中确实没有病人人身安全保护费。

（辩题）陈鹏强失踪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原告：陈鹏强失踪的责任应由医院承担

被告：陈鹏强失踪的责任应由父母承担

### 4、实验组织方案

以小组为单位，针对辩论赛中辩论技巧的重要作用和自己在辩论中如何运用辩论技巧进行讨论和总结，由小组代表进行发言。

给大家的提示：在命题确定的情况下，如何进行立论应当是非常关键的。选择准确、恰当的论证思路应当能使论辩事半功倍。

高水平的辩论赛首先是辩论双方在论辩思路与立场上的较量。对于一个已经确定下来的命题，如果能找到一个最佳的思路，确立好自己的立场，那么就能为整个论辩的胜利奠定基础。

还要明确对方可能出现的各种思路，尽可能地把双方的思路都逐一考虑，并找出应付之策。想办法弱化我方命题，强化对方命题，尽可能扩大我方立论范围，从而给我方留下较大的回旋余地。主要方法有两种：一是对辩题中的主要概念作限制性解释，二

是对辩题加条件。

#### **5、实验学时：4 课时（实验项目学时分配）**

关于论辩技巧的讲解 1 课时

讨论律师辩论赛中律师精彩辩词中关于论辩技巧的运用 1 课时

小组对抗训练学生自拟的案例和辩题 2 课时

## 实验项目六（应变能力训练——单项训练和小组对抗辩论训练）

**训练目的：**具有快速敏捷的反应能力对论辩者来讲十分重要，因为在论辩活动中，各种信息和情况都有在瞬间发生变化的可能，论辩者能否在变化中以敏捷的思维进行应对，关系到论辩活动的成败。通过训练，使大家能够掌握应变的技巧，储备足够的知识，练习娴熟的技巧，等到临场时就可以做到处变不惊，反应敏捷，巧妙应答，恰如其分，从而实现预期的目的。

**训练内容：**弥补言谈中错误疏漏的训练，应付外来偶发事件的训练，应付反对意见的训练，针对难题怪题的训练。讲解出现意外情况时的应变技巧，如紧追不舍，迫其吐真；提示矛盾，争取主动；调整思路，集中出击。介绍出现未曾预料到的论辩观点时的应变技巧，如直接反驳，拉回正题；追问依据，陷彼窘境；不辩之辩，击败诡辩。

### 应变能力测试题

以下的问题，有一定的代表性，通过你对它的判断，可以测出你对某些事情的反应和适应能力。假如你得分高，很可以说明你的自信力，相信在关键时刻，你能泰然自若；反之，你可找出其弱点在哪里，并得以纠正，以适应复杂而多变的未来生活。

- 1、你是否具备急救知识——哪怕最起码的急救知识？
- 2、你是否见血就晕，一时不能恢复常态？
- 3、你看护过病人吗？
- 4、在街上遇到事故时，你的反应怎样？
  - (1) 退避三舍
  - (2) 好奇而走进围观
  - (3) 看看自己是否有能力助一臂之力
- 5、假如你是事变的见证，你是否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陈述经过的情形？
- 6、假如有人衣服偶然着火，你会：
  - (1) 拿水浇灭它
  - (2) 替他帮着火的衣服脱掉
  - (3) 用毯子把它裹起来
- 7、你是否有适量的运动？如户外运行、步行、种花、家务劳动及正常的娱乐活动。
- 8、假如你遇到意外的打击，你会：
  - (1) 感觉头昏眼花，不过几秒钟后恢复
  - (2) 不知所措，以至数分钟之久
  - (3) 一段时间内都处于伤感、悲痛之中
- 9、当他人叙述以往的经历或笑话时，你记忆的速度是否与其他人相同或略胜一筹？
- 10、你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以后能否作相当准确的叙述？
- 11、你对陌生人的第一次印象是否较为准确？
- 12、你是否有丰富的想象力？
- 13、你对下列各物是否有害怕之感？
  - (1) 老鼠、蛇；
  - (2) 黑暗和传说中的鬼神怪物；
  - (3) 大象
- 14、有些人在遇到危急的时刻（不认疾病或意外）他们会很镇静，你可曾有这种情况？
- 15、如果有人在匆忙中告诉你一件事，你能：
  - (1) 记住一部分；
  - (2) 忙乱之中，一点也记不得；
  - (3) 完全记住
- 16、假如你去补牙，你有痛感，你会：
  - (1) 马上告诉医生；
  - (2) 忍着痛，希望快点补好。
- 17、你相信自己如果决意要得到一件东西，你一定能够得到？
- 18、过马路时假如你被夹在车辆之中，你会：
  - (1) 退回原处；
  - (2) 仍然跑过去；

(3) 站立不动。

19、如果你是班长，你觉得很难使其他班干部或后进生听从你的意见吗？

20、肉体上的痛苦和不舒服，你能忍受吗？

21、当你知道将要遭遇不愉快的事时，你会：（1）自我进入恐怖状态；（2）相信事实并不会比预料更甚。

22、如果有人给你介绍工作，你会选择：（1）工资中等而不须负女的；（2）工资高但责任重的。

23、当你要做出一项决定时，你是否：（1）犹豫不决；（2）审慎但果断。

24、你对自己所做的一切肯负责否？

25、假如你的友人突然带来一个你最不喜欢的人到你家里，你会：（1）表示惊奇；（2）暂时忍耐，以后再把实情告诉你朋友；（3）把你的感觉完全隐藏着

评分方法 假如你对于第 1、3、5、7、9、10、11、14、17、20、24 各题答案是肯定的，每题得 5 分。第 2、12、19 各题答案如果是否定的，每题得 5 分。第 4、6 题的（3）和第 8 题的（1），假如答案是肯定的，每小题得 5 分。第 13 题（1）（2）（3）三小题，假如你的答案是否定的，每小题得 2 分。第 15 题（3）、第 16 题（2）、第 18 题（3）、第 21 题（2）和第 22 题（2），假如你的答案是肯定的，每小题得 5 分。第 23 题（2）和第 25 题（3），假如你的答案是肯定的，每小题得 10 分。总分为 136 分。

假如你得 75-136 分，那么对你应付事变很有把握，而且你的自制力、勇气和机智都是超人的，你可以有很大的自信力。

假如你得了 30-75 分，那你对于一般的事变都能应付，你神经系统的反应正常而平衡，学急救也许对你有益，可以增加你的自信心。

假如你得了 30 分以下，你必须留心自己，同时努力学习一点应变的常识和培养自己的自信力。

### 理论讲解内容：

#### 一、应变能力的概述

1、应变能力是指自然人在外界事物发生改变时，所做出的反应，可能是本能的，也可能是经过大量思考过程后，所做出的决策。

应变能力是当代人应当具有的基本能力之一。在当今社会中，我们每个人每天都要面对比过去成倍增长的信息，如何迅速地分析这些信息，是人们把握时代脉搏、跟上时代潮流的关键。它需要我们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剧，人们所面临的变化和压力与日俱增，每个人都可能面临择业，下岗等方面的困扰。努力提高自己的应变能力，对保持健康的心理状况是很有帮助的。

#### 2、应变能力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能在变化中产生应对的创意和策略。

（2）能审时度势，随机应变。

（3）在变动中辨明方向，持之以恒。

#### 3、个人应变能力差异的原因

我们每个人的应变能力可能不尽相同，造成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可能有先天的因素，如多血质的人比粘液质的人应变能力高些。

也可能有后天的因素，如长期从事紧张工作的人比工作安逸的人应变能力高些。因此应变能力也是可能通过某种方法加以培养的。

#### 4、应变能力可以通过实践来逐步和提高的，我们可以从以下几点入手：

### (1) 多参加富有挑战性的活动

在实践活动中，我们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实际的困难，努力去解决问题和克服困难的过程，就是增强人的应变能力的过程。

### (2) 扩大交往

无论家庭、学校还是小团体，都是社会的一个缩影，在这些相对较小的范围内，我们可能会遇到各种需要应变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因此，只有首先学会应变各种各样的人，才能推而广之，应付各种复杂环境。只有提高自己在较小范围内的应变能力，才能推而广之，应付更为复杂的社会问题。实际上，扩大自己的变化范围，也是一个不断实践的过程。

### (3) 加强修养

应变能力高的人往往能够在复杂的环境中沉着应战，而不是紧张和莽撞从事。在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中，遇事沉着冷静，学会自我检查；自我监督、自我鼓励，有助于培养良好的应变能力。

### (4) 改变习惯（注意改变不良的习惯和惰性）

假如我们遇事总是迟疑不决、优柔寡断，就要主动地锻炼自己分析问题的能力，迅速作出决策。假如我们总是因循守旧，半途而废，那就要从小事做起，努力控制自己，不达目标不罢休。只要下决心锻炼，人的应变能力是会不断增强的。

## 二、法庭审理过程中的应变技巧

(一) 在庭审中，有时证人证言会发生变化，有时会发现新的事实，有时论辩时间比自己事先估计的时间要短。一旦出现这些情况，如果仍按自己原来准备的思路和方法进行论辩，那就可能使自己陷入不利的境地。为此，必须采取应变措施，摆脱困境。一般说来，常用的应变措施有：

### 1. 紧追不舍，迫其吐真

在庭审中，律师常常请求合议庭允许他事先调查过的有利于自己的证人出庭作证，但由于种种原因，证人有时会改变自己已向律师提供的真实证言，或含糊其辞，或作虚假陈述。如果证人的证词很关键，无疑将会关系到案件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必须引用先行采集的调查笔录，追问证人，迫使其客观作证。

例如，在一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调查中，由于几位重要证人均系原先派至联营企业的干部，所以，他们在作证时，有的含糊其辞，有的则作虚假陈述，将亏损及停产的责任全推到被告身上。十分明显，他们在庭上所作的证词，与事前向被告方律师提供的证词不尽相同，甚至完全不同。他们所作的虚假证词，不但影响案件的处理。为此，律师在征得判长同意后，立即向证人发问道：“你是糖厂的生产车间主任吗？”答：“是的。”问：“你们车间在生产管理上正常吗？”答：“正常。”问：“既然是正常的，那么你在3月10号对我们说，原料质量粗劣，而且任意加减原来配方，这算不算正常呢？”答：“我说的是一般情况，以前讲的情况也是有的。”由于被告律师采用这种追问法，几位证人都承认了原告在管理联营企业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而也就间接地证明了证人庭上证言虚假性和庭前证方的真实性，从而为自己辩论阶段的论辩观点奠定的坚实的事实基础。由此可见，在证人证方不稳的情况下，利用证人首次作出的客观证言，刨根问底，无疑是可以奏效的。当然，提问要得当，同时要避免审问式的发问。

### 2. 提示矛盾，争取主动

在同一案件中，证据与证据间可能会存在矛盾，这些矛盾只要认真细致地研究案卷材料，是完全可以发现的。但有时由于粗心疏忽，往往等到法庭上出示有关证据时才发现问题，而这个问题又可以会影响到案件的处理。此时，律师应针对出现的新情况，

迅速作出反应，提示矛盾，争取案件处理的主动权。

例如，在一抢劫杀人案件中，被告人供述，他为图财，夜间将某工商所值班员杀死，抢走财物若干；后又为劫财，先后杀死二人。法庭调查时，被告人交代，他在工商所内一刀将被害人捅倒，包取钱物随即逃走。法庭出示现场勘查照片。辩护人猛然想到阅卷时该照片清晰可见死者脖颈上有数个刀痕，显然与被告人仅捅一刀的供述矛盾。于是辩护人向被告人发问道：“你捅了他几刀？”“就一刀。”“真的是一刀吗？”“当然是一刀。”“刚才法庭出示的照片死者脖颈处有三个刀痕，怎么可能只捅一刀呢？”被告人眼见无法解释，只得承认工商所案是三个作案，他在外放风，另两人行劫，事先并未商量要杀人。被捕后想到自己已欠了三条命，终是一死，不如替他们受过，所以就没有抖出他们。矛盾提示揭示出来后，辩护人提出，鉴于本案可能遗漏罪犯，建议退回补充侦查。补充侦查的结果，抓获了漏犯。合议庭考虑，被告人提供了特大犯罪线索，有特大立功表现，因而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显然，辩护人的“急中生智”夺取了主动权，最后不仅维护了我国“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政策的严肃性，使被告人得到适当的处罚，而且帮助司法机关查清了全部案情。由此可见，在庭审调查过程中，如果辩护人或公诉人发现案件中的矛盾，不妨揭露矛盾，同时在此基础上向合议庭提出合理化建议，这样一定会收到令人满意的效果。

### 3. 调整思路，集中出击

如何根据庭审情况，把握好论辩中一轮、二轮或三轮的时间和内容，也是论辩技巧问题。一般说来，可在第一轮论辩时把论辩观点处理得原则些，简练些，在以后几轮论辩中再进行阐述、发挥。

但也有需要灵活处理的例外情况。

例如，在一经济纠纷案件中，由于案情复杂，出庭证人众多（司法会计鉴定人和技术鉴定人也到庭陈述），故法庭辩论开始，原告方律师虽持有大量有利证据，但在发表代理词时仅提出原则意见，被告方两位律师预计合议庭会在当日结束庭审，二、三轮辩论时间将会很短，甚至没有，因而必须调整原定思路，将火力集中在第一轮辩论中。于是，两位被告代理人轮番上场，用较长时间充分论证了原告对于纠纷的发生也负有一定责任这一观点，给合议庭和旁听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发言结束后，审判长稍加评议本案，即宣布终止法庭辩论，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指挥庭审转入调解。此时，原告双方律师已无机会答辩，由于刚才讲得原则，给人的印象似乎是没有多少道理可讲；被告方律师由于及时调整思路，采取集中火力出击了一张好的底牌，案件终以有利被告的调解协议结束。

（二）论辩双方，在开庭前一般都充分估计对方可能提出的观点和理由，作了反击准备；但在论辩过程中，对方往往会爆发出一些事先难以预料的论辩观点，而这些论辩观点有些离题万里，有些谬误百出。如果对这种情况听之任之，不但会使论辩走向歧途，而且势必损害法律的尊严，故必须采取应变措施予以对付。

#### 1. 直接反驳，拉回正题

在法庭论辩之初，有些公诉人往往脱离起诉书的内容，提出新的起诉意见，从而偏离了论辩的主题；有的辩护人往往东拉西扯，辩护没有针对性。针对这种情况，论辩一方应该立即反驳对方，指出对方的辩词脱离了论辩的主旨，从而把论辩内容拉回到主题上来。

例如，在一重大走私案中，公诉人在公诉词中大谈某公司走私案的事实及法律依据，然而，起诉书指控的是该公司的业务员刘某个人犯有走私罪。针对公诉人这一违反法律程序的说法，辩护人马上指出：“起诉书仅仅指控刘某以公民身分犯有走私罪，因此本案没有关于法人犯罪的起诉书；刘某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起诉书也没有起诉他应代表公司作为被告人，因此本案没有法人犯罪的被告人；我们没有受委托作公司犯罪的辩

护人，而是为个人被告作辩护人，因此本案没有法人犯罪的辩护人。在既无起诉书，又无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情况下，公诉人凭什么指控该公司犯罪呢？”这一反驳环环相扣，铿锵有力，不容置疑，紧接着，辩护人就被被告人是否有个人走私犯罪行为这一正题进行无罪辩护，充分反映了辩护人精到的应变能力。

### 2. 追问依据，陷彼窘境

在紧张激烈的法庭论辩中，有的论辩方或是不够沉着冷静，或是低估了对方熟悉法律的能力，情急之下会突然提出一些没有法律依据的论辩观点，这时对方只要洞悉了破绽，就可以采用追问依据的方法，陷彼于窘境，从而取得论辩胜利。

例如，在一妨害公务罪案件中，辩护人突然提出“按照有关规定和证据学的要求，超过 24 小时验伤无效，医院的伤情鉴定是超过了 24 小时才作出的，所以鉴定没有证明力。”公诉人很清楚没有哪条法律规定“超过 24 小时验伤无效”，辩护人半路杀出的这一枪是缺乏依据的，于是立刻发问：“请辩护人说明‘超过 24 小时验伤无效’的法律依据何在！”辩护人深知失言，在答辩时回避了这个问题。公诉人乘胜追击，在二轮辩论中指出：“我国法律从无 24 小时验伤之说，医院的伤情鉴定完全具有证明力。”辩护人在公诉人这种强大的攻势下，无法辩解，因而陷入了窘境。最后合议庭采纳了公诉人的意见。

### 3. 不辩之辩，击败诡辩

不少刑事案件在经过侦查和审查起诉后，犯罪事实已经清楚，证据也确凿充分，因此，辩护人只能根据已查实的事实提出合乎法律要求的辩护意见，以尽可能地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不能撇开事实和法律进行无谓的诡辩。如果辩护人进行诡辩，公诉人除了严辞驳斥外，还可用“不辩之辩”的应变方法赢得论辩胜利。例如，在一抢劫案件中，被告人翻墙入室，窃得现金两万余元，未及出走，被事主归家发现，事主堵截被告人，被告人随手拎起一张椅子砸向事主，夺门而出。逃跑中被群众抓获。其行为已从盗窃转化为抢劫。公诉人以抢劫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被告辩护人辩护说：“被告人是推椅子，不是砸椅子，而且其目的是想弄出响声，让事主误以为他正从侧门逃跑，从而将事主引向侧门，以便从正门逃走。被告人主观上并不想使用暴力，客观上也没有使用暴力，因此，其盗窃行为不能转化为抢劫行为，只构成盗窃罪，不构成抢劫罪。”辩护人发表这一意见时，审判长先是一愣，继而稍露不耐烦的神色。因为，辩护人的观点有一明显漏洞，即如果被告人是想通过推椅子将事主引往侧门的话，那么，椅子的去向应是侧门，而且椅子一般不会翻倒，但到过现场的群众曾提到椅子翻倒在正门口。很显然辩护人无视案件事实作了诡辩。公诉人冷静地观察到合议庭的倾向后，确信胜券在握，无需再辩，于是在二轮辩论中简洁地说道：“我们的意见已在起诉书和公诉词中充分阐明，不再重复。请合议庭判决。”由于起诉方鸣锣收兵，辩护方也只好偃旗息鼓，法庭辩论就此结束。结果合议庭以抢劫罪给予被告人刑罚。在这里，公诉人的“我们的意见已在起诉书和公诉词中充分阐明，不再重复”的简单的一句话，既间接地指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极其错误的，又避开了辩护人的无理纠缠，使辩护人无从再辩。由此可见，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不辩之辩的方法反击诡辩，更能轻松地取得论辩胜利。

#### 实训组织方案

##### 小组对抗辩论赛实训案例

##### 一盒蛋糕的纠纷

一天，一顾客在 A 市一小商店买蛋糕时，偶然发现所买蛋糕里竟然有红色塑料丝绳，当即要求店主退换，店主退换后将这只蛋糕留下。店主打电话给生产该蛋糕的厂家，生称“如果不给 25 万元，就将此事向社会和新闻媒体曝光。”经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厂家以敲诈勒索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以店主涉嫌敲诈勒索罪将其刑事拘留。

〔辩题〕店主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控方：店主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辩方：店主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实训学时：4 课时

有关应变能力基本技巧的讲解，1 学时

组织个人单项能力训练，即以突发情况来锻炼个人的应变能力，1 学时。

组织小组对抗辩论赛训练，侧重于训练应变能力，2 学时。

## 实训项目七——综合能力训练

### 1、预习要求（教师为保证实习效果所布置的预习内容）

按照分组情况，举行小组对抗辩论赛，实训的辩题和案例是针对实践中热点案件编辑整理形成的，应当更能引起学生参与训练的兴趣和积极性。

实训两个案例：《遗忘物酬金风波》和《捐款风波》

案例一：遗忘物酬金风波

姜某乘坐一出租车，将一黑色手提包遗忘在车内，手提包内有笔记本电脑和一套重要的技术软件及文字资料。他心急如焚，在广播电台上发布公告，并声明，如有返还，必有重谢。3天过去没有音信，无奈，姜宏又去广播广告，声明对拾得者给予8888元酬谢。当天下午，出租司机刘海与姜宏取得联系，将失物送还，并收取了8888元酬金。失主姜宏心中不平，向出租汽车公司举报，指责司机在重赏之下才返还拾得物，主管部门按行业运营管理规定，对司机刘海予以处罚，令其交回酬金，并将其交还失主。司机心中不服，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主管部门返还酬金。

辩题：出租车主管部门是否应返还酬金？

正方：出租车主管部门应该返还酬金

反方：出租车主管部门不应返还酬金

案例二：捐款风波

广西某县税务局员工林某患上癌症，林某的家庭经济并不宽裕，该县税务局即呼吁社会各界好心人捐款。林某的遭遇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同情和帮助，仅仅一个月县税务局就收到数额达8万元的捐款。但林某却因癌症晚期医治无效死亡。8万元的捐款没有被用于医疗。林某的家人表示，这笔钱是捐给林某的，应当归林某所有，林某死后由其继承人占有。而县税务局认为，8万元的善款是爱心人士捐给林某治病的，林某已死亡，所以钱应当收归国库。

辩题：这笔爱心捐款是由林某家人继承还是收归国库？

正方：捐款应由林某家人继承

反方：捐款应收归国库

### 2、实训目的（该实训项目培养学生哪些技能）

全面锻炼和强化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尤其是准确理解法律和熟练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要求学生遵循辩论规则和要求，正确运用辩论技巧和策略，充分运用所学过的法律知识结合案件事实进行分析论证，论证自己的观点充分有力，反驳对方的观点准确到位，并能在自由辩论环节反应灵活、巧妙应对。

### 3、实验内容（该实验项目的内容提要）

每个案例选择四个小组组织两场辩论赛，严格按照律师辩论赛的模式和规则，使参加训练的同学明确掌握辩论的规则和内容要求，并进行认真充分的准备。

辩论结束后，组织学生评委点评，参加训练的同学的个人体会和总结，指导教师最后进行全面的总结和评析。

通过辩论训练后的点评，引导大家正确地认识辩论中的要求、自己在辩论中的表现以及存在的不足，具体包括从论辩角度的选择、论辩观点的陈述、法律依据的运用和语言表达的技巧、临场表现的风度等多个方面。

### 4、实验组织方案

首先，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对抗小组的上场顺序，明确论辩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其次，在每一场辩论进行的同时，找几个表现优秀的学生评委进行点评。目的有三：第一，可以督促大家认真倾听场上同学的辩论情况，以防出现在下面开小差、看热

闹的情形。第二，引导大家积极观察和思考，在对场上同学进行评议的同时，自身也会有较大的体会和收获，也是锻炼个人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的机会。第三，通过同学们多角度的观察和评议，可以使场上同学能够更全面清楚地认识自己辩论中的优点和不足，也开阔同学们的思维和视野，从而为大家进一步提高论辩水平提供很大帮助。

最后，由教师从专业的角度进行全面总结和归纳，进一步提升同学们对于辩论赛的认识水平和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在同学们评议完之后，教师应当进行一个全面、严谨、且规范的点评和总结。要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存精，重点强调同学们存在的不足之处，从而引导大家正确认识辩论中的表现，提高论辩能力。因为同学们对论辩的认识毕竟有些局限，或者还处于一种模糊、混沌的状态，有些同学的评议观点有时会比较片面、点评的不准确、甚至有些意见可能是相反的，这是一个欣赏判断水平，需要在学习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因此教师要进行最后的总结和纠正，使大家清楚地知道优点是什么，不足是什么，从而对同学们在场上的论辩表现有一个全面、准确地认识和判断。并对大家今后的训练提出意见和建议，确定其努力的方向。

#### **5、实验学时：4 课时（实验项目学时分配）**

每个案例组织两场小组对抗辩论赛，并进行学生点评和教师的全面总结和点评。（4 课时）

## 实训项目八——创新能力训练

### 1、预习要求（教师为保证实习效果所布置的预习内容）

在前期综合训练基础上，让学生自己根据实践中发生的热点案件，编辑训练案例和辩题，并进行训练。在此基础上，既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分析能力，同时也进一步增强学生的论辩意识。

### 2、实训目的（该实训项目培养学生哪些技能）

全面锻炼和强化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尤其是准确理解法律和熟练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突出训练学生的创新能力，既能用法律思维找出热点案件中争议焦点，并进行编辑。要求做到案例介绍清晰、准确，语言简洁，辩题归纳合理、突出焦点，从而形成适用于论辩赛的辩题。

用同学们自己编辑的案例和辩题，应当对大家更有挑战性，更能激发同学们在辩论中要一决高低的勇气和信心。

### 3、实验内容（该实验项目的内容提要）

根据同学们编辑的案例和辩题情况，挑选其中最为合适的用于训练。

### 4、实验组织方案

根据自愿原则，由各小组报名参加本轮比赛，明确论辩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训练流程与前面相同，即小组对抗辩论后，组织学生评委点评、参加训练的同学谈个人体会和收获，教师进行最后的总结和点评。

### 5、实验学时：2 课时（实验项目学时分配）

每个案例组织两场小组对抗辩论赛，并进行学生点评和教师的全面总结和点评。（2 课时）

## 6. 优秀指导书评价标准

### 优秀《实验教学指导书》评价标准

课程名称\_\_\_\_\_ 分数\_\_\_\_\_

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形式要求 (50分)	实验指导书原则上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专人编写，专人审定。	5	
	课程定位清晰，准确把握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功能、作用。	5	
	能合理界定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	5	
	实验教学指导书格式符合学校的规范性要求。	5	
	教学内容落实到具体的实验项目。	5	
	实验项目编排合理，形成基础型、提高型、创新型内容体系。	5	
	实验项目目的明确，整体上能贯彻实验教学大纲设定的教学目标。	5	
	坚持理论导学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并突出实践性特色。	5	
	实验指导书设计合理，文字严谨，用语规范，形式美观。	5	
	实验指导书体系完整、内涵丰富，基本达到实验教学教材标准。	5	
内容要求 (50分)	理论导学与实际操作有机结合，时间分配合理。	5	
	实验项目设置科学，且包含明确的实验内容。	5	
	实验内容注意吸收最新理论成果，更新及时。	5	
	实验项目安排有预习环节，课前预习与课堂实验有效衔接。	5	
	实验教学设计紧密结合实验室条件，充分利用相关的教学软件。	5	
	实验项目应完整地陈述实验所遵循的基本原理（实验类课程）	5	
	实验项目应科学地设定实验所培养的基本技能（实训类课程）		
	实验项目应陈述所需仪器设备及操作规范（实验类课程）。	5	
	实验项目应提出如何使用教学软件并提供完整案例（实训类课程）。		
	实验项目应详细列明操作步骤（实验类课程）。	5	
	实验项目应详细陈述实验组织方案（实训类课程）。		
	贯彻体验式学习理念，教学方法与实验目的契合度高。	5	
每个实验项目有明确的评价标准，以检验实验教学效果。	5		
<b>总 计</b>		100	
备注：实验教学内容项目化是基本要求，未落实到实验项目的不能参评优秀实验教学指导书。			

## 7. 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 (1) 法院系统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适用专业】：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 【总学分数】：2 学分

【见习时间】：第 4 学期后暑假 【见习学时或周数】：6 周

【见习基地的性质】法院

为规范法院见习教学管理，提高法院见习教学质量，根据《山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山东政法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见习教学大纲。

#### 一、法院专业见习的性质和目的

法学专业见习是我校法学专业学生见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法院见习的目的是使见习学生在修完规定的理论学分后，对审判工作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亲自参与司法实践，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实际操作能力，能够成为胜任在法院等法律实务部门及时高效开展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在法院见习阶段，见习学生在指导教师（法官）指导下进行审判实践。要求通过审查案件起诉材料、阅卷，庭前准备，开庭审理，撰写审理报告，合议庭评议以及制作裁判文书等审判活动，培养庭审驾驭能力、法律适用能力、诉讼调解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能力，以适应现代司法审判工作的要求。

#### 二、法院专业见习的内容与基本要求

见习学生的法院见习工作主要从立案见习、刑事审判见习、民事审判见习、行政审判见习几个方面展开。具体内容和基本要求如下：

##### （一）立案见习

##### 1、立案审查和登记

（1）了解立案工作的职责范围和要求。

（2）熟悉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的立案程序。

（3）熟悉和了解各类案件受理条件和管辖规定。

（4）学习审查刑事、民事等案件的起诉材料，完成审查、登记、编立案号、指导缴费等程序全过程的操作。

（5）参与诉讼外调解，了解诉讼外调解的法律法规和技巧。

##### 2、信访接待

（1）熟悉和了解信访接待程序和要求，阅读信件，提出处理意见。

(2) 依照规范接待当事人，做接待记录；根据法律和法理解答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对接待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规定，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解决纠纷的方案。

(4) 参与对信访老户的化解、协调、疏导和劝返工作。

## (二) 刑事审判见习

### 1、庭前准备

#### (1) 学习阅卷。

阅卷要点：通过阅卷，应掌握以下情况，为设计庭审方案提供依据。

#### (2) 尝试制定阅卷笔记。

阅卷过程中，要作好阅卷笔记。阅卷笔记应当摘录重要或有疑问的内容并作好查阅的索引，概括、归纳庭审要查明的问题。

#### (3) 学习制作庭审提纲。

阅卷之后，列出案件中需要当庭查清的问题以及当庭质证要注意的事项，形成庭审提纲，以保证庭审的成效。

### 2、开庭审理及相关工作

通过听审、直接发问，检验阅卷的成效和审理思路，熟悉庭审规范和证据审查的方法。

### 3. 进行庭审小结

庭审小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庭审提纲存在的疏漏和原因；

(2) 庭审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3) 案件还需进一步查明的问题及其途径；

(4) 审判案件的初步思路；

(5) 指导老师应结合庭审小结，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 4. 制作审理报告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评议之前，见习学生应当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及时制作审理报告。审理报告要格式规范，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反映审理案件的整个过程；

(2)通过分析证据，在认证的基础上确认案件事实；

(3)全面论证案件性质和定性量刑的意见；

### 5、评议案件

见习学生参加合议庭评议，目的是要培养遵从逻辑和法律的审判思维，锻炼规范表达审判意见的能力。

### 6、学习制作裁判文书

合议庭审判案件的意见确定后，见习学生按照裁判文书的规范样式制作裁判文书。裁判文书应当反映刑事诉讼的完整过程，树立刑事司法定案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公开透明的公正形象。具体要求是：格式规范、结构严谨；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论证严密、说理浅显；分析透彻、前后呼应；内容确实、详略得当；详而不繁、简而不漏；词语规范、简练流畅。

## (三)民商事审判见习

### 1、庭前准备

通过审理前的准备，培养见习学生审查案件材料、归纳案件重点的能力，理清审理案件的基本思路，把握好诉请范围、主体审查、争议焦点、审理重点，为庭审做好准备。

(1) 审查起诉材料

(2) 做好阅卷笔记

在庭前准备过程中，要做好笔记。应当摘录重要内容或者有疑点的内容并做查阅的索引，归纳法庭调查要查明的的问题。

(3) 对证据较多的案件组织庭前证据交换，及时将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予以固定，明确争议焦点，突出庭审的重点，以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

(4) 制作庭审提纲

列出案件中需要法庭调查查实的问题以及需要当庭质证的证据，形成庭审提纲，以保证庭审的效果。

### 2、开庭审理

(1) 见习学生通过亲身体会庭审，检验庭前准备的效果和审案思路，熟悉庭审程序、掌握庭审技巧、积累庭审经验。

(2) 制作审理报告

庭审结束以后，合议庭评议之前，见习学生应当及时制作审理报告。

### 3、参与调解案件

见习学生调解案件，其目的在于增强调解意识，明确调解规范，培养调解能力。

要求：

(1)熟悉案情和当事人情况；

(2)及时发现调解中的问题、领会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灵活调整调解策略；

(3)调解成功后当日，按照文书样式的要求，制作调解书。带教法官应当予以指导、签发。

(4)调解后，要注意总结调解方法，摸索调解技巧。

### 4、参与评议案件

通过合议庭评议案件，培养见习学生汇报案件、分析案件以及断案的法律思维方式。

### 5、裁判文书制作

培养见习学生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

(1)民事法律文书应当反映民事诉讼的整个审理过程，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理由公开。

(2)具体要求：格式规范、表述妥当，内容正确，繁简得当，分析透彻，说理充分，逻辑严密，层次分明，杜绝差错。

(3)指导老师应当修改、签发法律文书，并对见习学生法律文书的制作进行点评。

### 6、简易程序案件

见习学生应当熟练掌握简易程序案件的审理，提高办案效率。

要求：

(1)按照最高法院和高院的有关规定，把握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以及简易程序的审理程序；

(2)在简易程序审理中，对于回避、举证责任、开庭等事项，见习学生应当注意向当事人行使释明权的事项；

(3)遵循简易程序的特点，贯彻审理和调解相结合的方针，及时审结案件；

(4)严格控制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如果需要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对于简易程序的上诉案件，要考虑简易程序的特点。

## (四) 行政审判见习

### 1、庭前准备

### (1) 审查起诉材料

熟悉基本案情，明确诉讼请求，确定审理对象，归纳争议焦点，理清案件审理思路。

### (2) 制作庭审提纲

## 2、开庭审理

通过听审、直接发问，检验阅卷的成效和审理思路，熟悉庭审规范和证据审查的方法。

## 3、参加合议庭评议

见习学生参加合议庭评议，目的是要培养遵从逻辑和法律的审判思维、锻炼规范表达审判意见的能力。

## 4、撰写裁判文书稿

见习学生应依照最高法院下发的一审行政案件法律文书样式的规定格式，根据案件审理报告确定的案件事实、判决理由和判决结果，并拟判决书稿。

## 三、法院专业见习的考核方式与评分办法

1. 专业见习考核由各院系专业见习领导小组自主组织。

2. 学生参加专业见习考核必须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专业见习任务，并提交《专业见习手册》（手册中学生专业见习报告不少于 2500 字）。

3. 专业见习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专业见习手册中的专业见习鉴定为 40 分，专业见习报告为 60 分，计算出总分后，各院系填写学生专业见习成绩登记表（成绩登记表在教务处网站相关下载处下载），并在规定时间将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上报教务处。专业见习作为一门实践课程，成绩导入学生成绩库，并在成绩单中显示。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专业见习成绩记零分。见习成绩不及格者，须另行选择自主实习，并参加统一考核，实习费用自理。

(1) 未参加专业见习或者专业见习缺勤时间超过 7 天及其以上者。

(2) 专业见习手册中的专业见习总结报告、专业见习鉴定表和学校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见习材料有任何一项缺失的。

(3) 专业见习期间由于违反学校专业见习纪律、专业见习单位工作纪律或由于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4) 专业见习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

(5) 专业见习过程中及专业见习手册内容或者其他专业见习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

假者。

## (2) 检察院系统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适用专业】：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 【总学分数】：2 学分

【见习时间】：第 4 学期后暑假 【见习学时或周数】：6 周

【见习基地性质】：检察院

### 一、检察院专业见习性质与目的

#### (一) 专业见习性质

法学专业检察院综合实训

#### (二) 专业见习目的

法学专业见习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山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在实现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通过检察院专业见习，使学生了解检察院的业务情况，熟悉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了解法学行业，增强对法学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了解法学专业在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初步获得从事法学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 二、检察院专业见习内容与基本要求

#### (一) 专业见习内容

##### 1. 专业见习熟悉与适应阶段

- (1) 熟悉并了解检察院所在的社会环境。
- (2) 与检察院的见习指导教师进行接触与沟通。
- (3) 学习并遵守检察院内部的各种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
- (4) 与检察院的见习指导教师商议，确定见习工作岗位。

(5) 在完成(1) - (4)项工作过程中，学生应当与专职见习指导教师和检察院见习指导教师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应的见习记录。

##### 2. 专业见习实训阶段

(1) 了解检察院的工作程序，如立案、侦察、批捕、起诉等环节及其运作方式；掌握从事检察院相关业务的基本技能，参与辅助工作。

- (2) 参与检察院对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 (3) 旁听2-3件公诉案件的审理过程。
- (4) 参与检察院有关业务庭制作证据目录、归纳案件要点。
- (5) 收集有关资料，协助检察院对有关案件的讨论。
- (6) 学习制作检察院法律文书。
- (7) 在人民检察院见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学习案件卷宗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8) 参与检察院见习指导教师安排的其他业务活动。

(9) 在参与(1) - (8)项工作过程中，学生应该与专职见习指导教师和人民检察院见习指导教师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应的见习记录。

### 3. 专业见习总结阶段

(1) 在学校专职见习指导教师和检察院(见习单位)见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见习报告。

(2)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见习记录、见习报告及检察院(见习单位)见习指导教师出具的学生见习考核意见，由学校专职见习指导教师出具学生见习考核意见。

#### (二) 专业见习的基本要求

1. 根据本教学大纲，准确填写《专业见习安排情况一览表》，并据此开展见习教学活动。

2. 加强专业见习纪律教育，保证专业见习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专业见习学生在专业见习期间须遵守如下见习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见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见习单位的领导和职工，虚心向他们学习。

(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见习单位的秘密。

(3) 严格遵守见习单位的工作纪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不迟到、不早退。

(4) 见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若有特殊情况，须经见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和学校专职指导教师双重批准，累计请假不得超过7天。

(5) 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6) 爱护公共财物，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见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见习用品；不得遗失、损坏见习单位的公共物品和档案资料。

(7) 厉行节约，诚实守信，不得使用见习单位的打印机、电话机等办理个人事务。

(8) 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参加集中见习并集中住宿的

学生，未经检察院（见习单位）见习指导教师与学校专职指导教师双重批准，一律不准离队单独活动，不准离队外宿。

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个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财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和见习单位的有关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精心安排专业见习指导教师，确保专业见习教学的质量和水平。专业见习活动由学校专职指导教师协同检察院（见习单位）见习指导教师完成。专职见习指导教师由各院系内理论知识扎实、实务技能较强的教师担任。以地市为单位，每个地区安排2名专职见习指导教师；检察院见习指导教师由各院系自行聘任见习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专职见习指导教师两人结成一个小队，以小组为单位，与所负责的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交流活动，在一个见习周期内应亲自到每个实践教学基地交流1—2次，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在专业见习准备阶段与见习基地联系人取得联系，商定见习有关事项；同检察院见习指导教师联系，共同商定专业见习的实施方案。

（2）见习初期，做好见习基地与学生之间的协调工作。

（3）与检察院见习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了解专业见习的开展情况。

（4）解答学生在专业见习过程中遇到的专业问题，指导学生撰写专业见习报告。

（5）掌握见习期间学生的思想生活状况，适时进行教育帮扶工作。

（6）收集日常教学需要的信息资料。

4. 明确专业见习教学内容，增强专业见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单位根据《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法学专业见习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明确合理的见习内容。

5. 加强专业见习教学档案建设，规范专业见习教学活动。相关院系应重视并做好2013年本科生专业见习教学档案资料的整理、收集和存档工作，不断提高见习教学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学校必须保存的专业见习工作档案主要有：

（1）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2）专业见习安排情况一览表。

（3）院系专业见习总结。

（4）学生专业见习成绩登记表。

（5）学生专业见习手册。

（6）其他必须保存的见习资料等。

上述（1）—（4）项专业见习材料，应另行报送学校，由教务处统一建立全校性见习档案；第（5）项专业见习手册不再放入学生档案，由院系统一存档。

### 三、检察院专业见习考核方式与评分方法

#### （一）专业见习考核方式

1. 专业见习考核由各院系专业见习领导小组自主组织。

2. 学生参加专业见习考核必须完成本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专业见习任务，并提交《专业见习手册》（手册中学生专业见习报告不少于2500字）。《学生专业见习手册》中必须有见习内容的记录、见习学生的个人总结、专职见习指导教师评语和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的评语，实践教学基地（单位）评语应交由检察院专业见习指导教师评定，并经实践教学基地盖章。

3. 专业见习考核由专职见习指导教师负责，根据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的见习鉴定意见，结合学生的《学生专业见习手册》的记录情况、见习报告、以及学生在整个见习过程中的表现，综合评定学生的见习成绩。

#### （二）专业见习评分方法

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专业见习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专业见习手册中的专业见习鉴定为40分，专业见习报告为60分。成绩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五个等级。学生见习成绩评定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严格控制优秀成绩的比例。各院系填写学生专业见习成绩登记表（成绩登记表在教务处网站相关下载处下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上报教务处。专业见习作为一门实践课程，成绩导入学生成绩库，并在成绩单中显示。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专业见习成绩记零分。见习成绩不及格者，须另行选择自主见习，并参加统一考核，见习费用自理。

（1）未参加专业见习或者专业见习缺勤时间超过7天及其以上者。

（2）专业见习手册中的专业见习总结报告、专业见习鉴定表和学校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见习材料有任何一项缺失的。

（3）专业见习期间由于违反学校专业见习纪律、专业见习单位工作纪律或由于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4）专业见习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

(5) 专业见习过程中及专业见习手册内容或者其他专业见习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者。

### (3) 仲裁委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适用专业】：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 【总学分数】：2 学分

【见习时间】：第 4 学期后暑假 【见习学时或周数】：6 周

【见习基地性质】：仲裁委

#### 一、仲裁委专业见习性质与目的

专业见习是学生大学学习阶段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通过见习，学生将进一步了解社会，增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加深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养；见习阶段，通过相关专题调研，为写作毕业论文收集有关信息资料，打下基础。

学生通过见习，将所学专业知识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将专业知识转化为专业工作技能与能力，为毕业后从事法学等相关理论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通过深入单位见习，让学生接触和了解社会实际，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敬业精神和责任心，学习专业技能；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

#### 二、仲裁委专业见习内容与基本要求

##### （一）见习内容

学生在仲裁委接受指导老师的传、帮、带，结合仲裁委的工作性质，以法律咨询、仲裁立案、开庭，裁决、法律文书等工作内容为核心，全面运用所掌握的法律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熟悉办理案件、书记、书写公文、整理档案、待人接物等基本工作办法。见习活动由具有实践经验的老师带队，并担任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解答学生见习过程中遇到的专业问题，指导学生撰写见习报告等。

##### （二）基本要求

见习学生应当按照仲裁委的纪律要求，严以律己，恪守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的任何触犯法律、违反纪律的行为发生。见习学生从到仲裁委之日起至见习结束之日止，请各见习单位按照管理职工的要求管理学生。

见习学生应当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掌握仲裁案件办理的各项基础知识和基本的办案技巧。见习学生应当在指导老师的教导下，在见习过程中不断汲取各仲裁委工作人员及仲裁员的优良素质，培养良好的职业责任感。

仲裁委可以采取一带一或一带二的传授方式，即一名工作人员直接面对一名或两名学生，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单位工作纪律的前提下，让学生参与其办理案件的各个阶段，让学生掌握整个办案流程。请各仲裁委严格见习学生考勤，对学生的出勤情况进行监督，学院将以仲裁委的记录及指导教师的考勤检查为准，将学生的出勤率按规定的比率计入其见习成绩内。学生见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请假的，应由学生向指导老师和单位领导写书面请假条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见习岗位。

### 三、仲裁委专业见习考核方式与评分方法

见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原则上，见习学生的成绩认定，主要依据仲裁委指导教师及仲裁委评定的成绩、见习资料，由指导教师会同学院见习领导小组综合评定成绩。

学生参加见习考核必须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见习任务，并提交相关资料：见习日记、见习报告（不少于2500字）和见习鉴定。见习成绩评定：见习报告占60%；见习鉴定占40%。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见习成绩以不及格（零分）记：

- 1、未参加见习或者见习缺勤时间超过规定的见习时间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
- 2、见习报告（见习调查报告）、见习单位出具的见习鉴定、见习日志（见习笔记）和学校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见习材料有任何一项缺失或本院认定为不及格的；
- 3、见习期间由于违反学校见习纪律、见习单位工作纪律或由于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4、见习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
- 5、见习过程中及见习总结报告、见习日志或者其他见习材料经查实弄虚作假（包括网上下载或抄袭他人见习日记）行为者；

凡见习成绩不及格者，在参加工作后的见习期间进行重新安排，并根据见习表现重新确定见习成绩。

#### (4) 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教学大纲

【适用专业】：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 【总学分数】：2 学分

【见习时间】：第 4 学期后暑假 【见习学时或周数】：6 周

【见习基地性质】：律师事务所

##### 一、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的性质与目的

专业见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我校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确定的专业必修课程。有针对性的、指导性较强的专业见习不仅能够帮助学生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理解，而且能够极大地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探索精神和创新能力。法学专业学生选择律师事务所见习，主要是指组织学生进入律师事务所，在专业律师的协助和指导之下，通过直接参与律师的日常工作，了解律师这一法律职业群体，在国家司法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学生对法学专业的感性认识；了解律师的职业规范、工作程序，感知律师的职业素养和要求。通过专业见习，可以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和基本的人际交往能力，为学生将来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或进行科学研究奠定良好的专业基础。

##### 二、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内容与基本要求

###### （一）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内容

鉴于参加见习的学生尚未完成全部法学专业课程的学习，所掌握的专业知识体系还不够全面，不具备独立从事律师业务的各项技能，因此，学生在律师事务所的见习活动中，应当以专业技能的学习为主，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辅助性的开展工作，并以此培养和训练职业思维和能力，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具体内容如下：

1、协助律师整理装订办案卷宗，了解律师办案流程以及其在司法程序中的作用。办案卷宗是律师办案活动的总结，集中了办理案件的各种材料。仔细研读分析各种材料，可以了解案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其收集途径和作用；了解案件处理的司法程序以及各个环节。

2、学习撰写与律师业务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书。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法律文书撰写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参加见习学生可以结合案件材料，了解各种法律文书的撰写规范，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学习撰写各种法律文书，培养和锻炼专

业写作能力。

3、辅助专业律师完成某些事务性工作，培养专业交流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是职业律师必备能力之一。见习学生应当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参加或承担接待当事人、到有关部门送交案件材料、案件咨询讨论的记录等事务性工作，培养和锻炼专业表达交流能力和快速记录能力。

4、旁听案件庭审，观摩律师在庭审过程中举证、质证、辩论的全过程，了解案件庭审的各个环节及其目的要求，学习案件处理的基本技能。

5、观察和了解律师办案的基本程序和职业规范，注重职业思维的训练和养成。

6、参加其他律师业务活动。

## （二）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基本要求

参加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的学生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参加见习学生应当明确专业见习的目的和意义，端正学习态度，树立高度负责的工作责任感。

2、见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纪律，讲文明，懂礼貌，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

3、见习学生应当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律师事务所的工作，虚心向指导律师学习求教。

4、参加见习学生应当保持与见习单位指导律师和带队老师沟通联系，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行动。

5 专业见习结束时，参加见习学生应当撰写见习总结，对见习期间的学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学生见习报告由学校统一存档管理。

参加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的带队教师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加强与参加见习学生及其所在实见习单位的联系，定期检查学生的见习情况，掌握学生见习动态。专业见习期间，带队教师要到见习基地1—2次。

2、关心参加见习学生的思想、生活和身体健康状况，指导学生完成见习内容，对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应予以及时解答、指导和反馈。

3、指导学生撰写见习报告。

律师事务所与专业指导律师的职责：

1、悉心指导见习学生完成各项见习工作。

2、对见习学生做出见习鉴定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考核方式与评分方法

#### （一）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考核

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完成以后，参加见习学生由所在院系负责考核。考核依据为律师事务所专业指导律师的鉴定意见和个人撰写的见习报告。

#### （二）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评分方法

参加律师事务所专业见习学生的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律师事务所的鉴定意见占 40 分，学生个人撰写的见习报告占 60 分，两项合计作为学生专业见习的最后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单中。

见习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专业见习成绩计零分：（1）未参加专业见习或者专业见习缺勤时间超过 7 天及其以上者。（2）专业见习手册中的专业见习总结报告、专业见习鉴定表和学校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见习材料有任何一项缺失的。（3）专业见习期间由于违反学校专业见习纪律、专业见习单位工作纪律或由于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4）专业见习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5）专业见习过程中及专业见习手册内容或者其他专业见习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者。

凡专业见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另行自主安排见习，并经考核达到及格标准，但见习费用需自理。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0〕70号

---

## 模拟法庭对抗赛活动方案

### 一、活动背景

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不仅依赖于法学理论知识的积累，更重地在于法律职业生涯的历练。法学学生对法律职业充满憧憬和向往，却少有机会去经历和体验，对于法律职业的职业需求缺乏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这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作为培养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的传统项目，模拟法庭为学生树立法律信仰、孕育职业品格、训练法律思维、强化实践技能提供了准实战平台。因此，举办模拟法庭对抗赛，搭建起理论学习和技能培养平衡发展的桥梁，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势在必行。

### 二、活动目的

通过举办此次活动，旨在让更多的法学学生亲身体会庭审实况，了解法律工作者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明确努力

的方向性和学习的针对性，并通过实际参与诉讼程序，树立法律信仰，陶冶法治精神，培养法律思维，训练操作技能，全面提高法律应用能力和实战水平，为将来真正从事法律职业做好准备。同时，通过举办准实战性质的模拟法庭对抗赛，进一步挖掘和培养优秀人才，参加全省乃至全国性的竞赛活动，推动我校法学教育迈上新台阶。

### 三、活动时间

活动分预赛和复赛两个阶段。预赛时间为：2010年5月初至9月底；复赛时间为：2010年10月至11月。

### 四、活动地点

预赛地点为：模拟法庭（一）、模拟法庭（二）、模拟法庭（三）和模拟仲裁庭（二）；复赛地点为：模拟法庭（三）

### 五、比赛规程

活动分为预赛和复赛两个阶段，由教务处主办，四个法学院和警官学院共同承办。

#### （一）预赛规程

预赛以各法学院（含警官学院）为单位，由各法学院自行确定活动方案，参照复赛比赛规程进行。

预赛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统一提供服装、场所和技术支持。中心根据活动总体安排，做好前期活动策划、宣传，活动期间跟踪报道和预赛阶段情况总结。预赛情况，包括预赛方案、宣传形式、举办场次、参赛人数、比赛实况、图片资料以及学生评价各项指标均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单位的重要依据。

具体要求：

1、各法学院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审核、备案。

2、各法学院应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高活动的影响力和学生参与性。

3、各单位主管教学的院领导负责本单位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4、参与对象覆盖到普通本科和专科不同层次的学生。

5、活动以服务教学为宗旨，以培养学生法律职业技能为目的，杜绝搞形式，走过场。

6、预赛活动情况须提供相关的图片和文字材料，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统一整理、归档。

7、各单位选取一场预赛活动在模拟法庭（三）举办，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人员参与旁听，并全程刻录光盘存档。

## （二）复赛规程

复赛采用对抗制，共举办三场活动。主办方负责对参赛队员进行资格审查。每场复赛由3个参赛队出场，各参赛队分别担任原告方（公诉方）、被告方（辩护方）和审判方。评委参照原告方、被告方和审判方不同的评分标准，评出优胜团队和优秀个人。

### 1、队伍组成

在预赛基础上，四个法学院各推荐2支代表队（每三人组成一个参赛队），警官学院推荐1支代表队，组成9支代表队，参加全校复赛。复赛模拟庭审民事和刑事两类案件，共举办3场活动。主办方根据案情需要，配备书记员、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和司法警察，辅助参与案件审理，但不计算比赛成绩。

各参赛队伍应指派领队一名。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主办方联络相关赛务，并可全权决定该本参赛队伍一切事务。

各参赛队伍不得弃权，在参赛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时，由参赛领队指定替补队员参赛。

### 2、参赛指导

参赛代表队可以聘请教师担任活动指导。

指导老师指导范围限于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文书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实践教学中心负责活动的公平、公正开展。一旦发现有指导老师包办或代替现象，经查实，将取消有关院系的比赛成绩。

### 3、比赛评审

复赛中，评审团由 7 名评委组成，分别由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比例为 3：2：2）担任，每场评审团互推一人担任评审团主席。

每场比赛结束，评审团根据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分采用十分制）分别为各参赛队伍进行现场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后，当场公布成绩。

担任评委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分别为模拟法官、检察官和模拟律师的参赛队伍做出现场点评。

每场比赛结束，评审团根据比赛情况，评出本场的优秀法官、优秀检察官和优秀律师各 1 名，作为参评最佳法官、最佳检察官和最佳律师的候选人。整场比赛结束后，评审团在综合全场比赛的基础上，从优秀个人候选人中推选出最佳法官、最佳检查官和最佳律师各 1 名，并为每名被推荐人拟定推荐词。

学校成立专家评审组，通过集中评审，推选出复赛阶段最佳起诉状、最佳答辩状（最佳辩护词）和最佳判决书各 1 份。

主办方会同专家评审组在综合考虑预赛和决赛整体情况基础上，评出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 4、优胜团队评分标准

复赛成绩采用十分制计分。评审团成员根据原告方（公诉方）、被告方（辩护方）和审判方各自的评价指标依次为每场参赛的三个代表队打分，评审团 7 个评委的平均得分为各代表队的最终得分。

原告方（公诉方）和被告方（辩护方）评分标准均包含法律文书和言辞辩论 2 个一级评价指标，具体分解为 10 个二级评价指标；审判方评分标准包含开庭前准备、案件事实的调查等 5 个评价指标（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山东政法学院模拟法庭竞赛评分表》）

三场复赛全部结束后，根据所有参赛代表队比赛成绩评出优

胜团队。

## 5、比赛流程

### (1) 通知

复赛活动面向全校四个法学院和警官学院。9月中旬以前，教务处以通知的形式将复赛具体安排向全校公布，并将活动方案的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到有关院系和参赛代表队。

### (2) 抽签

各参赛代表队通过抽签决定参加的复赛场次和团队整体角色（如审判方、原告方或被告方）。原则上，同一院系的两支参赛队伍分先后场次参赛。各支参赛队伍由领队根据抽签结果确定的出场顺序和团队整体角色，具体分配个人充任角色（如原告和诉讼代理人）。

在民事审判程序中，设审判长1名，审判员2名；原告一名，原告代理人2名；被告1人，被告代理人2名。在刑事案件中，设审判长1名，审判员2名；公诉人2名，被害人1名；被告1名，辩护人2名。原被告双方（控辩双方）针对案件情况进行法庭对抗，法官根据开庭情况做出裁判。

主办方（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根据案情需要，配备书记员、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和司法警察，辅助参与案件审理，但不计算比赛成绩。

### (3) 庭前准备

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庭前准备均参照民事诉讼的实际流程进行。原告方（公诉方）在规定的日期内向主办方（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递交起诉书和证据目录，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由主办方将起诉书副本发送被告方（辩护方）。被告方（辩护方）于规定日期内提出答辩意见（辩护意见）和证据清单。主办方在规定的日期内将原告方的起诉书和证据目录、被告方的答辩意见和证据清单一并交给审判方，并确定开庭日期。

### (4) 法庭调查

原被告双方（控辩双方）针对案例进行举证与质证，时间不限。

#### （5）法庭辩论

①陈述意见：先由原告方（公诉方）发表起诉（公诉）意见，次由被告方（辩护方）发表答辩（辩护）意见。

②辩论阶段：先由原告方（公诉方）针对被告方（辩护方）答辩意见（辩护意见）展开辩论，辩论交替进行，分别就双方存在分歧的问题进行辩论。

③发表最后意见：先由原告方（公诉方）发表最后意见，次由被告方（辩护方）发表最后意见。

辩论只基于已提交证据所规定的事实，辩论过程中，不得提出新的影响庭审进程的事实、证据等。

言辞辩论程序各部分均应在适当时间内完成。

被告人做最后陈述（仅限于刑事案件）

#### （6）合议庭休庭合议

#### （7）法庭宣判（庭审小结、作出判决）

#### （8）现场为参赛队打分，评出相关奖项

#### （9）评委点评对应的参赛队伍

### 六、奖励办法

复赛奖项分三类：个人奖、团队奖和优秀组织奖。

个人奖：3名

个人奖包括最佳法官、最佳检察官、最佳律师各1名。

团队奖：优胜团队6名和最佳法律文书3份

优胜团队根据现场打分情况，依次评出一、二、三等奖，共6名。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最佳法律文书包括：最佳起诉状、最佳答辩状（最佳辩护词）和最佳判决书各1份。

优秀组织奖：2名

奖励在预赛和复赛活动中组织得力，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参赛单位。

### 七、筹备事项

### （一）成立专家组

为规范开展模拟法庭对抗赛活动，主办方组建临时的专家组。专家审查组由5名法学教师组成，四个法学院和警官学院各推荐1名。专家组成员要求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法律实务操作水平。专家组的职责是审查、筛选备用案例，并推选出复赛阶段的最佳起诉状、最佳答辩状（最佳辩护词）和最佳判决书。

### （二）编纂案例、建立案例库

为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提高教学效果，以举办本次模拟法庭对抗赛活动为契机，学校建立法学教学案例库。今年，教学案例库拟收存20个教学案例，今后每年新增10个，以备法学实践教学之用。四个法学院各自承担10个教学案例，按要求改编后，备审。专家组对编好的教学案例，逐个严格审查，淘汰50%，20个教学案例进入案例库备用。主办方在复赛活动开始前，抽取3个教学案例作为每场复赛活动的比赛案例。

### （三）成立比赛评委团

复赛中，评审团由7名评委组成，由分别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3:2:2）担任，每场评审团互推一人担任评审团主席。

八、本活动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山东政法学院模拟法庭竞赛评分表》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教学 模拟法庭 活动 方案

---

发：教务处，办公室存档。

---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10年5月7日印发

---

# 山东政法学院模拟法庭竞赛评分表

时间\_\_\_\_\_ 场次\_\_\_\_\_

法律文书 (5分)	法律知识 (1分)	逻辑推理 (1分)	资料搜集与 运用(1分)	结构的清晰程 度及组织(1 分)	法律文书 格式(1 分)	得分	总分
言辞辩论 (5分)	法律知识 (1分)	逻辑推理 (1分)	言辞表达 (1分)	应对能力 (1分)	临场风度 (1分)	得分	

**原告方（公诉方）**

**被告方（辩护方）**

法律文书 (5分)	法律知识 (1分)	逻辑推理 (1分)	资料搜集与 运用(1分)	结构的清晰 程度及组织 (1分)	法律文书 格式(1 分)	得分	总分
言辞辩论 (5分)	法律知识 (1分)	逻辑推理 (1分)	言辞表达 (1分)	应对能力 (1分)	临场风度 (1分)	得分	

**审判方**

开庭前准备 (1分)	案件事实的 调查(2分)	法庭辩论阶段的 控制(4分)	案件的裁决 (2分)	语言表达和风度 (1分)	得分

评审团成员签名：\_\_\_\_\_

## 五、实验条件建设

### 1. 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配置表

####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详细清单

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指掌纹分析系统	2	2007.6	400000
8F 显微镜（教学、鉴定用）	2	2007.6	96000
数码比较显微镜（教师用）	2	2007.6	76000
数码比较显微镜（学生用）	40	2007.5	19000
静电压痕仪	2	2007.6	14000
尼古拉文检测仪	2	2007.6	280000
多波段光源（便携式）	2	2007.5	38000
多波段光源	4	2007.5	19600
测量工具	2	2007.5	22000
佳能 EOS450 单反数码相机	2	2007.5	15680
JVC-730 摄像机	4	2007.5	10000
8F 显微镜（教学、鉴定用）	2	2008.7	96000
指掌纹分析系统	1	2008.7	200000
尼古拉文检测仪	1	2008.7	140000
宝捷拿文检测仪	1	2011.7	685000

#### 模拟法庭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装修			2005.3	500000
计算机	M4000T	1	2005.3	11330
会议话筒	湖山 HS102EX	6	2005.3	8976
调音台	湖山 MX802	1	2005.3	12760
扫描仪	爱普生	1	2005.3	3850
投影机	夏普 630XA	1	2005.3	32560
幕布	欧叶 120 吋电动	1	2005.3	1210
审判设施	木质审判台桌、国徽、法官袍等	1	2005.3	112000
数字庭审系统			2005.3	340000
文检专用设备			2005.3	235202.58

合计	1257888.58 元
----	--------------

模拟仲裁庭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装修			2005.3	500000
计算机	M4000T	1	2005.3	11330
会议话筒	湖山 HS102EX	6	2005.3	2992
调音台	湖山 MX802	1	2005.3	12760
扫描仪	爱普生	1	2005.3	3850
投影机	夏普 630XA	1	2005.3	32560
幕布	欧叶 120 吋电动	1	2005.3	1210
审判设施	木质审判台桌、国徽、法官袍等	一套	2005.3	56000
文检专用设备			2005.3	235202.58
合计				855904.58 元

网络犯罪防控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机柜	19 英寸 42U 网络设备机柜	6	2007.3	11400
学生桌凳	环保板材电脑桌、铸铁凳子	48	2007.3	12000
计算机	17 英寸纯平显示器电脑	48	2007.3	174720
教师讲台	对媒体机柜	1	2007.3	1000
网络服务器	实验室管理控制服务器	6	2012.3	67800
交换机	4 个 SFP 接口交换机	12	2007.3	117600
两层交换机	2 两个扩展槽交换机	12	2007.3	73200
百兆防火墙	百兆防火墙/VPN 网关	4	2007.3	72000
交换机	24 口 2 个 SFP 接口交换机	1	2007.3	7000
模块	1 端口同步串口接口模块	36	2007.3	31320
连接线缆	网络实验室专用线缆	18	2007.3	2700
堆叠模块	堆叠模块	12	2007.3	8160
空调	格力 KFR72568L1A1	2	2007.3	9200
数字讲台	控智	1	2007.3	4950
投影机	夏普 F630XA	1	2007.3	16280
幕布	欧叶 120 吋电动幕	1	2007.3	605
其他设备			2007.3	167601.29
电子证据勘察箱	电子物证勘察箱	1	2013.2	98000
数据保密消除系统	电子证据数据保密消除	1	2013.2	80000

网络取证分析系统	5000A	1	2013.2	91000
硬盘数据恢复系统	MK1234GSX	1	2013.2	56000
合计	1102536.29 元			

法务会计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联想启天电脑	M698E	56	2007.12	245168
联想电脑	M4000T	1	2007.12	5665
中控系统	控智	1	2007.12	3850
多媒体讲台	控智	1	2007.12	4950
投影机	夏普 F630XA	1	2007.12	16280
幕布	120 电动幕	1	2007.12	605
空调	KFR72568L1A1	2	2007.12	9200
会议话筒	湖山 HS102EX	1	2007.12	748
电脑桌	山东南华		2007.12	6636
电脑凳	山东南华		2007.12	4256
扫描仪	爱普生	1	2007.12	1925
交换机	千兆汇聚	1	2013.12	28300
交换机	中兴通讯 2928	1	2007.12	3300
立式机柜		1	2007.12	1600
光纤模块			2007.12	1680
音响	PM2150K	4	2007.12	7040
移频功放	K10A	1	2007.12	3410
会议话筒	HS-102EX	1	2007.12	748
文件柜		1	2007.12	850
资料橱		2	2007.12	1760
会计用具等		一宗	2007.12	728.5
其他设备			2007.12	97601.29
合计	445552.79 元			

物证提取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摄像机	800 万像素	2	2007.5	10000
多波段光源	F400-13F	2	2011.9	38000
多波段光源	ST55-13F	4	2011.9	39200
数码照相机	佳能 EOS450 单反	2	2007.5	15680
测量工具			2007.5	22000
空调		2	2007.5	9200

激光测量仪		4	2007.5	16000
计算机联想	M4000T	2	2007.5	11330
中控系统	控智	2	2007.5	7700
多媒体数字讲台	控智	2	2007.5	9900
投影机	夏普 F630XA	2	2007.5	32560
幕布	欧叶 120 电动幕	2	2007.5	1210
会议话筒	湖山牌 HS-102EX	2	2007.5	1600
其它设备及备件			2007.5	108373.32
其他专用设备			2007.5	135202.58
合计	457851.9 元			

诉讼业务实训室（一）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计算机	M698E	120	2007.6	525360
计算机	M4000T	1	2007.6	5665
中控系统	控智	1	2007.6	3850
数字讲台	控智	1	2007.6	4950
投影机	夏普 F630XA	2	2007.6	32560
空调	格力	6	2007.6	27600
幕布	欧叶 120 电动幕	1	2007.6	605
会议话筒	湖山 HS102EX	1	2007.6	748
电脑桌	山东南华	122	2007.6	28914
电脑凳	山东南华	122	2007.6	9272
交换机	5252 千兆汇聚	3	2007.6	84900
机柜	立式	1	2007.6	1600
光纤模块		1	2007.6	1680
复印机	佳能 2420D	2	2007.6	41800
其他设备			2007.6	67601.29
合计	841668.29 元			

痕迹检验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指掌纹分析系统		2	2007.6	400000
比较显微镜 (教学、鉴定用)	ZXB-8F	2	2011.9	96000
数码比较显微镜 (学生用)	XZB-5D	40	2007.6	380000
数码比较显微镜	XZB-9B	2	2011.9	76000

(教师用)				
局域网工程	芜湖光学	2	2007.6	70000
空调		2	2007.6	9200
网络控制软件	芜湖光学	2	2007.6	40000
41 台电脑			2007.6	312691
计算机(教师机)	M4000T	2	2007.6	11330
中控系统	控智	2	2007.6	7700
多媒体数字讲台	控智	2	2007.6	9900
投影机	夏普 F630XA	2	2007.6	32560
幕布	电动幕	2	2007.6	1210
其他设备及配件			2007.6	108373.32
会议话筒	湖山牌 HS-102EX	2	2007.6	1496
其他设备			2007.6	135202.58
合计	1378971.9 元			

警体馆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插式训练垫		1600	2007.10	288000
散打训练胸靶		91	2007.10	45500
训练沙包		30	2007.10	24000
训练手铐		50	2007.10	25000
训练脚镣		50	2007.10	60000
训练电警棍		50	2007.10	30000
仿真橡胶警棍		160	2007.10	51200
仿真橡胶匕首		100	2007.10	18000
橡胶仿真手枪		100	2007.10	48000
合计	589700 元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会议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仪器设备类型	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办公家具	沙发	1 组	2008.3	7000
办公家具	茶几	2 个	2008.3	920
办公家具	会议桌	1 个	2008.3	11000
办公家具	会议椅	12 个	2008.3	7200
办公设备	电视柜	1 个	2008.3	4760
办公设备	音响、功放	1 组	2008.3	4000

办公设备	DVD	1 台	2008. 3	2000
办公设备	松下液晶彩电	1 台	2008. 6	27980
办公设备	格力空调 3P	1 台	2008. 6	9200
合计	74060 元			

法律信息检索实训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阅览桌	16	2008. 3	6400
阅览椅	62	2008. 3	22400
电脑桌	20	2008. 3	6000
电脑椅	20	2008. 3	7000
书架	12	2008. 3	11200
防磁柜	2	2012. 7	3200
档案柜	12	2008. 3	9600
复印机	1	2008. 3	20900
控智	1	2008. 3	4950
夏普 F630XA	1	2008. 3	16280
欧叶 120 电动幕	1	2008. 3	605
教师机	30	2008. 3	169950
中兴通讯 2928	1	2008. 3	3300
文检专用设备		2008. 3	267601. 29
合计	531686. 29 元		

诉讼业务实训室（二）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计算机	M698E	60	2008. 6	262680
计算机	M4000T	1	2008. 6	5665
中控系统	控智	1	2008. 6	3850
数字讲台	控智	1	2008. 6	4950
投影机	夏普 F630XA	1	2008. 6	16280
空调	KFR72568L1A1	2	2008. 6	9200
幕布	120 电动幕	1	2008. 6	605
会议话筒	湖山 HS102EX	1	2008. 6	748
电脑桌	山东南华		2008. 6	6873
电脑凳	山东南华		2008. 6	4408
交换机	5252 千兆汇聚	1	2008. 6	28300
交换机	中兴通讯 2928	1	2008. 6	3300
机柜	立式	1	2008. 6	1600
光纤模块		1	2008. 6	1680

音响	湖山牌 PM2150K	4	2008.6	7040
移频功放	湖山牌 K10A	1	2008.6	3410
其他设备			2008.6	167601.29
合计	528190.29 元			

文件检验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计算机 联想（教师机）	M4000T	8	2008.6	45320
中控系统	控智	1	2008.6	7700
多媒体数字讲台	控智	1	2008.6	9900
投影机	夏普 F630XA	2	2008.6	32560
幕布	120 电动幕	2	2008.6	1210
会议话筒	HS-102EX	2	2008.6	1496
空调	格力（柜式 3P）	2	2008.6	9200
其他设备及附件			2008.6	74186.66
宝捷拿文检仪		1	2011.7	685000
合计	866572.66 元			

模拟律师事务所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屏风 组板	1200×1100（H）	45	2008.12	17820
	1200×1500（H）	3	2008.12	1620
	2400×1500（H）	1	2008.12	1080
	400×1500（H）	1	2008.12	180
台面	1200×500	27	2008.12	3240
主机柜		27	2008.12	4320
键盘托		27	2008.12	1350
椅子	常规	35	2008.12	11500
板台	1800×900×750	1	2008.12	1960
文件柜	800×400×1100	3	2008.12	1680
椅子	A-86	1	2008.12	900
空调	格力牌（柜式 3 P）	2	2008.12	9200
洽谈桌	2000×1000×750	1	2008.12	1240
洽谈椅	A-623	6	2008.12	1176
文件柜	800×400×1100	3	2008.12	1680
接待桌	1600×700×7600	1	2008.12	1100
接待椅	A-623	3	2008.12	588

前台	1600×600×1100	1	2008.12	1760
椅子	常规	1	2008.12	290
文件柜	800×400×1100	6	2008.12	3360
财务桌	1400×700×750	1	2008.12	1720
财务椅	常规	1	2008.12	290
文件柜	800×400×1500	6	2008.12	4320
会议桌	3600×1500×760	1	2008.12	7960
会议椅	QH-8609	12	2008.12	5280
计算机	联想 M4000T	2	2008.12	11330
投影机	夏普 630XA	2	2008.12	32760
幕布	欧叶 120 吋	2	2008.12	1210
交换机	5252 千兆汇聚	1	2008.12	56600
立式机柜		2	2008.12	3200
光纤模块			2008.12	3360
其他设备			2008.12	135202.58
合计	590606.58 元			

网络中心机房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交换机	6905 万兆交换机	1	2008.12	306320
空调	格力（壁挂）	2	2008.12	5600
网络立式机柜	立式	2	2008.12	5600
光线施工			2005.10	15500
光纤模块		1	2005.10	11680
文检专用设备			2008.12	167601.29
合计	512301.29 元			

DNA 检测实验室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冷藏箱		1	2010.5	3800
冰箱		2	2010.5	2950
冰柜		1	2010.5	31200
侧边试验台		7	2010.5	2800
药品橱		5	2010.5	1100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2010.5	131200
磁力搅拌器		1	2010.5	6200
微波炉		1	2010.5	1500

制冰机		1	2010.5	20700
酸度计		1	2010.5	3800
空气净化器		1	2010.5	858
恒温水浴箱		1	2010.5	25000
UPS 电源(大)		1	2010.5	25000
UPS 电源(小)		1	2010.5	15000
基因扩增仪		1	2010.5	41800
基因扩增仪		1	2010.5	92000
电子天平		1	2010.5	18000
恒温干燥箱		1	2010.5	3000
恒温干燥箱		1	2010.5	22000
诱发电位仪		1	2010.5	360000
DNA 测序仪		1	2013.5	964400
电子计算机		2	2010.5	3750
打印机		1	2010.5	1350
惠普打印机		1	2010.5	1930
超净工作台		1	2010.5	13000
高速离心机		2	2010.5	17600
旋涡混合器		2	2010.5	1900
空调柜机		1	2010.5	5510
超纯水系统		1	2010.5	109800
双目显微镜		1	2010.5	20000
高压消毒锅		1	2010.5	800
防盗柜		6	2010.5	350
电脑桌		1	2010.5	240
木椅子		4	2010.5	1200
旋转办公椅		1	2010.5	300
转椅		4	2010.5	800
合计	1999988 元			

视听伤残鉴定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办公电脑并相应桌椅	M4000T	1	2010.7	5150
电脑桌		2	2010.7	450
电脑	M4000T	1	2010.7	4500
惠普打印机		1	2010.7	1350
金属板网电磁屏蔽室(柜)		1	2010.7	36455.3
沙发并茶几		1	2010.7	4000
文件柜		3	2010.7	600

木椅子		4	2010.7	1200
合计	56355.3 元			

### 射击馆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倒伏靶		7	2012.3	218400
影像靶		7	2012.3	202300
射击位显示系统		7	2012.3	533400
模拟对抗装备		7	2012.3	434000
激光模拟枪		14	2012.3	112000
自动报靶系统		1	2012.3	260000
突发事件处置模拟软件		1	2012.3	198000
控制计算机		4	2012.3	20000
合计	1978100 元			

### 法治新闻实训室

名称	类型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元）
高清摄录一体机	松下 AG-HPX303	2	2012.7	174000
高清摄录一体机	JVC GY-HM100E	9	2012.7	207000
监视器	TM-H150cG	2	2012.7	9000
大型三脚架	Ls-38	2	2012.7	11000
三脚架	Libic TH-650DV	5	2012.7	6500
有卡机非编系统	大洋 ME100	1	2012.7	32000
非线性编辑系统	apple MB535CH/A	1	2012.7	98000
非线性编辑系统	appleMB418CH/A	5	2012.7	78500
灯光设备		1	2012.7	3000
切换系统	datavideo ms-900	1	2012.7	80000
交换机	戴尔 PowerConnect 2024	1	2012.7	2200
弧形工作台		2	2012.7	2000
对讲话筒		2	2012.7	600

数字调音台	TASCAM, DM24	1	2012.7	21000
音箱、功放	雅马哈 RX-V3502 功放 5.1	1	2012.7	5500
彩色电视机	海信	5	2012.7	6000
计算机	联想	30	2012.7	120000
书刊及零边距 扫描仪	虹光 FB2080E	2	2012.7	13600
扫描仪	方正	3	2012.7	2400
A3 幅面彩色激光 打印机	HP5550	1	2012.7	25000
A4 幅面黑白激光 打印机	HP1007	5	2012.7	5000
排版系统	方正飞腾 4.1	10	2012.7	3700
发排系统	方正飞腾 PSP2.3	10	2012.7	4500
专业扫描软件	汉王 OCR	10	2012.7	2000
便携式专业采 访机	爱国者	2	2012.7	7600
录音笔	清华紫光	12	2012.7	1800
单反数码相机	佳能 EOS 500D(单头套机 18-200IS)或尼康 D90(单头 套机 18-105mmVR), 配套闪 光灯	2	2012.7	20600
单反数码相机	佳能 EOS 1000D(单头套机 18-55 IS)或尼康 D40(单头 套机 18-55)	17	2012.7	59500
合计	1000000 元			

## 2. 中心主要教学软件一览表

### (1) 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

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在日常教学中能够完全模拟诉讼实务中的程序和标准的法律案件审理程序的整个过程。通过引导式的实训流程操作，帮助学生熟悉并掌握案件办理的每个环节；通过系统内置的真实案件和证据扫描件来引导学生对案件进行分析研究，从而提升法律知识理解能力、法律逻辑思维能力和法律证据运用能力和法律文书书写能力。



### (2) 法律诊所教学系统

诊所式法律教育教学系统围绕诊所课程的大纲，设置会见、事实调查、法律研究、咨询、调解、谈判到诉讼等七大业务环节。以教材为基础，并从中穿插司法实务中的技巧，分析方法，思维方式等让学生在在使用中做到“像律师一样去思考”，让教师更好的教导学生掌握律师的基本技能。同时系统可以帮助学生单独学会委托代理业务。



### (3) 法学案例教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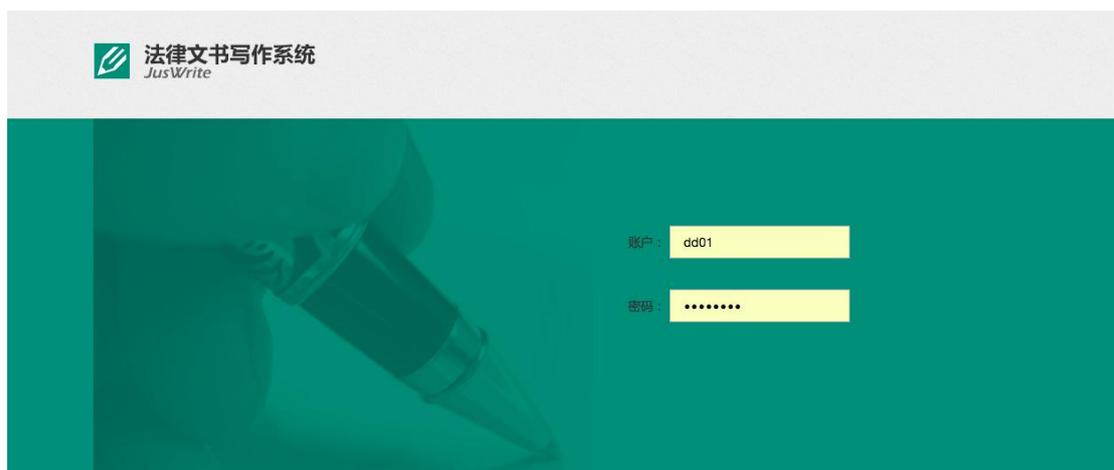
法学案例教学分析系统围绕法学核心课程以及其他非法学核心课程的设置中的经典案例在远程教学环境下组织实施教学，有利于巩固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有利于调动学生积极性，提高学生对问题的思辨能力、分析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4) 法律文书写作系统

法律文书写作系统根据教师《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大纲，为教师安排课程划分学时、准备教学内容、自动记录考核、提供文书模板及示例，方便教师授课；利用信息化教学调集学生上课积极性，增强课堂互动性，师生交流。



有道网页翻译2.0

文书学习：

课堂练习：

文书名称：无、无、无  
(公章) 编号：立为故意伤害刑事案件侦查。办案人：王晓华

报案人	姓名、性别、年龄、住址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单位、电话、案件来源	sxcnxs20140618
	移送单位、承办人、电话	XX厂、138XXXX、公安扩线

报案内容(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  
2014年6月17日23时45分许，我所民警在东莞市莞城区一峰路西华医院办案时，发现一名受伤的男子正在医院抢救，于是上前了解情况，后经伤者的朋友张美丽(女，汉族，现年21岁，系广西南宁邕宁县吴圩镇光明大队六村张城人，现在莞城区爱华大厦美容美发学校工作，暂住莞城区东一三巷出租屋二楼)交待，伤者吴彦宇(男，现年27岁，系湖南省益阳市)于2月2日晚到其暂住的出租屋，向其谈及两人的恋爱问题，并提出分手，张加勤不同意，于是两人争执起来，争执至出租屋门口的小巷里时，张美丽从出租屋内取出一把挂在墙上的约20cm长的锯齿双刃刀从吴彦宇背后刺了一刀。事发后吴彦宇离开现场，前往西华医院救治，至今昏迷。

正确顺序：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sxcnxs20140618  
吴彦宇、男、27、湖南省益  
XX厂、138XXXX、公安扩  
无、无、无  
2014年6月17日23时45分  
受理，龚XX 2014年X月X日  
立为故意伤害刑事案件侦查

## (5) 司法考试系统

司法考试系统是辅助考生备战司法考试的强大系统。系统内置司考教材、大纲、重点法条、历年的真题以及模拟题以及一键式自由组合试题、自动评分功能、考后试题分析等功能。

法源司法考试系统  
JusExam

账户： d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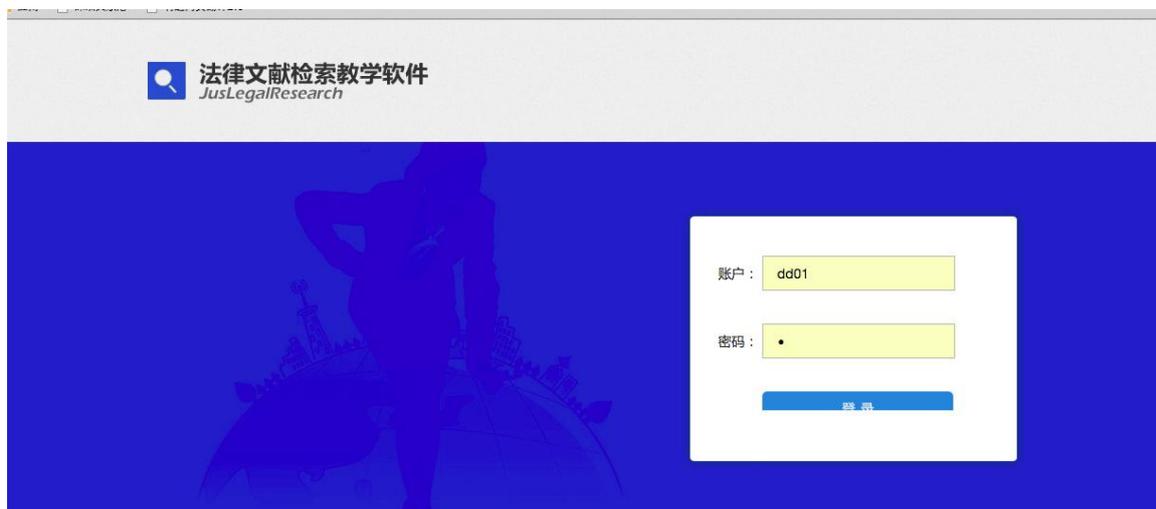
密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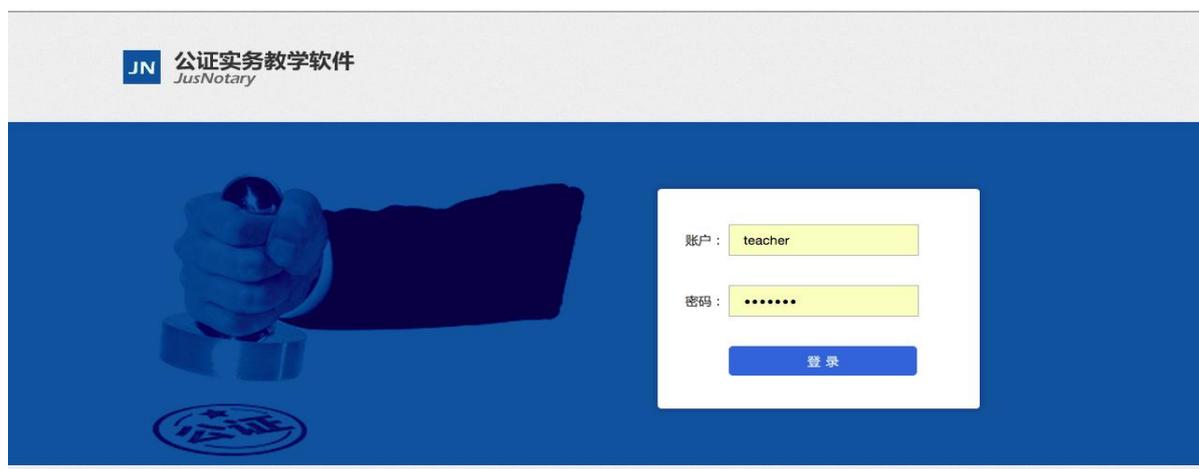
## (6) 法律文献检索教学系统

法律文献检索教学系统详细的介绍了中国法律制度体系、法律资源组成、法律工具的选择利用、法律检索策略、法律数据库与网络资源的介绍与利用和检索实例说明等，用以培养学生驾驭法律信息资源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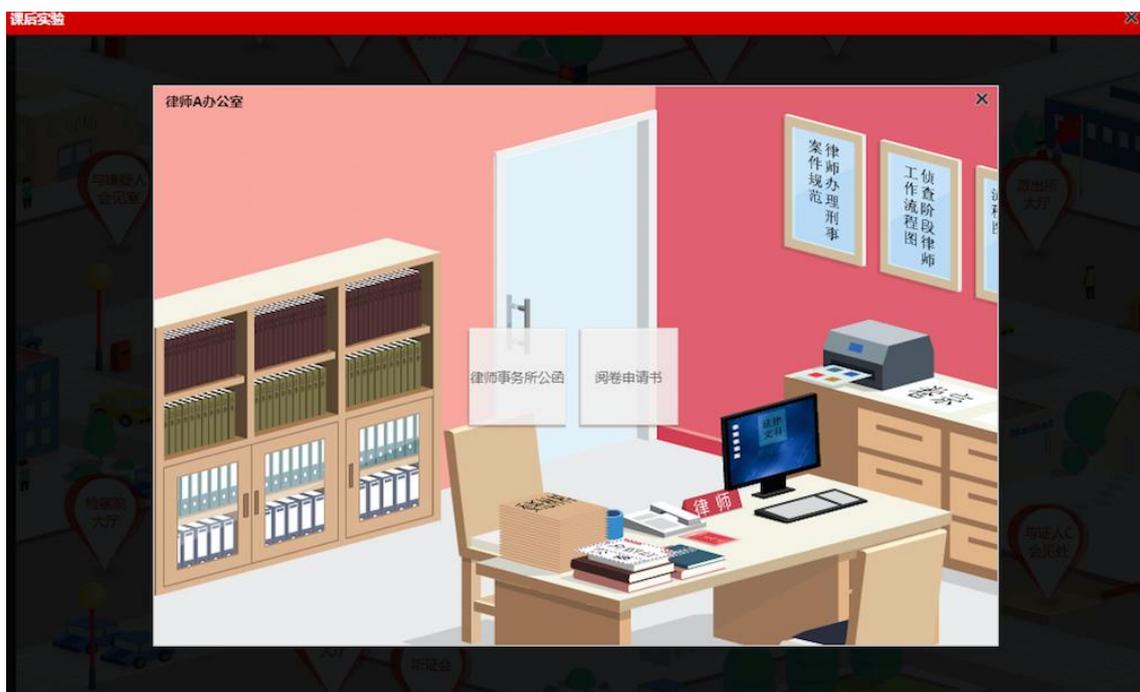
### (7) 公证实务教学系统

公证实务教学系统按照公证相关知识分章节来安排公证实务地学习，从公证机构公证行业地知识开始到各公证项目地教学实验过程，让学生有序地学习来获得知识，通过该软件的学习，对公证制度、公证行业有一个全面地了解，以及作为一个公证员应当掌握地职业化技能。



### (8) 模拟律师实践教学系统

模拟律师实践教学系统是一款模拟律师办案地的教学系统，围绕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业务及执业程序进行相关课程的辅助教学。





###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1	聊城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20号
2	东昌府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东昌府区湖西路69号
3	临清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临清市温泉路
4	冠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冠县红旗南路36号
5	莘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莘县南环路01号
6	阳谷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阳谷县景阳路7号
7	东阿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东阿县工业街
8	茌平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茌平县新政路194号
9	高唐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0日	法学	聊城市高唐县金城路县委对过
10	东营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4日	法学	东营市府东城区前大街90号
11	东营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4日	法学	东营市东营区钟山路909号
12	河口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4日	法学	东营市河口区河滨路
13	广饶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4日	法学	东营市广饶县迎宾路192号
14	垦利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4日	法学	东营市垦利县振兴路67号
15	利津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5月24日	法学	东营市利津县利一路114号
16	临沂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199号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17	兰山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65号
18	罗庄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157号
19	河东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大街
20	郯城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郯城县郯西路
21	苍山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苍山县新华路
22	莒南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莒南县滨海路28号
23	沂水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沂水县城南环路
24	蒙阴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蒙阴县蒙山路097号
25	平邑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平邑县河路144号
26	费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费城镇自由街
27	沂南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沂南县城花山路
28	临沭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6月9日	法学	临沂市临沭县城育新路16号
29	滨州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7月29日	法学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03号
30	滨城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7月29日	法学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513号
31	惠民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7月29日	法学	滨州市惠民县县环城南路39
32	阳信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7月29日	法学	滨州市阳信县幸福一路863号
33	无棣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7月29日	法学	滨州市无棣县棣城大街9号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34	沾化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7月29日	法学	滨州市沾化县城沿河路430号
35	博兴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7月29日	法学	滨州市博兴县胜利一路
36	邹平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7月29日	法学	滨州市邹平县黄山一路
37	青岛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
38	即墨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即墨市振华路150号
39	胶南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胶南市人民路63号
40	莱西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莱西市威海东路22号
41	城阳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199号
42	胶州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胶州市泉州路15号
43	平度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平度市青岛路103号
44	市南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
45	四方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青岛市四方区平安路41号
46	崂山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268号
47	市北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36号
48	李沧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96号
49	黄岛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3日	法学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190号
50	青岛海事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4日	法学	青岛市崂山区云岭支路3号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51	烟台法庭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4日	法学	烟台市环海路2号
52	威海法庭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4日	法学	威海市渔港路47号
53	日照法庭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4日	法学	日照市黄海一路105号
54	石岛法庭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4日	法学	威海市黄海南路88号
55	潍坊法庭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8月24日	法学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56	<b>日照中院实践教学基地</b>	<b>2011年10月10日</b>	<b>法学</b>	<b>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55号</b>
57	东港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0月10日	法学	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239号
58	岚山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0月10日	法学	日照市岚山区岚山路中段
59	莒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0月10日	法学	日照市莒县振兴路东首
60	五莲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0月10日	法学	日照市五莲县利民路17号
61	开发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0月10日	法学	日照市开发区天津路中段
62	<b>威海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b>	<b>2011年11月16日</b>	<b>法学</b>	<b>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8号</b>
63	荣成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16日	法学	荣成市文化街24号
64	文登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16日	法学	文登市米山路东首
65	乳山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16日	法学	乳山市新华街19号
66	环翠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16日	法学	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1号
67	高技术开发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16日	法学	威海市锦州路18号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68	经济开发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16日	法学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9号
69	莱芜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23日	法学	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北路6号
70	钢城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23日	法学	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12号
71	莱城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1年11月23日	法学	莱芜市莱城区汶源东大街
72	莱城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0年10月31日	法学	莱芜市莱城区鹏泉西大街99号
73	泰安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9月27日	法学	泰安市泰山区望岳东路8号
74	泰山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9月27日	法学	泰安市长城路616号
75	岱岳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9月27日	法学	泰安市东岳大街5号
76	新泰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9月27日	法学	泰安市运舟街6号
77	肥城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9月27日	法学	新泰市杏山路309号
78	宁阳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9月27日	法学	肥城市龙山中路001号
79	东平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9月27日	法学	泰安市宁阳县朝阳路
80	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9月27日	法学	泰安市东平县佛山街15号
81	潍坊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潍坊市潍城区向阳路89号
82	潍城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潍坊市福寿西街2799号
83	寒亭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潍坊市通亭街北
84	坊子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潍坊市六马路71号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85	奎文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潍坊市新华路3号
86	临朐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潍坊市临朐县龙泉路32号
87	昌乐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路1号
88	青州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青州市政法街4号
89	诸城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诸城市兴华东路15号
90	寿光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寿光市广场街196号
91	安丘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安丘市兴安路306号
92	高密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高密市长丰街西首
93	昌邑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1月9日	法学	昌邑市青年路26号
94	菏泽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1399号
95	牡丹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中华西路2599
96	开发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人民路
97	曹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曹县诸城路90号
98	定陶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定陶县陶朱公大街
99	成武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成武县伯乐大街中段
100	单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单县向阳路东段
101	巨野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巨野县新华路南段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102	郓城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郓城县西门街中段
103	鄄城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鄄城县政法胡同1号
104	东明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12月17日	法学	菏泽市东明县曙光路西段
105	<b>枣庄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b>	2013年3月15日	<b>法学</b>	<b>枣庄市光明大道1959号</b>
106	薛城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3月15日	法学	枣庄市泰山路71号
107	市中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3月15日	法学	枣庄市文化西路148号
108	峰城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3月15日	法学	枣庄市峰山北路8号
109	台儿庄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3月15日	法学	枣庄市金光路1561号
110	山亭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3月15日	法学	枣庄市府前路5
111	滕州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3月15日	法学	滕州市北辛中路2566号
112	<b>烟台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b>	2013年4月4日	<b>法学</b>	<b>烟台市通世路1号</b>
113	芝罘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烟台市佳苑南街18号
114	福山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烟台市英特尔大道
115	牟平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烟台市正阳路313号
116	莱山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烟台市府后路11号
117	长岛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长岛县县府街161
118	龙口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龙口市港城大道701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119	莱阳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莱阳市古城路19号
120	莱州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莱州市北苑路2366号
121	蓬莱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蓬莱市市府路3号
122	招远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招远市温泉路291号
123	栖霞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栖霞市跃进路450号
124	海阳市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海阳市海东路54号
125	开发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4日	法学	烟台市长江路48号
126	<b>枣庄市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b>	<b>2013年7月2日</b>	<b>法学</b>	<b>枣庄市光明大道1527号</b>
127	峯城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7月2日	法学	枣庄市承水中路187号
128	山亭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7月2日	法学	枣庄市府前路7号
129	薛城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7月2日	法学	枣庄市长江东路755号
130	台儿庄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7月2日	法学	枣庄市文化路280号
131	滕州市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7月2日	法学	滕州市学院东路360号
132	市中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7月2日	法学	枣庄市建设北路112号和光明大道S997
133	<b>菏泽市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b>	<b>2013年12月19日</b>	<b>法学</b>	<b>菏泽市中华路1116</b>
134	牡丹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菏泽市中华西路46号
135	开发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菏泽市人民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东280米路南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136	曹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曹县干将路西段31004号
137	定陶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定陶县府前大道定陶广播电视局东
138	成武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成武县伯乐大街中段
139	单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单县湖西中路094
140	巨野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巨野县花冠路西首
141	郓城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郓城县南环路东段
142	鄄城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鄄城县人民东路80
143	东明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2月19日	法学	东明县解放路南段14号
144	山东华典商标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4月1日	法学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庄东路10号1-2-602
145	齐鲁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4月14日	法学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8号楼西区16层
146	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4月28日	法学	济南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国电大厦二层
147	济南市中院实践教学基地		法学	
148	济南市仲裁委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4月16日	法学	济南市经十路20800号
149	历下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8月19日	法学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7号
150	商河县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法学	
151	商河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法学	
152	槐荫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4月27日	法学	济南市济南市张庄路357号
153	天桥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6月14日	法学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12号
154	济南明湖律所实践教学基地		法学	
155	市中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1月6日	法学	济南市济微路115号

序号	实习基地名称	揭牌时间	面向专业	地址
156	平阴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0月29日	法学	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路
157	济阳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0月25日	法学	济南市济阳县老城街8号
158	淄川区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3年11月7日	法学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42号
159	夏津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2年5月23日	法学	德州市夏津县砚池街1号
160	邹平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法学	
161	梁山县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0年11月8日	法学	济宁市梁山县水泊西路62号
162	北京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5月6日	法学	济南市现代逸城5号楼2-104室
163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5月12日	法学	济南市山东行政学院图书馆5楼
164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5月13日	法学	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枫润大厦A座8层
165	山东法杰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5月16日	法学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2号鸿苑大厦20层
166	济南高新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5月20日	法学	历下区工业南路46-1号
167	济南诚智商标专利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6月4日	法学	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
168	历城区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6月5日	法学	济南市洪家园西路10号
169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6月12日	法学	济南市中建文化广场A座12层
170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7月10日	法学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
171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2014年8月6日	法学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10号楼二层、三层

## 六、依托中心取得的专业成果

### 1.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高处函〔2013〕40号

## 关于做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 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已公布，（见《关于公布“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教高司函〔2013〕56号）），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各项管理，确保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点要根据建设标准，不断优化建设方案，在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加快推进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快形成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效显著、特色

更加鲜明的专业点,引领本校其他专业或同类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

三、各有关高校须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介绍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建设目标、思路、措施、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情况,广泛宣传、推广建设成果,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教育部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名单  
(山东部分)

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3年6月21日

附件：

## 教育部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名单

(山东部分)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ZG0279	山东省	山东科技大学	采矿工程
ZG0280	山东省	青岛科技大学	机械工程
ZG0281	山东省	济南大学	应用化学
ZG0282	山东省	青岛理工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283	山东省	山东建筑大学	土木工程
ZG0284	山东省	齐鲁工业大学	轻化工程
ZG0285	山东省	山东理工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ZG0286	山东省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ZG0287	山东省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ZG0288	山东省	泰山医学院	临床医学
ZG0289	山东省	滨州医学院	临床医学
ZG0290	山东省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ZG0291	山东省	济宁医学院	临床医学
ZG0292	山东省	山东师范大学	化学
ZG0293	山东省	曲阜师范大学	生物工程
ZG0294	山东省	聊城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295	山东省	德州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ZG0296	山东省	滨州学院	飞行技术
ZG0297	山东省	鲁东大学	交通运输

— 3 —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ZG0298	山东省	临沂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299	山东省	泰山学院	软件工程
ZG0300	山东省	菏泽学院	财务管理
ZG0301	山东省	山东财经大学	会计学
ZG0302	山东省	山东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
ZG0303	山东省	山东万杰医学院	药学
ZG0304	山东省	青岛滨海学院	金属材料工程
ZG0305	山东省	枣庄学院	生物技术
ZG0306	山东省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产品设计
ZG0307	山东省	青岛大学	自动化
ZG0308	山东省	烟台大学	法学
ZG0309	山东省	潍坊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310	山东省	山东交通学院	交通运输
ZG0311	山东省	山东工商学院	工商管理
ZG0312	山东省	烟台南山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ZG0313	山东省	潍坊科技学院	园艺
ZG0314	山东省	山东英才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ZG0315	山东省	山东政法学院	法学

## 2.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的通知

鲁教高字〔2012〕7 号

---

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鲁教高字〔2011〕9 号）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2〕4 号）要求，我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申报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经网上公示后，确定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化学化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40 个实验区为 2012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建设项目之一。旨在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方面的综合改革，探索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培养体系，满足社会对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为保证实验区建设取得实效，有关高校要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作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完善实施规划和办法、步骤。专家论证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请于 2012 年 10 月底前报我厅高教处备案，我厅将定期对其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对进展不大的项目，由学校督促其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撤消该项目的立项资格。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申请结题验收。

希望各高校以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为契机，积极开展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和管理机制、教学组织形式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进度检查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2012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实验区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学校	实验区负责人
1	海洋化学化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中国海洋大学	杨桂朋
2	农业生物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农业大学	张宪省
3	面向工程应用与实践的建筑电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建筑大学	张桂青
4	应用型高素质金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财经大学	黄 磊
5	语言与文学艺术产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鲁东大学	亢世勇
6	基于校企深度合作的鲁泰纺织服装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理工大学	邹广德
7	六年融通制法学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山东大学	齐延平
8	“5+3”口腔全科医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大学	杨丕山
9	地方综合性高校音乐专业“金字塔”式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潍坊学院	王守伦
10	临床医学本科专科“5+3”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泰山医学院	景学安
11	应用型舞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傅小青
12	基于“校企联动”的旅游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泰山学院	孟 华
13	交通土建检验检测技术 CDIO 模式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山东交通学院	朱 霞
14	中医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中医药大学	姜建国
15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应用及创意设计”人才培养创新试验区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潘鲁生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学校	实验区负责人
16	学前“全语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英才学院	杨文
17	机械类大学生创新与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青岛科技大学	汪传生
18	“和合”理念指导下的机电工程类应用型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济南大学	蔡先金
19	学前教育专业“顶岗实习-置换培训”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师范大学	唐汉卫
20	“211”应用型护理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协和学院	姜秀文
21	<b>“三三三”法学应用型人才培 养实验区</b>	<b>山东政法学院</b>	<b>许海波</b>
22	面向中小机床制造业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人 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枣庄学院	徐伟
23	“学思结合、知行统一、校企互动”一机械工 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青岛大学	师忠秀
24	媒介融合背景下创业型传媒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 验区	青岛农业大学	赵晓春
25	山东“蓝黄经济区”理工结合实力型生物工程创 新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	曲阜师范大学	杨革
26	油气储运工程应用型人才培 养创新实验区	中国石油大学	曹学文
27	立体化、一站式连锁经营管理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实 验区	山东女子学院	张可成
28	运动人体科学专业“三创”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实 验区	山东体育学院	谷忠德
29	校企联合软件服务外包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实 验区	山东工商学院	原达
30	校企合作汽车类专业模块化教学创新人才培 养实 验区	青岛理工大学	王丰元
31	基于中外合作办学的电气信息类专业人才培 养模式	山东科技大学	亓学广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学校	实验区负责人
	创新实验区		
32	“三创教育”引领下电子信息类多样化应用型人才 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滨州学院	李长海
33	面向蓝黄经济区生物医药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 新实验区	滨州医学院	王跃嗣
34	菏泽学院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菏泽学院	郁章玉
35	地方综合性大学教师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创新实验区	聊城大学	李 喆
36	立足校内软件园区的中印合作软件服务外包人才培 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潍坊科技学院	张建华
37	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国际化创新实验区	烟台大学	宋振武
38	基于“四位一体”理念的创业教育创新实验区	德州学院	季桂起
39	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济宁医学院	宋爱芹
40	空间科学高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山东大学威海分 校	夏利东

### 3. 省级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教育厅** **科研处**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本站首页 | 信息动态 | 法规文件 | 科研机构 | 成果转化 | 工作平台 | 资料下载

关于公布山东省“十二五”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通知  
来源:科研处 发布日期:2011-06-29 点击次数:2315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十二五”高等学校科研  
创新平台的通知**  
鲁教科字〔2011〕8号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意见》(鲁教科字〔2011〕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关于申报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通知》(鲁教科字〔2011〕7号)精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全省普通本科高校申报的高校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进行了评审。经审核,155个重点实验室和50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将列入山东省“十二五”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其中,强化建设重点实验室42个,强化建设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20个。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根据《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将制定“十二五”高校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并与依托高校签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任务书,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建设期间,对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加大支持力度;对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限期整改,直至终止项目建设。“十二五”中期和“十二五”末,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根据建设任务书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

各依托高校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单位,要把此项工作列入学校重要工作议程,对纳入山东省“十二五”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的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要组织专家进一步科学论证,制定建设规划,落实组织、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科研创新平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中的重大作用,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科技服务。

---

附件1:山东省“十二五”高校重点实验室名单.doc  
2:山东省“十二五”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名单.doc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打印页面 ] [ 关闭窗口 ]

**相关信息**  
关于举办首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颁奖仪式和成果展示活动的预备通知  
关于组织首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竞赛决赛的通知  
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

<http://kyc.sdpec.edu.cn/kycinfo/display.php?id=59> 2015-1-29

12

## 山东省“十二五”高校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依托学校	实验室名称	其中强化实验室
1	山东大学	风险分析与金融计算	√
2	山东大学	低维材料	√
3	山东大学	宽带无线通讯技术	√
4	山东大学	妇科肿瘤	√
5	山东大学	高分子材料	√
6	山东大学	药物分子设计与创新药物研究	√
7	山东大学	神经肿瘤免疫	√
8	山东大学	地下工程突涌水防治材料及设备	
9	山东大学	理论与计算化学	
10	山东大学	环境考古学	
11	山东大学	腹腔镜技术基础与临床应用	
12	山东大学	微电子材料与器件	
13	山东大学	胃肠疾病转化医学	
14	山东大学	慢性退行性疾病的蛋白质科学	
15	山东大学	应用海洋生物学	
16	山东大学	卫生毒理学	
17	山东大学	肾脏组织工程	
18	山东大学	临床护理	
19	山东大学	神经系统变性病转化医学	
20	山东大学	消化系统肿瘤	
21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大气相互作用与气候	√
22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物理化学	√
23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渔业	√
24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生物工程	

序号	依托学校	实验室名称	其中强化实验室
133	泰山医学院	脑微循环	√
134	泰山医学院	动脉粥样硬化	
135	滨州医学院	医学生物技术	√
136	滨州医学院	肿瘤分子生物学	
137	济宁医学院	神经生物学	
138	济宁医学院	行为医学	
139	山东经济学院	经济运行动态仿真	
140	山东财政学院	金融服务外包创新	
141	山东交通学院	路面结构与材料	
142	山东交通学院	船舶与海洋运输	
143	山东工商学院	智能信息处理	
144	山东政法学院	证据鉴识	
145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信息安全与智能控制	
146	临沂大学	资源与环境分析化学	
147	滨州学院	航空信息技术	
148	泰山学院	旅游与资源环境	
149	菏泽学院	动物生理生化与应用	
150	枣庄学院	煤化工	
151	潍坊学院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52	德州学院	生物技术与生物资源利用	
153	德州学院	配位化学与功能材料	
154	济宁学院	无机化学	
155	山东万杰医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技术	

#### 4. 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 山东省“十二五”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基地名单

序号	依托学校	基地名称	其中强化 基地
1	烟台大学	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强化
2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矿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研究基地	强化
3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省农业传播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4	山东经济学院	山东省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	强化
5	曲阜师范大学	孔子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6	曲阜师范大学	外国语言文化与翻译研究中心	强化
7	滨州医学院	医学人文研究中心	
8	聊城大学	运河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9	聊城大学	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基地	
10	菏泽学院	水浒文化研究基地	
11	山东警察学院	侦查对策研究中心	
12	山东理工大学	齐文化研究基地	
13	山东建筑大学	齐鲁建筑文化与景观艺术研究基地	
14	滨州学院	孙子兵法与兵学研究基地	
15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山东省青少年研究所	
16	山东农业大学	农村经济管理研究基地	强化
17	临沂大学	沂蒙文化研究基地	
18	山东交通学院	国际商务研究中心	
19	青岛理工大学	城市文化与城市竞争力研究基地	
20	济宁医学院	行为与健康研究基地	
21	济南大学	全球化与跨国经营研究基地	
22	济南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23	德州学院	食品经济管理研究基地	

序号	依托学校	基地名称	其中强化基地
24	山东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强化
25	山东师范大学	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中心	强化
26	青岛大学	蓝色经济区人口、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27	青岛大学	东亚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28	山东轻工业学院	区域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基地	
29	山东财政学院	地方财政政策研究基地	
30	山东体育学院	体育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31	潍坊学院	海盐文化研究基地	
32	山东政法学院	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	
33	鲁东大学	中华文化传统与中国现代思想研究基地	
34	鲁东大学	应用型外语人才培养研究基地	
35	山东工商学院	煤炭产业发展与创新研究基地	强化
36	山东艺术学院	文化创意产业与管理研究基地	
37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中医药文献与文化研究中心	强化
3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39	山东女子学院	女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基地	
40	泰山学院	泰山文化研究中心	
41	山东大学	产权理论与法经济学研究基地	强化
42	山东大学	公司治理研究基地	强化
43	山东大学	中华文明起源研究中心	强化
44	山东大学	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	强化
45	山东大学	政治文明与宪政研究基地	强化
46	山东大学	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对话研究基地	强化
47	山东大学	反垄断与规制经济学研究中心	强化
48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经济研究中心	强化
49	中国海洋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研究基地	强化
5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 七、学生培养

### 1.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情况

中心已连续举办6届全校模拟法庭竞赛，累计举办385场，并受山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委托，成功承办全省第二届模拟法庭竞赛，制订的竞赛规则为以后各承办高校沿用。已连续4届参加全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并荣获两次团体一等奖，两次团体二等奖。

我校历届模拟法庭竞赛一览表

名称	比赛时间	主办单位	团体一等奖获奖单位
第一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0年5月—11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经济贸易法学院
第二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1年4月—10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民商法学院
第三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2年4月—10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刑事司法学院
第四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3年5月—11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警官学院
第五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4年5月—11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刑事司法学院
第六届模拟法庭竞赛	2015年4月—6月	法学教学实验（实训）中心	法学院

模拟法庭竞赛图片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我校参加山东省第一届模拟法庭竞赛



### 我校承办山东省第二届模拟法庭竞赛



“比赛现场”



“获奖合照”

### 我校参加山东省第三届模拟法庭竞赛



### 我校参加山东省第四届模拟法庭竞赛



## 2. 2014 届毕业生学生主要就业情况一览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毕延凤	法学	商河县法院	党政机关
2	卞孟欣	法学	博兴检察院	党政机关
3	卜凯迪	法学	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	党政机关
4	丁雁南	法学	上海市崇明县司法局	党政机关
5	高萌	法学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党政机关
6	韩海霞	法学	济南市城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7	韩曜蔚	法学	青岛市环保局高新区监察大队	党政机关
8	胡媛	法学	临朐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党政机关
9	姜妍妍	法学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政机关
10	李淑暖	法学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政机关
11	李硕	法学	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2	李威	法学	曲阜市法院	党政机关
13	李莹	法学	邹平县委组织部（选调生）	党政机关
14	蔺杰	法学	博兴县司法局	党政机关
15	刘昊	法学	罗庄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6	刘玉星	法学	无棣县司法局	党政机关
17	马宇阳	法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党政机关
18	马玉跃	法学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9	逢浩	法学	黄岛分局治安大队	党政机关
20	宋洁	法学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21	宋廷津	法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22	孙树胜	法学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23	王德光	法学	嘉祥县检察院	党政机关
24	王林	法学	定陶县司法局	党政机关
25	徐伟	法学	河北兴隆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26	张明方	法学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27	张伟	法学	山东莱芜市莱城区法院	党政机关
28	张学敏	法学	武汉海事法院	党政机关
29	赵亮	法学	泗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30	赵敏	法学	费县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31	赵紫朋	法学	即墨市司法局	党政机关
32	周振兴	法学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党政机关
33	朱益昌	法学	济南铁路公安局	党政机关
34	高波	法学	河北省承德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35	李秀东	法学	中共天津市宝坻区委组织部	党政机关
36	马腾	法学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37	王绍军	法学	长江航运公安局	党政机关
38	王晓炎	法学	五台县地税局	党政机关
39	曹圣星	法学	句容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40	马雪	法学	平原司法局	党政机关
41	白雯倩	法学	景洪市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42	王娜娜	法学	大连市旅顺口区检察院	党政机关
43	徐牧	法学	大连市监狱	党政机关
44	仇硕	法学	天津市河北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45	单光松	法学	金坛市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46	韩桢	法学	天津市河东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47	李帅帅	法学	山东省阳信县水落坡镇	党政机关
48	李锁华	法学	浙江省海盐县法院	党政机关
49	李晓阳	法学	青岛市黄岛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50	李盈盈	法学	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	党政机关
51	刘晓霄	法学	滨州市邹平县国税局	党政机关
52	马凡惠	法学	潍城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53	邱明帅	法学	高新区法院	党政机关
54	宋陈琦	法学	五莲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55	宋薇	法学	武城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56	孙继东	法学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57	田颖	法学	海阳市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58	魏铭	法学	滨城区检察院	党政机关
59	吴旻	法学	莱城区凤城司法所	党政机关
60	徐展	法学	莱西市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61	杨帆	法学	沈阳铁路公安局通化铁路公安处	党政机关
62	杨浩昊	法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执法大队	党政机关
63	杨亚	法学	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64	姚弘韬	法学	淄川区法院	党政机关
65	尹永娟	法学	沂南县法院	党政机关
66	余波	法学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党政机关
67	张健	法学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68	张品佐	法学	通济街道办事处	党政机关
69	张璇	法学	泰兴市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70	张洋铭	法学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71	张艺伟	法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72	张兆静	法学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李庄镇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
73	赵泽宇	法学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74	隋智慧	法学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75	肖冲	法学	郓城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76	陈书亮	法学	山东省昌邑市委组织部	党政机关
77	迟玉洁	法学	招远市辛庄镇	党政机关
78	谭显隐	法学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79	庄晓静	法学	济南市中区七里山街道郎北委员会	党政机关
80	朱妍璇	法学	山东省桓台县公安局	党政机关
81	李帆	法学	莱州市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82	贺乙桐	法学	滨州市政府	党政机关
83	孙嫣然	法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84	王博	法学	临朐县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85	王朋	法学	莒南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86	张帆	法学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87	赵青尧	法学	天津市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政机关
88	崇小麟	法学	青州市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89	史建明	法学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委组织部	党政机关
90	戚安琪	法学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91	袁宁宁	法学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92	史振楠	法学	平泉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93	赵强	法学	滨州市政府秘书四科	党政机关
94	李玮	法学	郯城县公安局	党政机关
95	崔瑞雪	法学	博兴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96	张冠群	法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党政机关
97	王金	法学	济南市历城区委组织部	党政机关
98	杜志强	法学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99	李霄琳	法学	惠民县皂户李镇政府	党政机关
100	刘树梁	法学	青州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101	曹唯	法学	宁阳县法院	党政机关
102	邢相峰	法学	即墨市金口镇政府	党政机关
103	孙硕	法学	天桥区法院	党政机关
104	史祥琛	法学	潍坊昌邑市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05	商锋	法学	无棣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06	姜开源	法学	上海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107	薄晓明	法学	青岛市北区法院	党政机关
108	郭振吉	法学	山东冠县清泉办事处	党政机关
109	刘民	法学	天桥区法院	党政机关
110	田云交	法学	冠县国土资源局	党政机关
111	曹斌斌	法学	河南省新乡检察院	党政机关
112	常琳	法学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13	崔永华	法学	德州乐陵司法所	党政机关
114	邓尧	法学	铜山区法院	党政机关
115	韩蕙聪	法学	长岭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16	韩仲权	法学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党政机关
117	胡玢岩	法学	槐荫区检察院	党政机关
118	姜洁	法学	青岛城阳区流亭街道杨埠寨社区	党政机关
119	李虎	法学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龙洞派出所	党政机关
120	李偃平	法学	鄄城县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21	李琰	法学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22	林双双	法学	曲阜检察院	党政机关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23	刘恒毅	法学	烟台昆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党群工作部	党政机关
124	刘琳琳	法学	蓬莱市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25	刘敏	法学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26	刘双双	法学	魏县公安局	党政机关
127	刘文迪	法学	徐州开发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28	马宁	法学	文登泽头镇政府	党政机关
129	孟航	法学	济宁曲阜市石庄乡张庄村	党政机关
130	邵海霞	法学	会宁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31	宋松	法学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党政机关
132	孙欢欢	法学	烟台昆崙山保护区管委办公室	党政机关
133	孙廷位	法学	怀宁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34	王萌	法学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35	王启迪	法学	天津人社局	党政机关
136	王燃	法学	磐石市富太镇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
137	谢璐璐	法学	莱城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38	许文超	法学	四川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139	闫鹏	法学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40	阎荣俊	法学	济南黄河河务局天桥黄河河务局	党政机关
141	杨富飞	法学	山东省东阿县看守所	党政机关
142	叶涵庆	法学	曹县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43	张欢	法学	界首市西城街道办事处郭洼社区居民委员会	党政机关
144	张星	法学	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党政机关
145	张志远	法学	济南历下区龙洞派出所	党政机关
146	赵洋	法学	新泰国税局	党政机关
147	朱杰	法学	凤阳县临淮关镇马滩社区居委会	党政机关
148	李贤实	法学	槐荫区检察院	党政机关
149	张帅	法学	青岛第一百盛有限公司	三资企业
150	王燕斐	法学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赵家社区	社区岗位
151	付希红	法学	垦利司法局	事业单位
152	高苗	法学	昌乐环卫局	事业单位
153	胡一帆	法学	芝麻墩办事处	事业单位
154	李彬	法学	河口区质监局	事业单位
155	史沂	法学	济南科苑职业培训学校	事业单位
156	孙文君	法学	定陶县司法局	事业单位
157	王帅	法学	临沂兰山区检察院	事业单位
158	王志华	法学	临朐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
159	张延超	法学	德州国税局	事业单位
160	周广通	法学	临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事业单位
161	周磊	法学	无棣县公安局	事业单位
162	李星宇	法学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
163	牟艳燕	法学	滨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64	袁岫岩	法学	青岛市城阳区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事业单位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65	何姿璇	法学	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事业单位
166	徐赛	法学	蓬莱人才中心(事业考录)	事业单位
167	赵瑞康	法学	山东省邮政公司潍坊市分公司	事业单位
168	吴贺楠	法学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事业单位
169	侯文婧	法学	安丘市民政局新安敬老院	事业单位
170	黄豆	法学	青岛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会	事业单位
171	陈地苏	法学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事业单位
172	宋金泽	法学	日照莒县司法所	事业单位
173	闵浩	法学	山亭区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174	郑卫卫	法学	临朐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
175	段力靖	法学	园艺办事处五里井	事业单位
176	秦丽芝	法学	鄄城县公安局李进士堂派出所	事业单位
177	张喆	法学	山东政法学院	事业单位
178	窦静	法学	济南法院	事业单位
179	李娇娇	法学	邹平仲裁院	事业单位
180	解甜甜	法学	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开发区公民建筑安装公司	事业单位
181	顾坤艳	法学	夏津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事业单位
182	孙秀萍	法学	黄岛区琅琊镇政府	事业单位
183	李朝	法学	德州乐陵市基层司法所	事业单位
184	李梦雪	法学	东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臼)	事业单位
185	于鹏	法学	馆驿镇王思口村	事业单位
186	吴腾	法学	威海公安局	事业单位
187	吴潇歌	法学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事业单位
188	胡悦	法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事业单位
189	官学杰	法学	夏津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事业单位
190	刘雪	法学	济南市泉城公证处	事业单位
191	卢怡同	法学	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事业单位
192	邢林	法学	山东政法学院	事业单位
193	杜小丫	法学	郯城县马头镇黄金殿学区小学	事业单位
194	高军	法学	莱阳市人民法院	事业单位
195	韩栩	法学	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	事业单位
196	韩雪梅	法学	郯城县马头镇黄金殿学区小学限	事业单位
197	李建平	法学	沂水县人才中心	事业单位
198	刘强	法学	枣庄市市中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
199	龙超予	法学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事业单位
200	邵泽萱	法学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事业单位
201	万珊珊	法学	浙江美术专修学校	事业单位
202	陈俊羽	法学	安丘市人才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03	褚晨威	法学	山东枣庄宏源石化	事业单位
204	马佳妮	法学	通化市东昌区水利局	事业单位
205	盛书刚	法学	山东政法学院图书馆	事业单位
206	毛宁	法学	寿光市交警大队	事业单位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07	王昀	法学	山东政法学院图书馆	事业单位
208	李光远	监狱学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党政机关
209	张鹏	监狱学	山东省聊城监狱	党政机关
210	樊倩倩	监狱学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法院	党政机关
211	赵景浩	监狱学	山西省太原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212	金钊	监狱学	山东省淮北监狱	党政机关
213	王俊堂	监狱学	山东省运河监狱	党政机关
214	焦志法	监狱学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	党政机关
215	张博	监狱学	天津市宝坻区法院	党政机关
216	郑竟成	监狱学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217	马敬芝	监狱学	山东省邹城监狱	党政机关
218	汪超	监狱学	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219	单振清	监狱学	山东省潍坊监狱	党政机关
220	罗兴元	监狱学	山东省枣庄市选调生	党政机关
221	李智	监狱学	山东省任城监狱	党政机关
222	宁学超	监狱学	山东省齐州监狱	党政机关
223	张伯阳	监狱学	山东省新康监狱	党政机关
224	史良	监狱学	江苏省句容监狱	党政机关
225	徐耀	监狱学	浙江省海宁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226	宁尚尚	监狱学	江苏省沭阳法院	党政机关
227	李伟栋	监狱学	山东省淄博监狱	党政机关
228	钟如超	监狱学	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229	张裕	监狱学	山东省郓州监狱	党政机关
230	段元康	监狱学	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231	张赵昌	监狱学	江苏省彭城监狱	党政机关
232	刘洋	监狱学	山东省临沂监狱	党政机关
233	王晨宇	监狱学	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党政机关
234	杨温钰	监狱学	天津市津南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235	刘敬世	监狱学	上海市五角场监狱	党政机关
236	陈春辉	监狱学	山东省聊城监狱	党政机关
237	葛泉冲	监狱学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238	王皓	监狱学	山东省青岛监狱	党政机关
239	张明	监狱学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法院	党政机关
240	李国栋	监狱学	江苏省宜兴监狱	党政机关
241	徐向伟	监狱学	江苏省南通市法院	党政机关
242	王晶	监狱学	山东省青州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243	李杰	监狱学	天津市宝坻区法院	党政机关
244	孙成锐	监狱学	天津滨海监狱	党政机关
245	蒋志栋	监狱学	河北承德县法院	党政机关
246	王小康	监狱学	南京龙潭监狱	党政机关
247	张旭	监狱学	巴中监狱	党政机关
248	仲夏	监狱学	浙江杭州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49	范德聪	监狱学	宜兴监狱	党政机关
250	刘志诚	监狱学	新安监狱	党政机关
251	刘洋	监狱学	南京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党政机关
252	隗蕤	监狱学	新安监狱	党政机关
253	苗文华	监狱学	青岛监狱	党政机关
254	刘健	监狱学	青岛监狱	党政机关
255	许笑	监狱学	滨州组织部	党政机关
256	田振	监狱学	山东未成年管教所	党政机关
257	王秋景	监狱学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党政机关
258	丁彦辉	监狱学	宝坻区检察院	党政机关
259	崔玉童	监狱学	新康监狱	党政机关
260	陈广正	监狱学	北培区政府	党政机关
261	袁堂海	监狱学	临沂监狱	党政机关
262	杨帅	监狱学	河西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党政机关
263	杜胜	监狱学	鲁南监狱	党政机关
264	王亚琨	监狱学	鲁宁监狱	党政机关
265	赵文斌	监狱学	泰安监狱	党政机关
266	李杰	监狱学	天津市宝坻区检察院	党政机关
267	张鹏飞	监狱学	德州市庆云县公安局	党政机关
268	李奇	监狱学	淄博监狱	党政机关
269	鞠丁	监狱学	蓟县司法局	党政机关
270	王镇	监狱学	新安监狱	党政机关
271	邵建强	监狱学	山东微湖监狱	党政机关
272	陆丙尧	监狱学	沈阳铁路局	党政机关
273	李道伟	监狱学	南京雨花台城管局	党政机关
274	张志华	监狱学	上海市铁路局	党政机关
275	赵冬冬	监狱学	浙江嘉兴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276	娄正伟	监狱学	天津市津南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277	邢琛	监狱学	南京金陵监狱	党政机关
278	赵玉永	监狱学	江苏句容监狱	党政机关
279	高山	监狱学	上海五角场监狱	党政机关
280	黄晨	监狱学	广东监狱	党政机关
281	刘宗昆	监狱学	无锡宜兴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282	吴小龙	监狱学	上海公安	党政机关
283	周德宾	监狱学	齐州监狱	党政机关
284	程辉	监狱学	上海公安	党政机关
285	马立伟	监狱学	浙江公安	党政机关
286	王一庆	监狱学	菏泽监狱	党政机关
287	张钊	监狱学	四川监狱管理局	党政机关
288	赵超	监狱学	天津市河西区法院	党政机关
289	傅振华	监狱学	威海市选调生	党政机关
290	孙迅	监狱学	无锡市中级法院	党政机关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91	朱盟达	监狱学	马鞍山监狱	党政机关
292	刘鸿儒	监狱学	上海提篮桥监狱	党政机关
293	刘斌	监狱学	泰安市检察院	党政机关
294	刘茂辉	监狱学	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	党政机关
295	杜广安	监狱学	临沂监狱	党政机关
296	李凯	监狱学	江苏溧阳法院	党政机关
297	孟凡奇	监狱学	江苏句容监狱	党政机关
298	张双强	监狱学	上海海关	党政机关
299	庞凯洋	监狱学	滕州监狱	党政机关
300	王晓林	监狱学	上海提篮桥监狱	党政机关
301	李向辉	监狱学	天津市西青区法院	党政机关
302	张萌	监狱学	上海闸北区法院	党政机关
303	王云鹏	监狱学	鲁中监狱	党政机关
304	王欢	监狱学	江苏连云港法院	党政机关
305	姜晓培	监狱学	上海公安	党政机关
306	曹正民	监狱学	维北监狱	党政机关
307	于天亮	监狱学	上海铁路公安	党政机关
308	李成林	监狱学	天津市河北区法院	党政机关
309	李鹏	监狱学	山东省潍坊监狱	党政机关
310	张金城	监狱学	江苏无锡市南长区法院	党政机关
311	王希良	监狱学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	党政机关
312	马彦鹏	监狱学	临沂市沂水县法院	党政机关
313	董永志	监狱学	山东省齐州监狱	党政机关
314	袁羟	监狱学	山东省鲁中监狱	党政机关
315	张鑫	监狱学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316	刘广福	监狱学	江苏邳州市法院	党政机关
317	王向南	监狱学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党政机关
318	黄付林	监狱学	山东省菏泽监狱	党政机关
319	于凯	监狱学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320	赵野	监狱学	山东邹城监狱	党政机关
321	张凯	监狱学	山东省鲁西监狱	党政机关
322	刘树广	监狱学	山东省鲁南监狱	党政机关
323	董建	监狱学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324	李晓晓	监狱学	天津市津南区司法局	党政机关
325	王光耀	监狱学	山东省任城监狱	党政机关
326	于鹏飞	监狱学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327	曲冠宇	监狱学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法院	党政机关
328	李长杰	监狱学	江苏彭城监狱	党政机关
329	王跃鑫	监狱学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法院	党政机关
330	任迪菲	监狱学	山东省女子监狱	党政机关
331	吴子哲	监狱学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332	朱建鑫	监狱学	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党政机关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333	陈硕	监狱学	山东省邹城法院	党政机关
334	鲍鹏程	监狱学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335	李敏	监狱学	江苏省常州监狱	党政机关
336	孟凡立	监狱学	深圳海关	党政机关
337	李百泰	监狱学	山东省济南市选调生	党政机关
338	杨成	监狱学	山东省滕州监狱	党政机关
339	周作飞	监狱学	江苏省溧阳法院	党政机关
340	张坤宁	监狱学	河北邢台监狱	党政机关
341	高大明	监狱学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党政机关
342	王华中	监狱学	山东省监狱	党政机关
343	张文伯	监狱学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344	刘滕	监狱学	山东省微湖监狱	党政机关
345	王永超	监狱学	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 3. 历年司法考试通过情况

我校近五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通过率汇总表

年度	法学本科学生数	报名数	通过数	参考通过率	总通过率
2009	514	391	264	67.52%	51.36%
2010	357	342	183	53.51%	51.26%
2011	709	671	361	53.80%	50.92%
2012	613	605	336	55.54%	54.81%
2013	1123	1105	568	51.5%	51%
2014	1339	1321	575	43.53%	42.94%

2014 年国家司法资格考试 400 分以上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学院	学号	成绩
1	郭梦奇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150	443
2	盛佳玮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322	442
3	王广涛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811	440
4	张驰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46	440
5	齐绪震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125	440
6	刘丛林	法学院	11112032217	439
7	齐阳明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407	439
8	张馨匀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320	436
9	多美琪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123	436
10	张朝	法学院	11112032421	435
11	李传玉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415	434
12	于会单	法学院	11112032105	432
13	陈新雨	法学院	11112032321	431
14	曹冬港	警官学院	11111010217	431
15	房立娜	法学院	11112032226	430
16	石旭龙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53	430
17	史非凡	警官学院	11111010237	430
18	王东方	刑事司法学院	11114021016	430
19	黄丽华	警官学院	11111010201	429
20	石雨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02	429
21	黄奕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49	428
22	苏占一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122	428

序号	姓名	学院	学号	成绩
23	唐然	法学院	11112032054	427
24	刘雪亭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330	427
25	马晓雪	法学院	11112032401	425
26	刘庆平	法学院	11112032044	425
27	李淑惠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09	425
28	付代广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733	425
29	曹明飞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423	425
30	袁立根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628	424
31	王芬芬	法学院	11112031929	423
32	张治叶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10	423
33	刘凯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206	423
34	王振兴	法学院	11112032104	422
35	胡飞飞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351	422
36	潘诗怡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02	422
37	柴慧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09	422
38	张玲	法学院	11112032415	421
39	石冠诗	法学院	11112032118	421
40	魏俊杰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856	421
41	鲍文琦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545	421
42	刘耕	警官学院	11111010203	421
43	张丹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938	421
44	吴琼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038	421
45	赵树贤	刑事司法学院	11115051343	421
46	杜德慧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06	421
47	王奇	法学院	11112031914	419
48	徐世俊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329	419
49	陈炎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227	418
50	狄昇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17	418
51	王博民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428	417
52	窦文彬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650	417
53	刘剑明	法学院	11112032304	416
54	孙中圣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18	415
55	刘龙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512	415
56	鲁鹏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10	414
57	刘函利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34	414
58	吴景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806	413
59	宋洪涛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646	413
60	姜丹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01	413
61	高敏娜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05	413
62	邓惠月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155	413
63	侯健伟	法学院	11112032041	412
64	隋蕊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634	412

序号	姓名	学院	学号	成绩
65	王发元	警官学院	11111010118	412
66	刘雪莹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08	412
67	游艳玲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40	412
68	孟浩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616	412
69	汪炳均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255	411
70	毕二闯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101	411
71	张静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221	411
72	王玉丽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611	410
73	孙盼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338	410
74	于欣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247	410
75	刘耀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645	410
76	劳艺辉	法学院	11112032402	409
77	徐兆学	警官学院	11111010329	409
78	张强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612	409
79	宋跃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324	409
80	李登续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437	409
81	金雪莲	法学院	11112032301	408
82	张雪娅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722	408
83	杨超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928	408
84	邢曰飞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017	408
85	肖云帆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903	408
86	刘晓敏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108	408
87	郑华超	法学院	11112032413	407
88	刘丽婷	法学院	11112032053	407
89	甘旭	法学院	11112031938	407
90	董靛茜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47	407
91	张姝洁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47	407
92	窦超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18	407
93	刘国良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333	407
94	卜文华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933	406
95	张艳勤	法学院	11112032346	405
96	邢纪云	法学院	11112032132	405
97	杨文豪	警官学院	11111010120	405
98	王业龙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116	405
99	路真真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944	405
100	陈园园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715	405
101	张明光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26	405
102	苑喜盈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408	405
103	彭勃	法学院	11112032003	404
104	付琪	法学院	11112032341	404
105	潘宇晨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04	404
106	杨琦	警官学院	11111010102	404

序号	姓名	学院	学号	成绩
107	梁晓迪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615	404
108	梁赛	研究生处	14035102013	404
109	张洪波	法学院	11112032340	403
110	许自伟	法学院	11112031923	403
111	吴凯	法学院	11112032121	403
112	王思佳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752	403
113	王梦迪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809	403
114	刘文文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119	403
115	李论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355	403
116	李洁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52	403
117	陈家如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605	403
118	曹元海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302	402
119	邢明月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919	402
120	孙萌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46	402
121	李哲	民商法学院	11114021009	402
122	顾原	民商法学院	11115051739	402
123	张帝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554	402
124	邵子媛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132	402
125	胡琼元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235	402
126	孙宁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07	401
127	李欠男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405	401
128	韩礼宏	警官学院	11111010123	401
129	曹真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107	401
130	祝家培	法学院	11112032102	400
131	刘禹承	法学院	11112032156	400
132	郝娜	法学院	11112032046	400
133	胥力萌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801	400
134	李诚鹏	经济贸易法学院	11115051804	400
135	于盛坤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07	400
136	徐兆瑞	民商法学院	11114020830	400
137	叶欣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246	400
138	王倩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239	400
139	郭芮	刑事司法学院	11113020341	400

## 八、规章制度

### 1. 中心规章制度目录及主要规章制度

#### 教学管理类

1. 山东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
2. 山东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管理办法
3. 山东政法学院自编教学案例库建设暂行管理规定
4. 山东政法学院 2014 年法学教学案例编纂工作方案
5.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工作职责
6.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7.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开放管理办法
8. 山东政法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9. 山东政法学院实验（实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10. 山东政法学院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
1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12. 山东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 队伍建设类

12.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13.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岗位职责
14. 山东政法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 设备与安全类

15.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教高[2000]9号
16. 教育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
17.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安全与卫生工作管理制度
18.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9.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0.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实训器材与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21.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模拟仲裁庭使用及管理规定
22.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模拟法庭使用及管理规定
23. 山东政法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主要规章制度：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5〕42号

## 山东政法学院 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实训）（以下统称“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实验室建设管理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技术研究，培养应用型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

####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原则

1. 统筹规划。实验室建设应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

2. 分工负责。实验室建设实行统分结合、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综合性的重点实验室由学校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建设，其他实验室由各实验室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3. 资源共享。以学科专业为依托，以省级重点实验室为核心，

以实验室总体规划为基本框架，根据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需求，合理设置实验室。坚持资源共享，不搞“小而全”、低水平重复建设，提倡和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实验室。

4. 分步实施。实验室设置由实验室建设单位提交论证报告，学校根据实验室设置的轻重缓急，统筹考虑，合理配置资金，分步推进实验室建设。

5. 厉行节约。实验室建设应立足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基本需求，不盲目追求仪器设备“高、精、尖”，注重搭配使用，发挥综合效益。

6. 绩效评估。实验室建设与实验室管理相挂钩，避免“重建设，轻管理”的不良倾向，建立实验室绩效评估制度，对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实验室建设单位申报资格。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为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审议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审议实验室建设论证报告，审议实验室建设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协调、检查建设工作，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组织实验室绩效评估等有关实验室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教务处、财务处、国资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图书馆、二级院部行政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建设管理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建设管理日常事务，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领导下，二级院部、各职能部门、单位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1. 院部等实验室建设单位主要职责是拟定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提交实验室建设论证报告，组织实验室软硬件建设，建立实验室规章制度，提高实验室运行绩效等。

2. 财务处主要职责是争取实验室建设资金，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会同实验室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实验室建设有关资金使用方面的数据信息等。

3. 国资处主要职责是审议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方案，完成仪器设备招标投标采购计划，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台帐，并会同实验室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实验室建设有关仪器设备购置方面的数据信息等。

4. 实验室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导实验项目设计、实验课程开发、实验教学团队建设等配套资源建设，汇总、审核实验室建设有关数据信息，组织实施实验室运行管理绩效考核等。

5. 图书馆主要职责是协助编制实验教材购置方案，并协助建设单位购置配套的教学资料等。

6.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协助编制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方案，并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 **第三章 立项和建设**

**第七条** 实验室的立项与建设主要包括立项申请、专家论证评审、批准立项、计划实施、组织验收、调整等。

**第八条** 实验室申请立项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以服务教学为目的的实验室建设条件

1. 有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实验室建设项目以此为基础，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2. 实验室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实验开出率高，运行效果良好，建有完备的实验室工作档案。

3. 有与人才培养方案相吻合的明确的开课需求，有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并有一定的前期教学资料积累。

4. 有 2 名以上能胜任新建实验室开课任务的指导教师。

5. 有满足实验教学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和环境，学生人均实验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

6. 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需在总体论证报告之外，单独提出购置理由、使用方向、拟开实验项目、预期效益。

### （二）其他实验室和综合服务项目建设条件

1. 建设项目应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对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有一定的支撑作用。

2. 建设项目应有充分的前期调研，并提出完整的建设规划论证报告。

3. 建设项目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建设场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有负责项目管理、实施的相关人员。

4. 建设单位规章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运行机制完善，具备承担建设项目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由各实验室建设单位组织调研，并填报《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由学校实验室建设管理委

员会进行集体评议和研究论证。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申报单位在结果评定时实行回避。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评议、论证。使用上级财政资金拨款的建设项目，需要学校配套资金的，建设单位应提出配套经费需求方案，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在集体评议、论证基础上，根据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总体情况，结合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包括学校自筹资金、省级骨干学科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等）确定实验室项目建设计划，并下达《实验室建设计划书》。

**第十一条** 学校自筹经费实验室建设项目，下达《实验室建设计划书》后，项目负责人根据论证报告，20日内提出明确的实施方案，经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列入省级骨干学科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下达《实验室建设计划书》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山东省和中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填写申报书，汇总到实验室建设管理办公室。由实验室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财务处、国资处分头审核相应数据信息，无误后经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字后上报。上级财政资金落实后，实验室建设单位于20日内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凡列入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列入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申报书要求，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保证在规划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

学校自筹经费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从下达《实验室建设计划书》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学校根据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安排建设资金，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实验室建设单位推荐，经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全面负责实验室建设工作。项目在建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稳定。无特别事由，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建设周期满一半时，向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实验室建设进展情况，包括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实验教学资料准备情况以及后期工作安排等。委员会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全程监管，严格规范每个建设环节。原则上，建设单位改变建设计划书，应经过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批准。违反此项规定，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提交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报告；实验室运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申请验收报告。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校内专家组，对照建设项目论证报告，进行逐项验收。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验收。

**第十八条** 评审通过后，学校确认其实验室资格，并为其统一编号，正式公布实验室建制。

#### **第四章 实验室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每两年对各实验室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考核

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实验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成立考核小组，采取听取报告和实地察看的方式，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综合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在新建实验室投入使用一年后，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确认和资助该实验室建设单位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取消其作为校级实验室资格。学校有权调度已装备仪器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优胜劣汰的滚动管理机制。对顺利完成建设项目，运行绩效好的实验室建设单位，学校在安排下一轮实验室建设项目时，给予建设单位适当的政策倾斜。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暂停建设单位在下一轮实验室建设中的项目申报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包括直接为学校人才培养服务的各类实验室、实训中心等相关设施。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4〕39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管理办法

为加强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and 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要求，规范中心管理，提高中心运行效益，更好发挥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在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支撑作用。

### 二、管理体制

学校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教务处作为学校教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进行宏观的指导、协调、检查、考核。相关院系负责对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其中，隶属院系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由

各院系院长（系主任）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不隶属于各院系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由任课教师所在院系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主任负责各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

（一）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与人才培养需要，制订全校实验实训教学中心总体建设与发展规划。

2. 制订、修改、完善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通用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3. 制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提出工作总体要求。

4. 指导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进行实验实训教材（教学指导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案例库建设。

5. 指导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开展教学观摩、课程建设，并组织各中心开展授课竞赛、课程评估、实验室评比。

6. 指导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申报省级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申报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7. 组织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统计、汇总和报送实验室数据信息。

（二）院系主要工作职责：

1. 审议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建设与发展规划。

2. 审议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3. 推荐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人选。

4. 审议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中心主

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工作年度总结。

5. 审议并督促实施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方案、教师团队建设计划、课程开发计划、实验实训教材建设计划，案例库建设计划。

6. 审议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经费和中心教学运行经费预算。

### 三、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工作任务

1. 根据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专业发展方向，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功能定位，按照“长远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推进”的原则，制订好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2.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完善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实训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实训指导人员，保证完成教学任务。

3. 努力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吸收科学和研究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实训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对外服务，建设集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于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 四、中心人员组成及职责

中心人员由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中心管理员、实验实训教师组成。

#### （一）中心主任

##### 1. 任职条件

(1) 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主任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和实验实训教学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可设副主任 1 名。

(2) 隶属于各院系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由院长（系主任）推荐，学校统一聘任。不隶属于院系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推荐人选，学校统一聘任。

## 2. 主要职责

中心主任负责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协助主任完成中心各项工作。中心主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院系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拟定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建设与发展规划；

(2) 结合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际情况，拟定管理规章制度。

(3) 拟定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4)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方案、教师团队建设计划、课程开发计划、实验实训教材建设计划，案例库建设计划。

(5) 编制本院系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经费和中心教学运行经费预算。

(6) 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确定实验实训教学项目，组织编写实验实训大纲、教材（指导书）及各类实验实训教学文件资料，并安排人员完成中心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7) 在中心实施岗位责任制，并组织对中心各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

(8) 组织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改革与研讨交流。

## (二) 实验室主任

为完善中心管理，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跨院系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增设实验室主任，每个相关院系设 1 名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由院系推荐，中心主任审核，学校统一聘任，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1. 提出所负责实验室建设方案。
2. 开发所负责实验室实验实训课程。
3. 落实教学计划，开出实验实训课程。

## (三) 中心管理员

中心管理员由中心主任聘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管理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仪器设备、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
2. 管理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实验实训教学调度工作。
3. 制作实验实训教学课表、实验实训教学日志等教学材料，采购实验实训耗材，做好开课有关准备工作。
4. 完成学校实验实训教学信息的采集、汇总、整理和上报工作。
5. 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中心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存档工作。
6. 协助教务处检查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验实训讲义（实验实训教学指导书）等教学材料。
7. 协助教务处组织实验实训教学观摩、授课竞赛和实验室评比等有关工作。

#### （四）实验实训教师

实验实训教师由中心主任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聘用校内具有一定实务经验的专业教师或校外实务专家担任。

实验实训教师履行以下职责：

1. 实施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并组织实验实训教学考核。
2. 编写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教学教材（教学指导书）等教学文件资料。
3. 论证实验实训项目，设计实验实训教学方案。
4. 参与实验实训室规划、建设和管理，对实验实训室开放以及设备的采购、选型、维护、保养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5. 参与实验实训教学研讨，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改革。
6. 留存实验实训教学基础信息资料。

#### 五、工作量计算标准

##### 1. 实验实训教师工作量计算

实验实训教师工作量以课时计酬，按照学校文件《山东政法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工作量。

##### 2. 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实验室管理员的工作量计算

兼职担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管理员的，采取定额计酬方式，对教学工作量予以补贴，每人每学年补贴 40 课时。

教务处每学期对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进行业务考核，达到基本要求的，按照以上标准计入课时；未达到基本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降低直至取消中心主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及管理员课时补贴。

#### 六、经费预算与使用

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经费和实验教学运行经费纳入院系教学经费年度预算。实验室建设经费和实验教学运行经费由中心主任统一支配，专款专用。中心主任提出经费使用计划，经院系领导审核后，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

山东政法学院

2014年2月17日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4〕145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自编教学案例库建设暂行办法

案例教学法是教学方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举措。为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突显办学特色，特制定本办法，以此为指导加强自编教学案例库建设，为案例教学提供充足素材和有力支撑。

### 一、案例库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案例库建设原则上以专业为单位，以课程为中心展开，以案例库有效运用于课堂教学实践作为验收的基本依据。各院系应根据专业课程的性质和特色，进行整体规划和建设，明确建设任务，统一编纂规范，形成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的案例库教学资源。

法学专业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强案例库建设，每年完成40个左右案例的征集和编纂，逐步建成覆盖各主要部门法的案例体

系。其他专业启动案例库建设，每年完成 10 个左右案例的征集和编纂，围绕部分主干课程编纂完成一批适用性强、质量高的典型案例。

各院系根据自身专业特点进行专业、学科（专业群）案例库建设，教务处组织跨专业、跨学科的案例库建设。

## 二、案例遴选与编纂的基本要求

### 1、案例的真实性

案例来源于实践，不能凭个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杜撰。

### 2、案例的适用性

案例教学的定位是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提供案例支撑。案例选择应围绕教学大纲，结合教学内容，体现教学的重点和难点，能达到案例教学的目的。选择的案例要难易适中，既要避免过于复杂，超过学生的理解能力，又要避免过于简单，不能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达不到案例教学的效果。

### 3、案例的典型性

案例能呈现某一类事件或现象的本质属性，并能作为同类事件或现象的代表。

### 4、案例的完整性

案例应客观描述从开始到结束的完整过程，提供的数据、图片及其他相关资料应准确可靠。

### 5、案例的启发性

选择的案例能引人深思，启迪思路，有助于深化理解教学内

容，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 6、案例的本土性

案例的选择要优先选择本土案例，特别是要结合中国的国情乃至省内区域情况，贴近现实，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 三、教学案例库建设的基本流程

案例库建设应遵循以下几个具体步骤：

第一步制定总体规划。各院系根据自身专业建设情况和教学工作需要，制订案例库建设总体规划，明确以下主要内容：案例覆盖的学科或课程范围，案例库建设的目标，案例库建设的总体思路、基本宗旨，案例库建设负责人、建设团队及成员分工，经费管理措施等。

第二步拟定编纂提纲。拟定编纂提纲应明确以下问题：案例适应课程、难度、案例类型、篇幅、时间安排。

第三步搜集素材。通过多种渠道搜集尽可能充足、详实的案例素材，为编纂高质量的案例打实基础。

第四步组织编纂案例。组织教师对具体案例进行编纂，按各专业确定的相应标准进行。

第五步维护更新案例库。针对教学大纲，对不适合需要的案例进行淘汰与更新，使案例能符合教学的基本要求。

### 四、教学案例的使用方案设计

案例不是例子，案例教学也不是举例子教学。案例库建设的核心要素是对案例教学的过程设计，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案例在组

织课堂教学中的实际运用。案例教学过程设计遵循的一般规律是：分析案例的教学目标、采取恰当的教学方法、设计科学的思考题、提供启发性的分析路径、解决问题或得出合理的答案，最终实现教学目标。案例教学过程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明确的教学目标。说明该案例要达到什么教学目的，即通过该案例的教学运用，学生应该了解哪些基本知识？或掌握哪些基本技能？或培养哪些思想意识？

2、教学过程设计。包括课前策划、课中指导、课后总结。课前策划是指教师安排学生掌握哪些知识或相关材料，以及教师对该案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与把握，为组织好课堂教学奠定基础。课中指导是指在教学过程中，选取什么方式组织教学，运用什么方式引导学生思考，才能实现巩固知识、培养思维、掌握技能、提高素质的预期目的。课后总结是指课堂教学结束后，学生梳理学习过程，以分析报告等形式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由老师进行评价。

3、设计启发思考题。围绕该案例的教学目标，通过设计一系列渐进的启发思考题，引导和启发学生找准案例分析的切入点。

4、提供分析的路径。案例教学过程设计应提示学生思考方向、可用的理论或工具、分析的逻辑路径，帮助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对案例进行剖析，最终实现解决问题的目的。

5、设计案例教学的考核方式。采用案例教学法的课程，考核方式应做相应调整，推出适合于案例教学特点的考核办法。

## 五、案例编纂规范与验收标准

教学案例的基本结构包括两部分，即案例正文+使用方案。案例正文应包括以下要素：案例序号、标题、引言、背景介绍、案例内容、附件（包括案例媒体形式如文字、多媒体、幻灯片、动画、影像等）；使用方案应包括以下要素：教学目标、教学方式方法、启发思考题、分析路径、配套课件、参考资料。具体编纂规范按《山东政法学院案例编纂规范》执行（见附件1）。

案例编纂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从案例选择标准和案例教学使用方案两个方面，采取审核材料和现场听课两种方式进行。验收按《山东政法学院案例质量评价标准》执行（见附件2）。

## 六、政策支持

案例编纂成果通过验收的，学校对案例编纂团队按照每个案例30课时计算工作量，由案例库建设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

附件 1:

## 山东政法学院案例库编纂规范

### 一、案例的正文结构

1、标题：使用中性化标题，避免明显的评价倾向，标题应尽可能概括案例的核心内容。

2、引言：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焦点问题等关键信息。

3、背景介绍：事件发生的单位、主要人物等相关背景。

4、案例内容：对案情自始至终的完整情节进行客观描述（案例情节比较复杂的综合性案例，内容部分可以分节，并设定每节标题）。

5、附件：与案例相关的文字、多媒体、幻灯片、动画、影像等辅助材料。

### 二、案例教学过程设计内容

1、教学目的：即本案例适用的课程、教学对象、教学目标。

2、思考题：结合案例的要点，拟定学生的思考方向，2—5 题为宜。

3、分析路径：给出案例分析的逻辑路径。

4、理论依据与分析：分析该案例所依据的工具或相关理论。

5、着力点：即案例分析中的关键所在，案例教学中的关键知识点、能力点。

6、建议课堂教学计划：案例教学中的时间安排、教学方式。

## 附件 2:

## 山东政法学院案例质量评价标准

案例名称					
适用课程	评审专家姓名				
评价内容	非 常 好	好	中	差	非 常 差
1、案例与教学目标是否吻合?	5	4	3	2	1
2、教学目标设定的是否合理?	5	4	3	2	1
3、案例选择是否具有典型性?	5	4	3	2	1
4、案例描述是否准确?	5	4	3	2	1
5、案例难易程度是否适中?	5	4	3	2	1
6、案例库的编纂是否规范?	5	4	3	2	1
7、教学课程设计是否合理?	5	4	3	2	1
8、案例的思考题与教学目标是否紧密?	5	4	3	2	1
9、案例的分析思路和逻辑是否清晰?	5	4	3	2	1
10、案例教学的着力点把握是否得当?	5	4	3	2	1
<b>总 分</b>					
<p><b>备注:</b> 案例评价通过书面审查和现场听课两种方式进行。先对案例编纂和教学设计的规范性进行书面审查,再深入课堂听课,对案例教学总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标准给予赋分,总分达到 30 分以上为合格。</p>					
评审意见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4〕113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2014年法学教学案例编纂工作方案

法学教学案例库是支撑法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教学资源。根据2014年学校教学工作要点有关安排，今年将继续加强法学案例库建设。为做好案例编纂工作，保证编纂进度和案例质量，结合案例编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宗旨

案例编纂以服务法学教学、学科竞赛和科学研究为基本宗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案例编纂的规范和形式。

### 二、案例编纂组织

案例编纂任务由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贸易具体承担。教务处负责指导、检查、协调案例编纂工作。

刑事司法学院负责编纂刑事法学教学案例；民商法学院、经济贸易法学院负责编纂民事法学教学案例；法学院负责编纂行政

法学教学案例。各学院成立案例编纂工作小组，并由一名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指导、督促、审订案例编纂有关事宜。

为保证案例编纂工作质量，每个教学案例编纂完成后，要由组长指定另一名教师进行复核，案例编纂人和复核人一并在教学案例封面署名。

### 三、案例编纂流程

1、筛选教学案例——2、编纂案情简介——3、整理诉讼证据材料（诉讼文书资料）——4、输入电脑——5、印制纸质案例。

### 四、案例基本资料

因案例用于法学竞赛和法学日常教学、科研不同用途，案例编纂中材料取舍有所不同。

法学竞赛案例应包括以下基本资料：1、案情介绍；2案件的原始证据（原告方证据、被告方证据）。目的是让学生了解基本案情，并借助个案证据建立起自己对于案件事实的认知体系，在此基础上运用相关法律对案情进行分析判断，从而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法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内容和实践教学案例的上卷内容相同）。

法学日常教学、科研案例分为上、下两卷，以满足教师教学、科研的基本需求。上卷包括的基本资料和竞赛案例一样，1、案情介绍；2、案件的原始证据（原告方证据、被告方证据）。下卷应包括以下基本资料：1、起诉状、原告代理词；2、被告答辩状、被告代理词；3、判决书；4、当事人的其他申请、法院的裁定或

决定。目的是根据不同的实训要求，赋予教师灵活的权限，使老师可以根据不同的教学需要，有选择地向学生开放案卷原始资料。同时，上、下卷合二为一，保证了案卷的完整性，为教师进行司法实务研究提供基本素材。

案例有关资料都需遵循证据或文书形成的时间顺序，以诉讼流程为基本依据进行排列。

## 五、案例形式

案例制作成电子文本和纸质两种形式，两者遵循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编号。

**纸质案例：**每一个案例的代码由 3 部分组成：“征集年号（4 位数）+类别代码（2 位数）+序列号（3 位数）。”征集年号是指原始案卷从法院的征集时间，不是案例编纂的最终完成时间。类别代码是指案件的法律分类，民事类代码 01，刑事类代码 02，行政类代码 03。案卷的序列号，以三位数标注，从 001 起排。如：2014 年第一本民事案件的编码为 201401001。为方便学生上课使用，同一份案卷制做 50 个纸质副本，单本代码为“案例代码+单本的序列号”，如 2014 年第一本民事案卷的第 30 个副本代码为：**201401001—30。**

**电子案例：**电子文本以文件夹形式储存在法律信息检索实训室电脑硬盘。每个案例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命名和编号与纸质案例遵循同样的规则。为方便使用，每个电子案例的文件夹再分解为两个文件夹，分别存放教学案例的上卷和下卷。比如：电

子案例的文件夹命名统一为“案例编号加案由”，比如：“201401001 某某与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子文件夹直接命名“上卷”和“下卷”即可。目的是为了编制统一的目录，方便教师快速查询所需案例。法学教学实训中心的案例随时向师生开放。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选取案例，并根据教学目的，通过网络教学平台有选择性地向学生开放案卷资料。学生也可以借阅教学案例用于法学竞赛和学习。

## 六、编纂要求

为履行对法院的承诺，做好案件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案例编纂中必须隐去受理法院、审案法官、当事人等关键信息，虚拟相应的信息进行替代。既要保持案卷的原汁原味，又要避免带来消极影响。经过编纂后的案例主要信息要前后一致，符合常理。证据和诉讼文书的排序要分别和上卷、下卷的证据目录和诉讼文书目录顺序相一致。

1、案例简介由负责编纂案例的老师在通读案例的基础上撰写，并以 WORD 文档形式录入；

2、案例的证据和其他原始诉讼文书经过技术处理后（隐去主要信息），通过拍摄仪拍摄后，形成 PDF 文件；

3、将 WORD 文本和 PDF 文件整合起来，形成案例的上、下卷。

## 七、时间安排

1、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编纂出 6 个竞赛案例，用于第五届模拟法庭竞赛决赛。9 月底之前，教务处组织专人对竞赛案例进

行审核、修订，10月初之前将竞赛案例印制成册。

2、2014年11月底之前，各学院完成全部案例编纂工作。12月底之前，将所有教学案例印制成册。

附件一：法学教学案例编纂说明

附件二：案例文本格式

## 附件一

### 法学教学案例编纂说明

**问题之一：**案例的时间需不需要修改。

**解决办法：**案例的时间不做修改，在使用中不考虑诉讼时效问题。

**问题之二：**哪些基本信息需要隐去。

除受理法院、审案法官、当事人等关键信息外，涉及证人、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以及金融、保险等机关和个人真实信息的，是否要将主要信息进行虚拟处理。

**解决办法：**凡是涉及人名、地名、法院名以及其他单位和组织的真实信息统一隐去，用虚拟的信息代替，确保不给受案法院和有关人员、单位带来不利影响。

**问题之三：**案例修改后，同一主体前后出现的名称不统一。

比如：前边是“济南得克链条轮制造有限公司”，而在该公司出具的证明中显示名称为“济南得克链轮制造公司”。

**解决办法：**在进行主要信息替换时，要做到前后一致，避免遗漏下该替换而未替换的有关信息。

**问题之四：**案例形式上简单修改后，案情违背了常理。

比如：女当事人的体检病例，仅换个名字，换个性别，实践中与常理相背。

**解决办法：**在替换信息时，不能仅从形式上改头换面，要从整体上把握案情实质，避免案情不符合常理。

**问题之五：**案例修改后，相关信息之间切断了逻辑上的联系，致使在法律适用中不能自圆其说。

比如：案例中只将法院所在地的基本信息做了修改，原被告双方住址都未做修改，导致在编纂过的案例中，法院没有管辖权。

**解决办法：**案例编纂教师应认真通读案例，在修改某些信息时，应注意把握这些信息之间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对于影响到诉讼的主体、管辖等关键信息，应从逻辑关系上着重把握。

**问题之六：**案例中的证据，因经过数次复印，模糊不清，影响了案例的使用。

比如：作为原告主要证据之一的合同内容中，关键信息模糊不清，影响到原告方的权利主张。

**解决办法：**编纂案例时，教师应尽可能根据案件审理中原被告（或控辩双方）主张的事实，结合法院认定的事实，对主要证据中缺失的关键信息进行补正。

**问题之七：**有的案件，诉讼主体存在变更情形，修改中未考虑主体的存续关系，致使案情自身存在矛盾。

比如：送货单中的收货单位改为了济南铸造有限公司，但上边日期表明，此时济南旭日公司仍在存续之中，因此，收货单位应改为济南旭日公司。

**解决办法：**教师在修改有关信息时，应对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形格外重视，特别要注意与主体变更有关的关键性时间节点，避免修改后的信息出现此类逻辑错误。

**问题之八：**公章要不要修改。

比如：某企业名称已经改为东风冶炼有限公司，公章里还保留着原单位的名称。

**解决办法：**公章应根据修改后的虚拟单位名称，做出相应的修改，机关后缀的通用名称不用修改。

**问题之九：**个人信息修改遵循什么标准。

比如：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电话、身份证号，怎么改既省力又不易引起案情的变化。

**解决办法：**只需将姓名、住址、单位改过来就行了。电话和身份证修改后四位即可。性别、年龄因涉及案情细节或责任能力，一般不做修改。

## 附件二

### 案例文本格式

- 一、案例封面；
- 二、标题页；
- 三、案情简介；
- 四、原始证据（诉讼文书）

# 法学实践教学案例

(上卷)

201401001—01

编纂人：

审核人：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

2014年 月 日

沙波诉山东中创房地产总公司  
购买房屋合同纠纷

沙波诉山东中创房地产总公司购买房屋合同纠纷

原告：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被告：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

案情介绍：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

证据目录清单

原告方证据：

- 1、XXXXXXXXXXXXXXXXXXXX（一份）；
- 2、XXXXXXXXXXXXXXXXXXXX（一份）；

- 3、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4、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5、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6、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7、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8、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被告方证据:**

- 1、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2、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3、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4、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5、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6、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7、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 8、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后附原始证据，并按照目录顺序编制页码。

# 法学实践教学案例

(下卷)

201401001—01

编纂人：

审核人：

法学教学实训中心

2014年 月 日

# 沙波诉山东中创房地产总公司 购买房屋合同纠纷

沙波诉山东中创房地产总公司购买房屋合同纠纷

原告：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被告：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

案情介绍：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诉讼文书清单：

- 1、XXXXXXXXXXXXXXXXXXXX（一份）；
- 2、XXXXXXXXXXXXXXXXXXXX（一份）；
- 3、XXXXXXXXXXXXXXXXXXXX（一份）；
- 4、XXXXXXXXXXXXXXXXXXXX（一份）；
- 5、XXXXXXXXXXXXXXXXXXXX（一份）；

6、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7、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8、XXXXXXXXXXXXXXXXXXXX (一份);

后附诉讼文书，并按照目录顺序编制页码。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2〕46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强化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丰富实验（实训）（以下简称“实验”）教学资源，深化实验教学改革，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充分发挥实验教学环节在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提升办学内涵，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运用实验手段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实践环节。

实验教学的目的在于丰富学生的感性知识，训练学生的专业技能，启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培育学生的职业道德。

第二条 各专业须结合本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

实验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

第三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校内实验教学。社会调查、专业见习和社会实习等社会实践类课程按照《山东政法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社会实践课程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政法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执行；毕业论文按照《山东政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执行；军训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根据我校特点，实验教学管理由教务处和院系部共同实施。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实验教学发展规划；协调实验室建设；制订实验教学有关规章制度；构建实验教学检查、评价体系；审定实验教学大纲、审核实验教学计划；监控、评价实验教学运行；收集、汇总实验教学的有关资料。

院系部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本院系部各专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本院系部实验室建设方案；组织、指导、检查、考核、总结本院系部实验教学工作；收集、整理实验教学档案资料，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二章 开课条件

第五条 开设实验课程，须有相应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格式见附件一）。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通常包含：实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学时、适用专业、教学内容、考核办法、参考教材等。

内含于理论课的实验课程，须按照上述要求制定实验教学部分的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存档。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须遵循如下程序。

1. 由课程主讲教师或相关教师起草；
2. 经专业教研室讨论，并征求实验中心意见，教研室主任签署意见后，报院系部；
3. 经院系部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开设实验课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或指导书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教学指导书格式见附件二）。

理工科类课程实验指导书主要内容包括实验目的、原理及方法、所需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及思考题等。

文科类课程实验指导书主要内容包括实验目的、技能及要求、所需实验软件或案例素材、实验组织方案、思考题等。

第八条 丰富实验课程资源，强化实验教学管理，保证实验课开出率。

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验必修课程，必须保证开出；已经开出的实验选修课程和已通过验收列入课程资源库的新开发实验选修课程，每学年至少开出一课，统一录入学生选课系统，供学生选课；内含于理论课的实验教学环节应单列课时，保证开足。

第九条 实验课程须制订独立的实验教学计划书，内容包括实验教学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数、实验指导教师、开课地点、实验学生人数等，（实验教学计划书格式见附件三）。

实验教学计划书一式三份，实验教学中心（室）、院系部、

教务处各存一份。

第十条 实验所需耗材由各院系部实验室管理员根据实验教学指导教师提交的申请表购置。法学实验耗材由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填写申请表后，直接交法学教学实训中心管理办公室，由中心实验管理员统一购置。

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应在每次实验课开课一周前提交实验耗材购置申请表。

第十一条 对首次开讲实验课的教师施行岗位培训及实验课试讲制度。未经过培训或未通过试讲的教师不得开讲实验课程。

###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运行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开设实验课程应遵守《山东政法学院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工作规范》；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山东政法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第十三条 各专业应保证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课程开课比例，不断完善实验项目，逐步构建起层次分明、模块多元、相互衔接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为满足不断发展的人才需求，确需变动实验项目的，有关院系部要组织本专业教师和实验室人员进行论证。

变动实验项目须由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填写《实验项目变动申请表》，并经院系部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批后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两个以上教师同开一门实验课程的，实验指导教师应集体备课，制定统一的实验课程教学方案。

学校在理论课课酬计算标准基础上，参照实验课程上课人时数，适当提高实验课课酬换算系数。

对于不需要另行制定教学组织方案的上机课、体育课、听力课、会话课等课程不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专业应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档案，按实验室分类管理。实验教学档案以教师为单元，分学年学期建立。完整的实验教学档案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实验教学日志、听课记录、实验作业、实验心得体会（课程结束后）、实验课成绩共 8 项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按照《山东政法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十八条 实验课的考核，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可采取笔试、口试、答辩、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实验出勤情况、实验操作及实验报告等综合计算成绩。考核不及格者，应当补考或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无故缺席实验课必须补做。经批准因病、因事请假的，实验室按计划安排其补做；缺课累计超过实验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实验课程的考核，应当重修。

#### 第五章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统一纳入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各实验室负责人应认真听取有关本实验室教学情况的评价，并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实验教学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检查考核要做书面记录，重要内容要存档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部主管实验教学的负责人要掌握本单位实验教学的总体情况，对一些重点实验课程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多的课程，应作现场抽查，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部门应协同教务处检查实验开出情况，了解实验中存在的设备、环境条件等问题，并协调解决。对按任务已分配经费而未开出或少开出，以及任意减少学时的，各院系部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是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年度内评价结果一律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政法学院

2012年3月14日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2〕49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实验（实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 一、评价的目的与意义

实验（实训）教学（下称实验）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实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有利于规范学校实验课程教学工作，进一步改进实验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 二、评价原则

实验教学质量评价应本着“以评促建，重在建设；客观公正，注重过程”的原则开展工作。

### 三、适用范围

全校本科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实验课程。

## 四、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检查方法	评价分数			
				10	8	6	4
1	教学方案	实验方案紧扣教学大纲和指导书，教学组织合理，教学目标、教学对象与教学仪器设备有机结合。	检查教学大纲、指导书、随机听课。				
2	指导书	选择适用或自编有特色的教材（或指导书），并及时更新。	检查教材（或指导书）。				
3	教学管理	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运用网络教学平台上传教学大纲、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并提前布置预习任务，督促检查预习情况；仪器设备维护良好，室内整洁；维持教学秩序，学生精力专注。	调查学生、检查网络教学平台使用情况、检查仪器设备性能状况、随机检查教学秩序。				
4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体现专业要求，适应行业需求，贴近职业能力要求。	检查实验教学大纲、指导书、随机听课。				
5	教学方法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指导学生独立自主地进行实验。	专家听课与学生调查。				
6	教学过程	组织有序、环节设计合理；教师示范操作规范、熟练；实验过程顺畅。	检查教学组织方案、实验日志、随机听课。				
7	教学记录	各类实验教学档案资料齐备，内容充实，形式规范。	按要求检查实验档案资料。				
8	教学考核	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合理，能检验培养目标实现程度，成绩评定客观、公正。	检查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成绩。				
9	教学特色	实验教学特色显著。	座谈、发放调查表、听课。				
10	教学效果	学生反映指导教师教学水平高，学习收获大，学生满意率高。	座谈、发放调查表。				
评价总分							

说明:

1. 本指标体系共 10 项, 每项指标的评价分数分为 10 分、8 分、6 分、4 分四档。

2.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秀: 评价总分  $\geq 90$ ,                      良好:  $80 \leq$  评价总分  $< 90$ ,

合格:  $60 \leq$  评价总分  $< 80$ ,              不合格: 评价总分  $< 60$ 。

## 五、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由院系自评评价、督导专家评价和学生评教三部分组成。院系自评评价结果在每学期末报教务处存档; 督导专家评价和学生评教的安排与理论课同步进行, 督导专家评价分和学生评教分按比例折算后作为每学期实验课程的教学评价分数。

教务处定期对实验课开展教学检查, 每学期一次。

## 六、评价整改

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教学, 相关院系在评价结果公布后两周内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 并准备在下一个实验教学工作阶段进行重新评价。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政法学院

2012 年 3 月 14 日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3〕48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

为科学规范做好实验室工作的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档案在教学、科研和学校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实验室功能和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各专业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档案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分类、归档、保管实验室档案资料。

实验室档案保管人员更替时，交接手续必须严格，要有双方经手人签字，并注明交接日期和交接材料清单。

第二条 部门或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或借用档案资料的，均应按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或借用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三条 实验室档案是指学校各个实验室在建设、管理

和运行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实验室和学校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包括文字材料、图纸、报表、照片、音像资料、电子文档等）。

实验室档案管理具体内容为：

### （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1. 实验室批准建立、调整的文件，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经费使用情况、验收报告等；
2. 实验室近期、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
3. 实验室用房的有关图纸；
4. 实验室考核评估材料；
5. 实验室评比和获奖材料；
6. 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
7. 实验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等。

### （二）实验教学

1.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课表、实验教材（自编讲义）、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表、实验教学光盘、备课教案、实验室运行情况记录、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等；
2. 学生实验原始记录、实验报告、实验作业、实验成绩记录（包括考试或考核）；
3. 实验教学改革、实验装置改进、实验研究课题（论文）、学生典型作品；
4. 开展教师或学生实验竞赛有关资料。

### （三）仪器设备

1. 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

2. 仪器设备台账；低值耐用品、易耗品台账；随机技术资料；

3. 仪器设备借用、调拨、维修、保养、报废、赔偿记录；

4. 大型设备的购置论证报告、使用记录、使用效益统计情况表；

5. 实验室自制仪器设备（自主开发的教学软件）的相关资料；

6. 实验室承担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资料。

#### （四）实验队伍

1. 学校任命或聘任实验室主任的文件；

2. 实验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实验人员岗位职责；

4. 实验室工作计划、活动记录、人员培训、人员考核情况等。

#### （五）环境与安全

1. 卫生值日制度、情况记录；

2. 易燃、剧毒等危险品领用记录；

3. 实验室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情况记录。

第四条 实验室档案资料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字迹要清楚、工整。

第五条 档案资料的管理年限分为长期、短期和与设备共存3种：

1. 学生上课情况、实验报告、成绩记录、实验项目开

出情况记录属短期保存资料，一般至少保存 3 年，其中实验报告可根据需要在学生做毕业论文的学期返还学生。

2. 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应与设备共存，即保存至设备报废之日为止。

3. 教学文件、资产账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相关档案应保存 10 年以上。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政法学院

2013 年 3 月 18 日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2〕48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实验（实训）教学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为规范实验（实训）（下称“实验”）教学活动，改进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特制订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1. 在实验课前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定或编好实验指导书，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性能，认真设计、准备实验，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训说明）应在开课前一周内上传到网络教学平台。

2. 第一次上实验课，指导教师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对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又不听从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另行安排时间通知学生重做。

3. 指导实验教学应严格要求，实验前要认真检查实验预习情况，合格者方准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中，须在场巡视指导，

解答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实验完成后，应进行实验小结，并带领学生做好设备复位和室内卫生。

4. 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责令学生停止使用，以消除安全隐患，并配合实验管理员调查事故原因。

5.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应退还学生令其重做。对于按规定不需要提交实验报告的课程，应指出学生存在的问题，传授正确的方法技能，并将出现的问题记录在案。

6. 在实验课结束时，最迟在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前，对学生的实验课成绩作出全面评定，并按比例记入课程总成绩。对于单独设课的实验课，必须对学生作出全面的成绩考核与评定，并按教务处有关规定报送实验成绩。

7. 对实验课程做出全面总结，查找问题，改进教学。

山东政法学院

2012年3月14日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3〕37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关于加强课程资源建设的规定

为加强学校课程资源建设，鼓励教师开发新课和讲授新课，强化教师队伍素质，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新开课

第一条 新开课是指教师第一次讲授我校已经开出过的课程。新开课教师所讲授课程的范围为已列入教学计划的所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课程内容基本相同，但名称、课时量有所不同的，不视为新开课。

第二条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应对所开课程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2. 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3. 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写出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及课件，剩余 1/3 讲稿及课件应在开课后的三周内完成；

### 第三条 教师新开课资格的审核程序：

1. 教研室对拟开课教师业务水平、教学能力出具鉴定意见。

2. 组织新开课教师进行试讲。试讲工作由各院系部组织有关教研室具体实施。各院系部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组成人员应包括院系部、教研室负责人和至少 2 名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3. 院系部严格按照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和试讲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写入《山东政法学院新开课申请表》，留存院系部备案。

4. 院系部对审核通过的教师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 第二章 引进课程

第四条 引进课程是指我校从未开设、但是在其他高校已经开发成熟的课程。

### 第五条 引进课程的标准和要求：

1. 讲授教师必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2. 必须系统地讲授一门必修课程并经过两轮以上教学

实践，且近二年教学效果优秀；

3. 完成引进课程的全部讲授提纲和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及课件，剩余 1/3 讲稿及课件应在开课后三周内完成；

4. 引进课程应有教学大纲及教材；

5. 引进课程内容新颖，质量较高，具有独立的课程内容体系；

6. 引进课程内容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

### 第三章 开发课程

第六条 我校从未开设过，在国内具有原创或独创性质的课程称为开发课程。

第七条 开发课程的申报条件：

1. 讲授教师必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2. 必须系统地讲授一门必修课程并经过两轮以上教学实践，且近二年教学效果优秀；

3. 开发课程项目成果必须备齐教学大纲（有实验教学环节的应包含实验教学大纲）、讲义或讲稿、教案及必要的参考资料，写出全部课程讲稿，并制作多媒体课件；

4. 开发课程应具有原创性，内容新颖，质量较高，具有独立的课程内容体系；

5. 开发课程内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预定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 第四章 精品课程

第八条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

第九条 精品课程的申报条件：

1. 申报的课程必须累计开设三年以上且主讲教师均讲过该门课程。

2. 申报的课程负责人近三年来教学效果为优秀。

3. 课程负责人应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科研水平的学校知名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并有由一定数量的副教授、讲师组成的教学梯队。

4. 课程教学过程中能够注重使用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已经上网。

第十条 除本文件第五章相关规定外，精品课程建设其他内容参照《山东政法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鲁政院〔2013〕38号）执行。

## 第五章 课程建设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课程建设（包括引进课程、开发课程、精品课程）实行年度立项制度。各院系部要及时做好课程

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拟申请课程建设的负责人填写《山东政法学院××课程建设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报院系部,由院系部实行预审,择优向教务处推荐。

教务处对各院系部推荐课程进行初审,对初审后的课程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引进课程和开发课程采取书面评审方式,精品课程实行网上评审方式。

评审专家根据课程建设情况,提出评审意见,作出鉴定结论,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立项。

第十三条 课程结项后,由教务处根据结项文件制作课程建设经费报表报财务处,课程建设经费在扣除 5%管理费后列入院系部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课程立项申报实行总量控制。

教师申报选修课程总量设定限额,副教授、讲师在职称评审周期内申请立项选修课总量控制在 4 门,超过 4 门后不得申请课程立项。

课程以立项作为开设标准。已经立项的选修课每学年至少开设一次,否则其职称评审时的赋分待遇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经批准正式实施建设的课程设置建设周期。

引进课程按学分设置建设周期,不满 4 学分的课程建设周期至少一年,4 学分以上不满 8 学分的课程建设周期至少两年,8 学分以上的课程建设周期至少三年。

开发课程的建设周期至少三年。

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至少为 2 年,8 学分以上的建设

周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 建设周期届满，由课程负责人或者该课程所在院系部向教务处申请验收。教务处组织专家组采取网上评议方式，作出鉴定意见，向教学委员会提交审核，其中，开发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向学校教学委员会就课程开发情况予以答辩，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结项。

第十七条 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不得作为引进课程和开发课程建设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负责人每次申报课程不得超过 2 门。课程负责人在课程未结项之前，不得申报其他课程。

第十九条 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或虽经同意延期一年仍未完成的课程，学校将取消该课程立项。

## 第六章 待遇支持

第二十条 学校对课程建设在教学工作量计算上予以支持。工作量计算标准参照《山东政法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鲁政院〔2012〕171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校级课程采取专项经费投入形式，实行专款专用。

引进课程，按学分配置经费，2 学分以下课程每学分配置建设经费 1000 元，超出部分每学分按 500 元配置经费，单门课程经费配置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开发课程每门提供 10000 元的经费支持。

精品课程每门提供 5000 元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课程建设在赋分上予以支持。

校级精品课程 20 分；引进课程按照学分赋分，每门课程每学分赋分 2 分，上限不超过 8 分；开发课程 30 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建设、开发实践实训课，建设程序、待遇参照相应课程类型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政法学院关于加强课程资源建设的暂行规定》（鲁政院〔2009〕88 号）同时废止。此前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东政法学院

2013 年 3 月 14 日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2〕171号

---

## 山东政法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规范学校教学工作，科学合理量化教师的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学校本专科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及与教学相关的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
2.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另行规定，考核时合并统计。
3. 继续教育学院、公职考录中心等部门教学工作量，考核时计算为工作量，课时报酬由各自部门承担。

### 二、教学工作量的构成

1. 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实训（实验）课教学工作量，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工作量，

专业实习指导、毕业实习指导等实践教学工作量以及其他教学工作量。

2.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单位进行计算。教师给标准班讲授 45 分钟为 1 标准课时。

### 三、学年教学基本工作量

1. 学年教学基本工作量分为专职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教学单位兼职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行政部门兼职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等情况。

2. 专职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并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专职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的教学基本工作量为 240 标准课时。

3. 兼职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在教学单位或者行政单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担任教学单位行政正职（包括院长、主任）和担任教务秘书、院系部办公室主任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的教学基本工作量为 80 标准课时；担任行政副职（包括副院长、副主任）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的教学基本工作量为 120 标准课时。在教学单位工作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党务工作的教师（包括院系部总支书记、副书记）和在学校党政部门工作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的教学基本工作量为 50 标准课时。

4. 专职教师计算课时费起点为 80 学时/年，兼职教师按照实际授课学时计算课时费。兼职教师不再设定授课上限。

#### 四、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 (一)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理论课教学任务包括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阅卷、成绩评定等。

1.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划学时×课程类型系数×班级规模系数

##### 2. 课程类型及系数（见下表）

课程类型	系数	备注
普通课程	1.0	1、双语教学课程是指采用外文教材，并且用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 50% 以上（含 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
首次开设新课程	1.2	
首次创新开发课程	1.5	
校级优质课程	1.1	2、首次开设新课程是指教师在主讲一门课程的基础上，首次开设校内外已经开发成熟的新课程。教师讲授的第一门课程是教师的基本讲授课程，不作为新课程对待。
校级精品课程	1.2	3、首次创新开发课程是指教师首次讲授校内外没有讲授过的具有原创性的课程。
省部级精品课程	1.3	4、以各级优质课程、精品课程的系数计算的教师，包括该课程申报时的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以及具备讲师以上职称并讲授该课程三个轮次以上的其他教师。
国家级精品课程	1.5	
双语教学课程	2.0	

3. 班级规模界定及系数。各类课程以标准班为单位授课。专业外语课程的标准班人数为 30 人。其他课程的标准班人数为 60 人，超过标准班人数 25 人的计为一个标准班，

超过标准班人数不满 25 人的不计为一个标准班。由于招生等客观条件限制，学生人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教学班级，经教务处批准，视为一个标准班。

标准班人数系数为 1.0；二班合堂系数为 1.2；三班合堂系数为 1.4；四班合堂系数为 1.6；五个以上班合堂系数为 1.8。

## （二）实践课教学工作量

1. 实训（实验）课教学工作量。实训（实验）课教学任务包括备课、讲解、实训（实验）指导、批改实训（实验）报告、实训（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等。

（1）实训（实验）课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实训（实验）课工作量=计划学时×实训（实验）课程类型系数×班级规模系数。

（2）实训（实验）课程类型系数。实训（实验）必修课课程类型系数为 1.0；实训（实验）选修课课程类型系数为 1.2。

（3）班级规模系数标准与理论课程相同。

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工作量。该项工作量包括选题、开题、指导、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指导 1 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为 3 标准课时；参与答辩者，每答辩 6 个学生计 1 标准课时。

3. 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工作量。该项工作包括实习前

准备、指导实习、批改实习报告、总结、考核等。指导学生实习按照每生每周 1 标准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三）考试课、考查课命题教学工作量计算

考试课每套试卷教学工作量按 5 标准课时计算。

考查课每套试卷教学工作量按 5 标准课时计算，无试卷的不计课时。考查课试卷内容、格式、试题量参照考试课执行。

（四）其他教学工作量的核定

1. 下列工作可以计入教学工作量：

- （1）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 （2）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
- （3）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
- （4）教材、实训（实验）指导书的编辑、修订
- （5）教研室主任组织教研室活动工作量补贴
- （6）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 （7）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
- （8）教学案例收集与编纂
- （9）考试改革（如专业口试等）
- （10）学科竞赛（如指导学生参加模拟法庭、软件大赛、英语比赛等）
- （11）除以上列举之外的教学工作

以上其他教学工作，除由教务处直接安排的以外，应

事先将工作计划报教务处批准或备案。

2. 其他教学工作量的核定原则。其他教学工作量的核定，以劳动量付出为依据，以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为参照，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禁止虚假申报。

3. 其他教学工作量的核定程序。由本人填写《山东政法学院教学工作量核定申请表》，由院系部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 五、其他

1. 各教学单位于学期末将本单位工作量按要求报送教务处审核。

2. 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政法学院

2012年9月6日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1〕180号

---

## 山东政法学院 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为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技能，进一步培养社会需要的合格应用型人才，根据山东政法学院“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在教师中全面实施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错位竞争、特色发展”战略为指导，围绕学校特色办学和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有计划的选派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教育教学水平高的一线教师到省内与本学科相近的单位进行实践锻炼，进一步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能力。

### 二、目标任务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针对法学、新闻传播学、经济学、计算机等学科发展建设的不同现状，本着“立足本校，服务教学，均衡发展，略有侧重”的原则，有计划的选派教师到各级政府机构、公检法司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新闻媒体、证券所、公司企业等单位参与科学研究、生产实践、技术指导、基层调研等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锻炼。不断增强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实现教学与实践的有效结合，逐步建立一支视野广阔、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 三、实施原则

1、在实践锻炼基地选择上，坚持“立足本省，就近就地，节约高效、服务社会”的原则，以学校统筹安排为主，教师自行联系为辅的方式。

2、在人选选拔环节上，坚持“统筹兼顾，略有侧重，专业对口，不影响教学”的原则，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针对不同专业学科的发展水平和现状，选派专业对口或相近的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

3、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坚持“实践目标针对性，实践过程实效性，实践内容充实性，实践效果使用性”的原则，做到社会实践锻炼有的放矢、效果明显。

### 四、实践锻炼形式

按照教学实践两不误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灵活安排。

一是利用寒暑假假期进行社会实践锻炼；二是半脱产社会实践锻炼；三是全脱产社会实践锻炼。

## 五、选派专业、教师数量及单位

1、各法学院每年选派 2—3 名的法学专业教师到省内法院、检察院、监狱等相关单位参加实践学习，通过深入司法、执法实务一线的锻炼，不断丰富法学专业教师的法律实践经验，提高培养法律人才的技能，彰显法学教师的学科特色和实践优势。

2、其他院系每年选派 2 名左右的新闻学、经济学、计算机等专业的教师到省内各新闻媒体、会计师事务所、证劵所、软件公司等单位实践锻炼。通过参与新闻采编、财会、证劵、金融、软件开发等事务性工作，提高教师实践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 六、选派程序

1、制定计划。各院系部根据学校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和教学安排，制订出本单位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计划中期及年度计划，每年年底向学校人事处报下一年度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2、个人申请。拟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山东政法学院专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申请表》（见附表 1）。

3、单位审核。利用寒暑假进行实践锻炼的教师，由所

在院系部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脱产进行实践锻炼的教师，经所在院系部同意，报人事处、教务处审核，由学校审批。

## 七、组织与管理

山东政法学院“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由人事处和各教学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1、到各级政府机构、省法院系统实践锻炼的教师，各教学单位派出并上报计划后，由人事处负责联系；到其他单位实践锻炼的教师，由本教学单位派出并负责联系。

2、各教学单位负责社会实践锻炼教师的计划落实、考核和管理。

3、教师实践锻炼的单位原则上在学校确认的实践锻炼基地和院系部定点的实践锻炼基地进行。也可由教师本人联系与其专业相近的实践单位。脱产参加实践锻炼时间一般为1个学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学年。

4、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要主动保持与所在院系部的联系，各单位应定期向实践锻炼单位了解和掌握教师情况，并保持同学校人事处的联系。

5、实践锻炼结束后，要填写《山东政法学院专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鉴定表》（见附表2），并写出3000字左右的专题锻炼报告和社会实践锻炼总结，报人事处存档。各院系部要组织召开一次全体教师参加的座谈会，安排实践锻炼教师介绍经验，让大家分享实践锻炼的收获。

6、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践锻炼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损害学校、实践锻炼单位的声誉和利益。

#### 八、实践锻炼的待遇

1、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间享受在职教职工的待遇。

2、学校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进行实践锻炼，利用寒暑假实践锻炼的每人每天发给 12 元工作补贴；在济南市区内实践锻炼的每人每月发给 100 元交通补贴；在济南市区外实践锻炼的每人每月发给 50 元交通补贴并报销二次往返车票。

九、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

- 1、山东政法学院专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申请表
- 2、山东政法学院专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鉴定表

山东政法学院  
2011 年 11 月 8 日